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  
戰略與開放程度分析

指導教授：童振源 博士

研究生：林佑龍

中華民國 一零一年 十二月

## 謝辭

人總在離別之時，會想到最初的情境。遙想當初，就是抱持完成一篇屬於自己的碩士論文，以及體驗撰寫論文箇中滋味之信念，決定繼續深造學業。如今我終於完成論文，達成人生目標之一，並體會到撰寫學術論文之艱辛，以及過程之酸甜苦辣。然而更重要的是，經由這段經歷，讓我體認到不要逃避困難，堅持到底必能成功之真諦。

能完成這篇論文，最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童振源老師。除了在課堂聆聽老師的教誨之外，在我苦思論文題目之際，老師指引我方向；在我研究碰到瓶頸之時，老師提點我解決之道；當我寫作偏離路徑之時，老師適時將我拉回，並給予許多建議。若沒有老師的教導，相信此篇論文將失色不少，學生由衷感謝老師的指導與教誨。此外，我也要感謝郭國興老師和王信實老師兩位口委給予此篇論文的各項建議與肯定，使學生的論文更加條理分明與完備。

值此畢業之際，回想兩年半的政大生活，沒有離別之感傷，只有感恩。感謝所上各位老師的諄諄教誨，學生永懷於心；感謝佩琦學姊與馬姊的守護與支援，使我們得以順利舉辦各項活動；感謝心怡在許多活動給予我協助，並幫助我調整論文格式與潤飾英文摘要；感謝凌霄在通過審查之後，給予我許多建議及經驗分享；感謝婷婷、意辰、家偉、麗容、玉琦、穎正、瑞宏、宗翰、聖奇、秋伶、函潔、榕庭、周怡、馥冰和崇高這幾位好同學，大家平時一起玩樂，一起分享生活中的大小事，並舉辦讓老師們印象深刻之謝師宴，能有你們這群好同學，我非常幸運，希望未來大家能常常聚首，維持情誼。另外，我也要感謝曾經鼓勵我的學長姐與學弟妹，祝福你們未來事事順利，皆能實現個人心中之願景。

此外，我也要感謝我的家人以及女友亞璇，謝謝你們在這段期間的支

持與體諒，讓我無後顧之憂全力完成論文，未來邁入職場，定當努力工作予以回報。最後，我要感謝我自己，感謝當初遭遇困難沒有放棄的自己，感謝屏除雜念沉心寫作的自己，感謝克服種種困難堅持到底的自己。未來，希冀自己能秉持這樣的精神，勇敢走出屬於自己的人生道路。

佑龍 謹致於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民國 101 年 12 月



#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與開放程度分析

## 摘要

中國服務業近年來成長迅速，服務貿易額占世界比重亦愈來愈高，且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中國已與香港、澳門、東協、新加坡、紐西蘭、智利、巴基斯坦、秘魯及哥斯大黎加等國家和地區簽署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積極對外開放服務業市場。目前臺灣正與中國進行 ECFA 服務貿易協定的協商談判，因此深化研究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以及分析中國至今已簽署之所有服務貿易協定的承諾內容與開放程度，是臺灣當前重要經貿課題之一。

本文使用文獻分析法探究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與政策，同時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量化分析法，計算中國目前所有服務貿易協定之開放程度，並探討中國各大部門之開放情形，得到許多重要結論。首先，本文認為中國在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面和政策面實為相互呼應，於 2001 年加入 WTO 之後即全面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並且日益重視服務貿易的發展，特別是新興服務貿易。其次，儘管中國於雙邊簽署許多服務貿易協定，但除了對香港（和澳門）新增約 10.7% 的開放程度之外，其餘國家平均僅新增 2.6% 的開放程度，可見中國實質開放程度並不高。另外，本文亦發現中國在採礦相關、醫院和旅遊等服務部門，會視部門類型之不同，決定不同之開放對象。最後，文末整理臺灣應於 ECFA 服務貿易談判盡力爭取開放之部門，並提出若干談判策略建議。

**關鍵字：**中國服務業、開放戰略、開放程度、ECFA 服務貿易協定

# China's Opening-up Strategy and the Degree of Openness in Its Service Industry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in developing its service industry, and its propor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world has risen significantly. Until October 2012, China has already signed nine b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 with Hong Kong, Macao, ASEAN, Singapore, New Zealand, Chile, Pakistan, Peru and Costa Rica, showing its activeness and resolution to open up the services market. Taiwan is also negotiating with China about the negoti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Therefore, to understand China's opening-up strategy and analyze both the content of commitments and the degree of openness in al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 China have signed, have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economic issues for Taiwan's government.

This thesis used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to explore China's opening-up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in its service industry, and applied the quantitative method based on Marchetti and Roy(2008) to calculate the degree of openness in al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 China have signed. Meanwhil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service sectors was examined separately.

There are three principal findings. First of all, China's opening-up strategy in service industry is very consistent to its policies. Since China joined the WTO in 2001, it has not only significantly opened up its services market, but also made more effort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especially the emerging sectors. Second, although China has signed many b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 the real degree of openness is not high. Except Hong Kong (and Macau), which gets approximately 10.7 percentages more in the degree of openness stipulated in the WTO agreement, the rest of countries only get 2.6 percentages more degree of the openness in average. Third, for particular purposes, China would give different treatment to different countries in service industries like services incidental to mining, hospital services, and touristic services. Finally, this thesis lists some service sectors, which Taiwan should strive for China's opening-up on the negoti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and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for negotiation strategy.

**Key words:** China's service industry, opening-up strategy, degree of the openness, trade in services.



# 目 錄

|                                |           |
|--------------------------------|-----------|
| 謝辭.....                        | I         |
| 中文摘要.....                      | III       |
| 英文摘要.....                      | IV        |
| 目錄.....                        | VI        |
| 表目錄.....                       | VIII      |
| 圖目錄.....                       | IX        |
| <br>                           |           |
| <b>第一章、緒論.....</b>             | <b>1</b>  |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1         |
| 第二節、研究方法.....                  | 6         |
| 第三節、研究架構.....                  | 13        |
| <b>第二章、文獻回顧.....</b>           | <b>14</b> |
| 第一節、服務業與經濟成長關係.....            | 14        |
| 第二節、服務貿易與經濟成長關係.....           | 18        |
| 第三節、服務貿易壁壘的量度.....             | 22        |
| <b>第三章、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b>   | <b>33</b> |
| 第一節、中國服務業整體發展戰略.....           | 33        |
| 第二節、中國服務業多邊開放戰略.....           | 42        |
| 第三節、中國服務業區域與雙邊開放戰略.....        | 48        |
| 第四節、小結.....                    | 56        |
| <b>第四章、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b>   | <b>57</b> |
| 第一節、1978—1991年：初步開放階段.....     | 57        |
| 第二節、1992—2001年：加速開放階段.....     | 60        |
| 第三節、2002—2006年：入世全面擴大開放階段..... | 67        |

|                                    |            |
|------------------------------------|------------|
| 第四節、2007—2012 年：加速推動區域與雙邊開放階段..... | 78         |
| 第五節、小結.....                        | 85         |
| <b>第五章、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程度的計算.....</b>     | <b>86</b>  |
| 第一節、中國各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整體比較.....         | 88         |
| 第二節、中國各部門開放情形.....                 | 92         |
| 第三節、小結.....                        | 107        |
| <b>第六章、結論.....</b>                 | <b>112</b> |
| 第一節、研究發現.....                      | 112        |
| 第二節、政策建議.....                      | 118        |
| 第三節、研究貢獻.....                      | 120        |
| 第四節、研究限制.....                      | 121        |
| 第五節、未來研究建議.....                    | 122        |
| <b>參考文獻.....</b>                   | <b>123</b> |





## 表目錄

|       |   |    |
|-------|---|----|
| 表 1-1 | 中國與美國服務貿易進出口額.....                      | 3  |
| 表 1-2 | Marchetti and Roy 對服務貿易協定承諾之評分標準.....   | 9  |
| 表 2-1 | 服務貿易壁壘數量工具和價格工具相關文獻.....                | 23 |
| 表 2-2 | Hardin and Holmes 建立的 FDI 限制指數.....     | 24 |
| 表 2-3 | Mattoo 建立的金融部門自由化指標.....                | 25 |
| 表 2-4 | Mattoo 建立的商業存在限制權重.....                 | 25 |
| 表 2-5 | 澳大利亞研究小組建構的服務貿易壁壘頻度工具.....              | 25 |
| 表 3-1 | 中國各期五年計劃重點發展部門.....                     | 38 |
| 表 3-2 | 中國自「十五計劃」開始的服務業改革重點.....                | 40 |
| 表 3-3 | 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服務業論述演變.....                    | 41 |
| 表 3-4 | 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服務貿易規劃重點.....                   | 44 |
| 表 3-5 | 中國與各國（地區）簽署商品貿易和服務貿易時程表.....            | 50 |
| 表 3-6 | 部分學者分析中國選擇 FTA 夥伴的考量因素.....             | 52 |
| 表 4-1 | 1995 年和 1997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服務業部門之比較..... | 64 |
| 表 4-2 | 中國各服務部門解除過渡期限制的進程.....                  | 68 |
| 表 4-3 | 中國入世至 2006 年底通過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與法律.....       | 71 |
| 表 4-4 | 中國 2002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服務業部門.....         | 74 |
| 表 4-5 | 中國 2007 年至 2009 年間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與法律.....     | 79 |
| 表 4-6 | 2007 年和 2011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新增的服務部門.....  | 81 |
| 表 5-1 | 中國 1997 年和 2010 年服務貿易進出口額比較.....        | 86 |
| 表 5-2 | 世界各國 2010 年服務貿易額與占比.....                | 87 |
| 表 5-3 | 中國商業部門開放情形.....                         | 99 |

## 圖目錄

|        |                                |     |
|--------|--------------------------------|-----|
| 圖 1-1  | 中國對 GATS、紐西蘭和智利的開放程度.....      | 11  |
| 圖 1-2  | 中國於商業部門對紐西蘭和智利的開放程度.....       | 12  |
| 圖 2-1  | Fink and Molinuevo 研究方法範例..... | 28  |
| 圖 5-1  | 中國各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比較.....           | 88  |
| 圖 5-2  | 中國通訊部門開放程度.....                | 93  |
| 圖 5-3  | 中國建築部門開放程度.....                | 94  |
| 圖 5-4  | 中國分銷部門開放程度.....                | 95  |
| 圖 5-5  | 中國教育部門開放程度.....                | 96  |
| 圖 5-6  | 中國金融部門開放程度.....                | 98  |
| 圖 5-7  | 中國商業部門開放程度.....                | 100 |
| 圖 5-8  | 中國環境部門開放程度.....                | 101 |
| 圖 5-9  | 中國健康社會部門開放程度.....              | 102 |
| 圖 5-10 | 中國旅遊部門開放程度.....                | 103 |
| 圖 5-11 | 中國文娛體育部門開放程度.....              | 104 |
| 圖 5-12 | 中國運輸部門開放程度.....                | 106 |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快速發展與成長，世界各國之經濟主體逐步由製造業轉變為服務業，全球經濟體系也逐漸從工業經濟導向轉變為服務經濟導向。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發行的《2012 年世界發展指標》顯示，2010 年世界服務業總產值已占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 72%，已開發國家服務業 GDP 占比平均高達 75%，開發中國家為 55%，連低度開發國家亦達到 50% 的水準，可看出服務業已成為大多數國家經濟結構的主體，在世界經濟體系中占據重要地位。

隨著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國際間的「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s) 也日益興盛。1994 年世界各國共同簽署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為服務貿易第一個具系統性與權威性的國際法律文件，其將服務貿易定義為下列四種情形：(1) 跨境交付 (Cross-border Supply)：從一成員國境內對另一成員國提供服務。(2) 境外消費 (Consumption Abroad)：一成員國的服務消費者到另一成員國接受服務。(3) 商業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一成員國的服務提供者，在任一其他成員國境內通過設立經濟實體提供服務。(4) 自然人流動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一成員國的服務提供者個人移動至另一成員國境內提供服務。凡符合上述 GATS 所定義的貿易型態，皆屬於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於近 30 餘年間成長迅速，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統計，1980 年世界服務貿易總值僅為 7,707 億美元，到了 2010 年，服務貿易總值已成長至 7 兆 2,484 億美元，整體成長 9.4 倍，較同期商品貿易的成長量 7.5 倍高出許多。而 1980 年至 2010 年間的服務

貿易平均成長率為 8.0%，也高於同期商品貿易的平均成長率 7.4%。另一方面，服務貿易在世界貿易體系所占比重亦愈來愈高，截至 2010 年底為止，已占世界貿易總額的 19.1%，在國際貿易體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若按照當前的成長速度，可以想見未來服務貿易占世界貿易比重將愈來愈大，全球貿易結構將繼續朝向服務貿易傾斜。

而二十一世紀的世界經貿發展趨勢，除了服務貿易的興起之外，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焦點，就是中國經濟之崛起。中國自 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根據 WTO 統計，2010 年中國的名目 GDP 水準已達 5 兆 8,786 億美元，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2010 年中國貨物貿易出口額為 1 兆 5,778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1，貨物貿易進口額為 1 兆 3,950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2。由上述統計數據可看出，中國在經過 30 餘年的快速發展，整體經濟實力已大幅提升，成為國際上的經濟與貿易大國，而中國除了在整體 GDP 水準與貨品貿易發展迅速之外，於服務貿易的發展也不容小覷。

依據 WTO 統計，2001 年中國的服務貿易出口額僅為 329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12，而服務貿易進口額為 390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10，整體服務貿易額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仍有一定的落差。中國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之後，隨著服務業市場的對外開放，服務貿易額開始大幅成長，至 2010 年中國的服務貿易出口額已達 1,702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4，占世界出口比重的 4.6%；服務貿易進口額也成長至 1,922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3，占世界進口比重的 5.5%。與 2001 年相比，中國的服務貿易額成長超過 5 倍，發展速度相當驚人。而在這段期間，中國服務貿易的年均成長率高達 19.1%，遠高於同期世界服務貿易的 9.8%，且單就 2010 年期間，中國的服務貿易出口額成長率就高達 33%，高於世界平均值 9% 甚多，可以推論未來中國服務貿易仍將繼續快速成長，占世界服務貿易比重將愈來愈

愈大。由表 1-1 亦可看出，2001 年中國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與美國（服務貿易總額世界第一）約有 6.6 倍的差距，而在這 10 年間，中國已將差距縮小至 2.5 倍，增長幅度頗為可觀。

表 1-1 中國與美國服務貿易進出口額 單位：億美元

| 國家 \ 年份 | 2001 年 |       | 2010 年 |       |
|---------|--------|-------|--------|-------|
|         | 出口     | 進口    | 出口     | 進口    |
| 中國      | 329    | 390   | 1,702  | 1,922 |
| 美國      | 2,723  | 2,026 | 5,321  | 3,699 |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

另外，中國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宣示，於 2011 年～2015 年期間要以調整經濟結構做為發展主線，並將「把推動服務業大發展做為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戰略重點」，同時希望服務業 GDP 占比可由 2010 年的 43% 成長至 47%。另一方面，2011 年 9 月 27 日，中國商務部等 34 個部門聯合發布〈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要求各部會大力發展服務貿易，並訂立 2015 年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成長至 6000 億美元、年均增長 11% 的增長目標。從上述重大政策規劃可看出，中國在「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提高對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的重視程度，並將大力發展服務業和服務貿易視為重要經濟發展戰略。

現階段，中國除了於多邊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外，還與許多國家簽署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將國內服務業市場做進一步的開放。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中國已與東協、巴基斯坦、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秘魯、哥斯大黎加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中港 CEPA），和澳門

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Macao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中澳 CEPA), 與臺灣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以及在 2001 年簽署〈曼谷協定〉(2005 年更名為〈亞太貿易協定〉)。而上述協議除〈亞太貿易協定〉之外, 其餘協議皆包含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同時, 中國對東協和新加坡已有第二輪開放承諾, 也已經與香港和澳門簽署九個 CEPA 補充協議, 可看出中國於入世之後, 非常積極地簽署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 加速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

綜上可知, 在現今國際經濟體系中, 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的重要性與地位不斷提高, 不僅是先進工業國, 連開發中國家之服務業亦已成為多數國家的經濟命脈, 而服務貿易的蓬勃發展, 更將成為二十一世紀的重要貿易型態。與此同時, 中國近年來在服務貿易上發展迅速, 占世界服務貿易比重愈來愈大, 並陸續與許多國家簽署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 積極地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 引發外界揣測中國是否制定了服務貿易增長戰略, 作為中國經濟發展戰略之一? 此外, 在「十二五規劃」, 中國經濟已由「出口導向發展」轉變為「內需導向發展」, 因此中國是否欲藉由服務業市場的對外開放, 來促進經濟成長? 而中國在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整體戰略思維為何? 中國又規劃了哪些服務業對外開放的具體政策, 以促進服務貿易快速發展? 以上是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

另一方面, 中國透過各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 從法制面落實服務業市場的對外開放, 因此, 藉由中國與各國所簽服務貿易協定的限制程度, 得以深入瞭解中國服務業市場對外開放的程度, 同時也可探究中國開放服務業市場的政策意涵。文獻上對中國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之研究, 如姚戰琪 (2008)、張磊、徐琳 (2008) 和顏偲凡 (2010) 等, 皆是透過質化研究方式來敘述中國服務業的開放狀況, 而部分使用量化研究方法的文獻, 如

盛斌（2002）、林長慶（2007）、靖心慈（2007）和張皞（2009）等，又皆僅針對中國單一或數個服務貿易協定進行研究，缺少全盤的比較與分析。本文將進一步探究中國服務業之開放戰略，並量化中國所有服務貿易協定之開放程度並進行比較，補強既有文獻質化和量化研究不足之處。

此外，臺灣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簽署 ECFA，內容亦涵蓋服務貿易協定，目前雙方正在進行後續談判當中。根據主計處統計，2011 年臺灣服務業創造的產值高達 9 兆 4380 億新台幣，占 GDP 比重 68.6%；服務業雇用之就業人口共計有 627 萬人，就業占比達 58.6%，服務業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因此諸多學者皆認為，ECFA 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結果，勢必將對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帶來長遠影響與契機（許忠信，2010；劉大年，2010；杜震華，2011）。因此，深化對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戰略以及中國已簽署的服務貿易協定進行研究，應是政府當前重要經貿課題之一。

值服務業與服務貿易於世界經濟重要性與日俱增之際，且中國在世界服務貿易所占比重愈來愈大，而臺灣又正與中國協商談判服務貿易協定的情況下，本文將採用質化和量化分析，以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與開放程度做為研究主題，探討下列三個主要問題：

- 一、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思維為何？中國如何藉由服務業的開放來促進經濟發展？
- 二、 中國政府對開放服務業的具體政策規劃為何？
- 三、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程度如何？對多邊、區域與雙邊之服務貿易開放有何差異？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欲透過文獻分析法，以及 Marchetti and Roy (2008) 提出的量化分析法來分析本文的研究問題。

### 一、 文獻分析法

本文將使用文獻分析法分析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以及中國因應開放戰略所施行之具體政策。在對外開放戰略方面，本文將分析與中國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相關的既有文獻、專書、期刊論文、報章雜誌、研究報告，以及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等重大戰略，從前人之研究以及中國戰略指導政策，探求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思維。

另外，於對外開放政策部分，本文將回顧中國自 1978 年至 2012 年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如〈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等等，並對政策內容進行分析，系統整理中國各時期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

另外，本文將從 WTO、中國國家統計局與中國服務貿易指南網等官方網站，引用世界服務貿易、中國服務業和中國服務貿易的相關統計數據，檢視中國服務業與服務貿易的發展狀況。

### 二、 量化分析法

在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程度上，由於服務貿易種類涵蓋甚多，若純粹透過質性分析，將無法清楚呈現研究成果，並可能導致研究失焦，因此本文將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量化分析方法，計算中國在多邊、



區域與雙邊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本文採用此方法的原因之一在於 WTO 亦採用此方法來分析世界各國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開放程度。除了證明此方法具備公信力之外，本文研究成果亦可與 WTO 研究成果進行比較，判別中國開放程度與國際水準之差異，豐富本文內容。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量化分析方法是 by Hoekman (1995) 演變而來，Hoekman 是最早建立服務貿易壁壘度量方法的學者，他首先對 96 個 WTO 會員國 (18 個已開發國家，78 個開發中國家) 所遞交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表進行分析，其研究方法如下所述。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秘書處在 1991 年 7 月 10 日頒布 MTN.GNS/W/120 (簡稱 W/120) 服務業部門分類標準，將所有服務部門分為 12 大類，底下細分 155 個分部門。1994 年各會員國簽署《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並將服務提供方式定義為「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和「自然人流動」四類。各會員國依照此分類方式，自行決定對外開放的部門和承諾內容，向 GATS 提出服務貿易具體承諾表。Hoekman 將 155 個服務分部門乘上每一分部門中的 4 種服務提供方式，因此每一個國家皆有 620 個「最大可能開放值」(即全部開放的情況)。Hoekman 依限制程度的不同，將這些「開放／限制因子」，分為「沒有限制」、「部分限制」以及「不作承諾」三類。「沒有限制」意謂著該部門該服務提供方式完全沒有施加任何限制，此種類型 Hoekman 給予分值 1 分；「部分限制」表示該部門該服務提供方式有給予限制，不管限制情況如何，均歸類為「部分限制」承諾，並給予分值 0.5 分；「不作承諾」表示該部門該服務提供方式不做任何開放承諾，給予分值 0 分。Hoekman 最後再將這些分值全部加總起來，假如 A 國總分為 310 分，則 310 分除以 620 分為 50%，Hoekman 就認定 A 國整體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為 50%。透過此種量化評分方式，Hoekman 計算出已開發國家的市場准入承

諾平均覆蓋率為 40.6%，轉型中國家為 17.1%，其他開發中國家僅為 9.4%。另一方面，Hoekman 也計算出已開發國家在市場准入所給予的「沒有限制」承諾占全部承諾的 30.5%，轉型中國家為 10.9%，其他開發中國家為 6.7%，可看出 GATS 對於服務貿易自由化的促進，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Marchetti and Roy (2008) 將 Hoekman (1995) 的研究方法改良，主要目的是為了評斷各國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的優惠程度。而此方法與 Hoekman (1995) 的差異主要在兩個地方：第一，Hoekman 的評分類型分為 0、0.5、1 三類，而 Marchetti and Roy 則是分為 0、0.5、0.75、0.875、0.937、1 六類；第二，Hoekman 的計算方式是將四種服務提供方式都納入計算，而 Marchetti and Roy 則僅採計「跨境交付」與「商業存在」來評斷各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的優惠程度。

Marchetti and Roy (2008) 認為，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以下簡稱 FTA）的優惠承諾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新開放部門」，即締約國在 GATS 沒有承諾而在 FTA 新開放的部門；第二類是「原有承諾改善」，即締約國在 GATS 已有承諾，而在 FTA 做出進一步的優惠承諾。此兩類別可再依限制程度的不同，分為「新開放部門且完全沒有限制」、「新開放部門但有部分限制」、「原有承諾改善且完全沒有限制」與「原有承諾改善但仍有部分限制」四類。

Marchetti and Roy 沿襲了 Hoekman (1995) 的評分方式，對於「沒有限制」的承諾給予 1 分，完全不做開放承諾的給予 0 分，對於在 GATS 給予部分限制，以及在 FTA 中新增加但有所限制之承諾，依 Hoekman 之評分標準給予 0.5 分。但各國在不同的 FTA 中改善程度可能有所差異，因此 Marchetti and Roy 將各國在 FTA 中的「原有承諾改善」部分，依照改善程度多寡分為 0.75 分、0.875 分、0.937 和 1 分四類。例如以各國 GATS 所

承諾之 0.5 分為基礎，若一國在 FTA 對於該承諾有進一步自由化，則自由化程度最低的 FTA 給予 0.75 分，更進一步自由化者給予 0.875 分，再更進一步者則給予 0.937 分，完全沒有限制則給予 1 分。Marchetti and Roy 的評分標準，如表 1-2 所整理：

表 1-2 Marchetti and Roy 對服務貿易協定承諾之評分標準

| 0 分    | 0.5 分                             | 0.75 分       | 0.875 分                | 0.937 分                 | 1 分      |
|--------|-----------------------------------|--------------|------------------------|-------------------------|----------|
| 不做開放承諾 | 1. GATS 限制承諾<br>2. FTA 新開放但部分限制承諾 | FTA 改善程度最低者。 | FTA 承諾改善程度較 0.75 分更高者。 | FTA 承諾改善程度較 0.875 分更高者。 | 完全沒有限制承諾 |

資料來源：Marchetti and Roy (2008)

另外，由於中國於部分 FTA 新開放部門，有針對不同 FTA 給予不同優惠承諾，為使研究成果更貼近真實，因此本文在 FTA 新開放部門，也依承諾優惠程度之高低，給予 0.5、0.75、0.875、0.937 和 1 分等分數。

另一方面，Marchetti and Roy 只將「跨境交付」與「商業存在」納入衡量機制的理由是，他們認為大部分國家於 GATS 與 FTA 中，對於「境外消費」皆不吝於給予完全開放承諾。而「自然人流動」則是相反，大部分國家皆只在「水平承諾」中，明列一個共同的開放標準，即使有做出改善，程度也非常微小。因此，若將這兩個服務提供方式也納入計算，將影響評斷自由化的結果，因而 Marchetti and Roy 不將「境外消費」與「自然人流動」納入量化方法當中。Marchetti and Roy (2008) 提出此方法之後，得到國際上大多數學者的認同，WTO《2011 年世界貿易報告》亦使用此方法來分析世界各國服務貿易的開放程度。

本文將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分析中國至今簽署的所有多邊、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比較開放程度之差異。惟從靖

心慈（2007）的研究可知，中國對香港和澳門的開放部門大致相同，僅相差三個部門，兩協定的同質性高，且中國對港澳皆是採取簽署補充協議之方式，不斷新增承諾內容，在研究過程將較為複雜與耗時。考量研究時間與同質性，因此本文選擇以服務業較為發達的香港做為代表進行分析。而 Marchetti and Roy（2008）有將各國杜哈回合的新承諾納入分析，由於各國杜哈回合承諾仍未實現，因此本文不予討論。

透過上述方法，本文可得出中國對各雙邊國家和地區之開放程度，據此檢視中國是否如同戰略面和政策面所宣示，積極地落實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並可從中發現中國服務貿易對外開放的特色。另外，本文將觀察中國是否因為雙邊國家「地理位置」和「發展程度」的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優惠承諾。

本文先對中國向 GATS 遞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以及中國與紐西蘭和智利簽署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減讓表進行分析，並製成圖表加以比較，做為最終研究成果的範例，如圖 1-1 所示。另外必須說明的是，Marchetti and Roy（2008）在「跨境交付」只採計 142 個分部門，「商業存在」採計 152 個分部門，因此各協定中的「開放／限制因子」（最大開放值）總計 294 個。這是由於「跨境交付」與「商業存在」的部分部門，在技術性上無法實現相關承諾，例如製造工程在技術上無法實現跨境交付，為避免影響研究結果因此予以扣除。本文根據中國給予紐西蘭和智利的承諾，依照 Marchetti and Roy（2008）的方法計算之後，再除以 294 分，以百分比方式呈現開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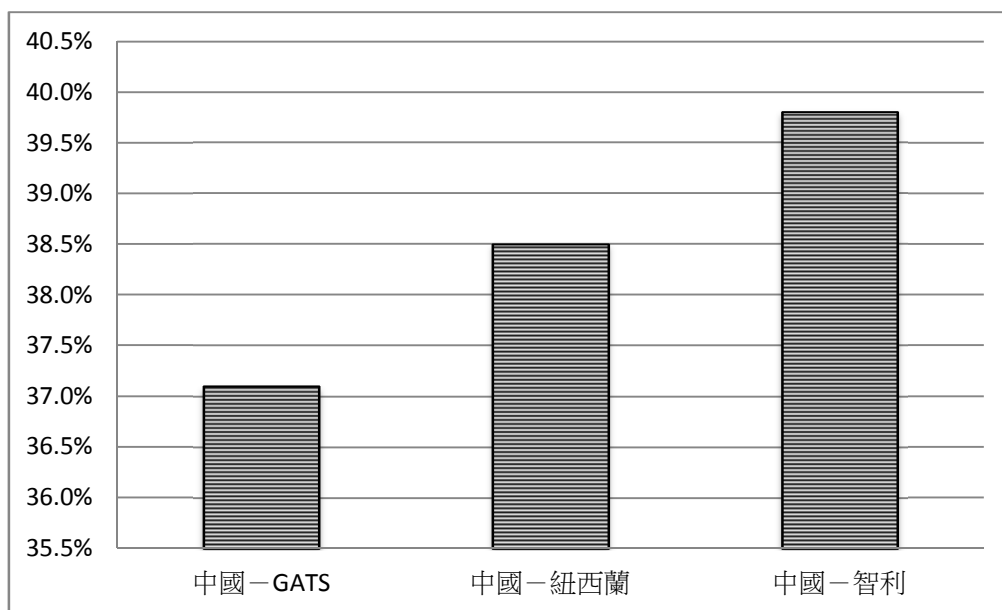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國對 GATS、紐西蘭和智利的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國智利自貿區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國紐西蘭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另一方面，本文除了對於服務貿易協定整體開放程度進行比較之外，也將比較中國在 11 大部門(第 12 大部門因為中國皆未承諾，故不予討論)給予各國的開放差異，此 11 大部門分別為商業、通訊、建築、分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社會、旅遊、文娛體育和運輸部門。除此之外，本文將列示各協定於各部門的「原有承諾」(GATS 承諾)、「深化承諾」(FTA 承諾改善)與「擴展承諾」(FTA 新承諾)比重，觀察中國各部門的開放情形，如圖 1-2 所示。圖 1-2 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依據 W/120 的部門分類標準，商業部門共有 46 個分部門，乘上 2 種服務提供方式，因此共計有 92 個「開放/限制因子」。根據中國對紐西蘭和智利於商業部門的承諾內容計算成分值後，除以 92 分，以百分比方式呈現開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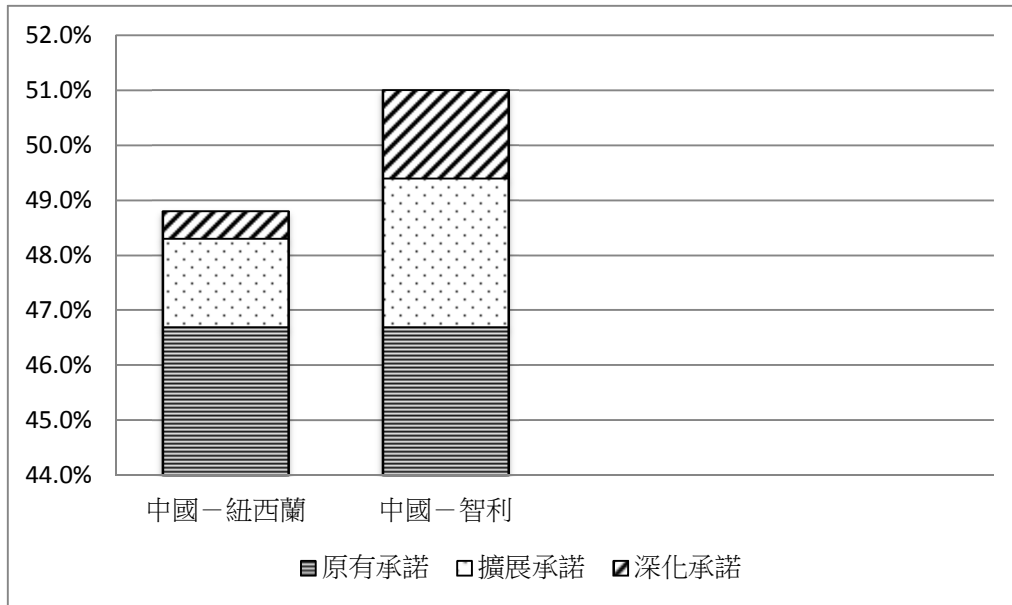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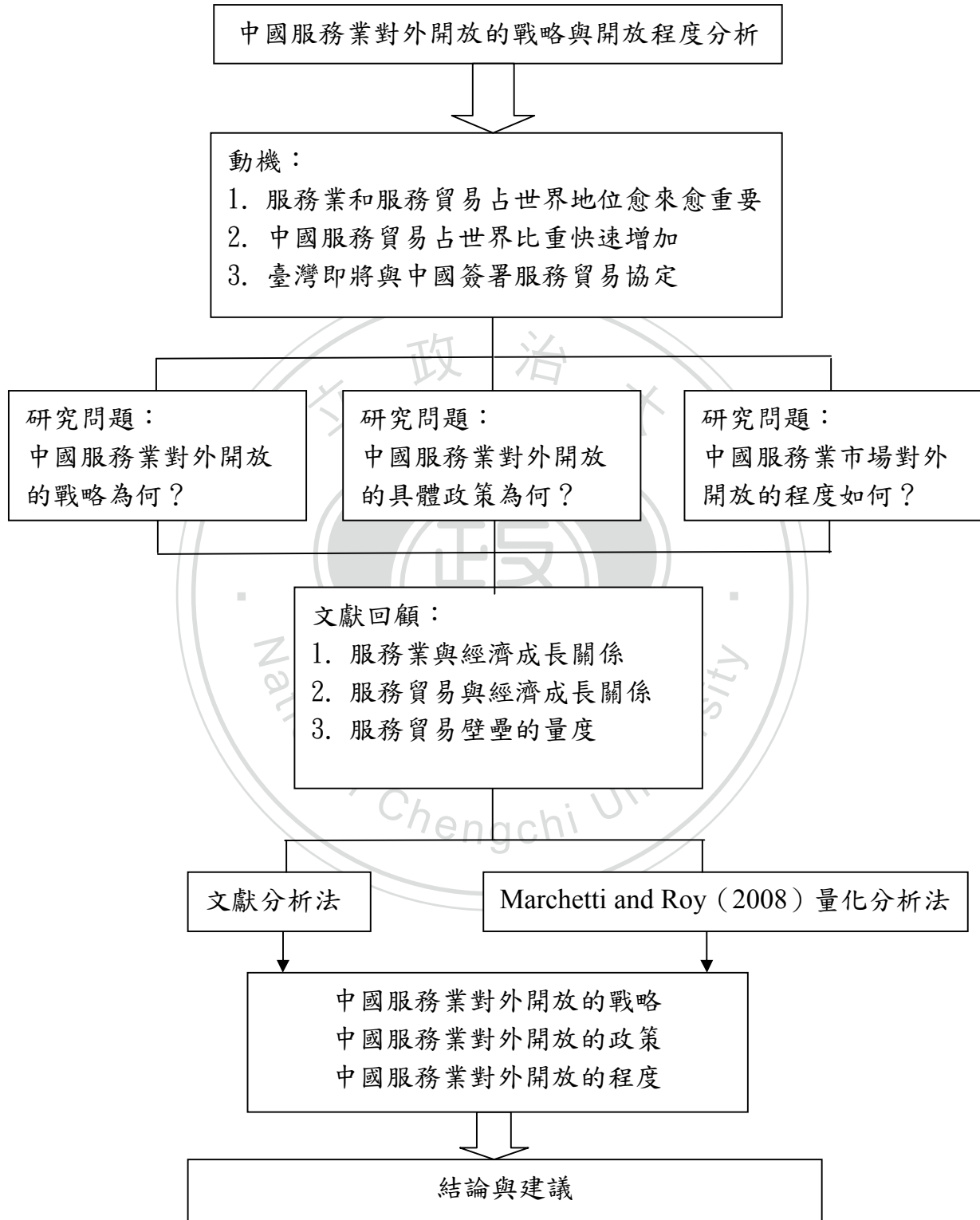
圖 1-2 中國於商業部門對紐西蘭和智利的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國智利自貿區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國紐西蘭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由於量化方法只能呈現總開放量，因此本文將會把相關研究發現加以整理，呈現於內文之中。例如在範例即發現，中國對紐西蘭開放的部門亦皆對智利開放，而中國又額外對智利開放採礦相關和自然科學實驗研究等服務部門，因此相比之下，紐西蘭在商業部門所獲得的開放程度遜於智利。

透過上述分析，本文應可對中國服務貿易的開放情形與特性有更深層的了解，這也是本文相當重要的研究貢獻與價值所在。而未來兩岸即將簽署 ECFA 服務貿易協定，亦屬於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範疇，因此希望本文的研究成果能對此議題提供一些助益。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文研究問題旨在探究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以及具體政策，並對中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進行分析。在文獻回顧方面，第一節先回顧服務業與經濟成長關係的相關理論，第二節探討服務貿易與經濟成長關係，第三節介紹目前國際上分析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的研究方法，並回顧目前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的研究成果。

### 第一節、服務業與經濟成長關係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一國服務業的發展程度已成為衡量該國現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標，服務業在各國經濟結構的重要性不斷提高，不僅扮演了吸納就業人口的重要角色，更是先進國家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這樣的經濟發展趨勢，西方理論界認為早在 1690 年，就被英國經濟學家 William Petty 所預見。Petty 認為：「工業的收益比農業多得多，而商業的收益又比工業多得多」，勞動力將因為工資的不同而產生移轉，從農業轉向工業，再進一步轉到商業，而隨著經濟發展，農業必將走向衰退（Petty 著，陳冬野、馬清槐、周錦如譯，2009）。Clark（1957）在 1940 年即透過計量方法計算了多個國家的部門勞動投入和總產出的時間序列數據，印證了 Petty 當年提出的理論。Clark 發現，隨著一國人均國民所得的提升，第一產業的勞動力比重逐漸下降，第二產業的勞動比重上升，而隨著國民人均所得進一步提高，勞動力比重將再從第二產業往第三產業過渡。Petty 和 Clark 發現的人均所得與產業勞動力結構的變動關係理論，後人稱為 Petty-Clark theorem，其內容隱含了隨著一國經濟發展，生產要素將逐漸從第一產業移動到第二產業，再移動到第三產業，成為一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

Bell（1973）將人類經濟社會發展分為三階段，他認為第一階段是前



工業社會 (Pre-Industrial Society)，社會以農業、礦業、漁業和林業為經濟主體，以消耗自然資源為主要生產方式，在此階段服務業主要為個人和家庭服務；第二階段為工業社會 (Industrial Society)，加工業、製造業及建築業等行業蓬勃發展，經濟依靠著機械化大量生產商品快速成長，而在此階段服務業提供的是與商品生產流通有關的服務為主；第三階段為後工業社會 (Post-Industrial Society)，在此階段資訊信息技術快速發展，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並影響整個社會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日常生活。知識的普及和科技的進步使得服務業從業人數愈來愈多，整體社會轉變成以服務業為主的服務社會 (Service Society)。

其他學者也提出一些見解，Dorothy I. Riddle 在其 1986 年的專書《服務引領成長－服務部門的角色》中認為，服務業已由原先第一、第二產業的附從關係，轉變為主動創造新的經濟發展機會與內容，服務業產值的上升並非只是經濟發展的結果，而是促成經濟發展的原因。Riddle 並認為，服務業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大於其在 GDP 所呈現出來的樣貌，因為服務業與許多經濟生產活動密不可分，是經濟的「黏合劑」，可促進其他部門的增長，對整體經濟發展影響深遠 (裴長洪、彭磊，2008)。

部分學者認為生產性服務業 (Producer Services) 是促進經濟成長的主要途徑。Nusbaumer (1987) 認為，服務業最重要的價值之一在於把生產者與市場連結在一起，且幾乎任何一個生產活動的過程都與服務業有關，實物產品價格所包含的服務投入成分也愈來愈大。尤其隨著科技和通訊技術的進步，服務業擴展更加快速，不只在一國內快速成長，並擴散至區域和全球。Nusbaumer 並以數據呈現，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服務業皆已成為現代國際經濟的核心產業。Grubel and Walker 在其 1989 年的專書《服務業的增長：原因與影響》中，使用加拿大經濟統計數據進行實證分析，結果發現生產性服務業在服務部門的占比最大，成長速度也最

快，遠超過消費性服務業（Consumer Services）和政府服務（Government Services）。他們認為生產性服務業將日益專業化的人力資本和知識資本投入於商品製程中，最後物化在商品上提供給消費者。此種生產過程提高企業和勞動力的生產率，促進經濟增長，並成為工業國家比較優勢的重要來源（Grubel and Walker 著，陳彪如譯，1993）。Francois（1990）也認為服務業對於經濟成長的最大影響不在於消費端，而是在生產端。生產性服務業不僅調和複雜的生產活動，促進勞動力專業分工，更擴大廠商規模達成規模經濟，使得生產活動更具效率。而生產性服務業在擴大市場的同時，也誘發了貿易的自由化，各國透過國際分工進一步達成規模經濟，促進各國經濟的增長。

Hoekman and Mattoo（2008）認為服務業從多方面促進經濟發展，如金融服務業可幫助經濟體累積資本，促進技術創新；通訊服務業加速訊息流通與資料儲存，並促進知識擴散；交通運輸服務業降低貨物貿易與人才移動的運輸成本；會計、法律、工程設計和顧問等商業服務業的專業分工，提高企業經營效率；零售批發服務業連結了生產者與消費者，以及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促進國內外廠商競爭；尤其醫療和教育服務業提高了人力資本存量，對於一國經濟發展的影響更是至關重要。

亦有學者對服務業與經濟成長的關係抱持著相反看法，Baumol（1967）和 Fuchs（1968）所提出的 Baumol-Fuchs Hypothesis 認為，服務業勞動生產率低於製造業，然而服務業的就業增長率又相對較快，同時，服務業的需求彈性較低，社會對服務業的需求將穩定成長。因此，要維持服務業的成長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就愈來愈大，因為愈來愈多的勞動力投入生產率較低的產業，此種情況將導致經濟成長的停滯，Baumol 稱這種現象為「成本病」（Cost Disease）。此觀點也引起許多學者的興趣與批判，例如 Griliches（1992）認為服務部門具有不可測量性，現行統計方法低估了服務業的產

出和增長率，因此 Baumol 提出的服務業生產率低於製造業的論點是可議的。Oulton (2001) 將服務業做為製造業的中間投入，拓展了僅將服務業視為最終產品的 Baumol 模型，認為即使這些中間投入的服務部門生產力是停滯的，但生產性服務業的功用仍將提升整體經濟的生產力。而且若再加上具有生產效率的服務部門，服務業反而可為經濟體帶來更高的產出與生產力。

中國學者也對於服務業可促進經濟發展的觀點表示認同。華而誠(2001)認為，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服務業在國民經濟發展中具有戰略地位，中國未來國際競爭力的強弱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服務業的發展程度。而發展服務業至少可帶來推動經濟增長、解決就業問題、加強國際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等四個戰略性作用，因此中國應把發展服務業放在優先地位，加速改革與開放服務業市場。李南(2005)也認為，服務業的發展戰略是社會經濟發展戰略中的重要組成成份，且服務業發展已超越一國界限，在全球產業和市場整合中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如何妥善制定中國服務業發展戰略，對於中國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程大中(2004)亦表示，服務業在國民經濟中的突出作用在於「黏合劑」功能，加速發展服務業有助於產業整合，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

綜上述可知，大多數學者皆認為服務業與一國經濟成長關係密切。服務業不僅已成為各國最重要的經濟主體，吸納大多數就業人口，且其連結各部門生產活動的功能，對於促進一國經濟增長至關重要。此外，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交通的便捷，服務業不再受地域限制，國際間的服務貿易開始興起。而服務貿易的興起也加速改變全球經貿運作方式，因此諸多學者開始探討服務貿易與一國經濟發展之關聯。

## 第二節、 服務貿易與經濟成長關係

「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s)的觀念，最早出現於1972年9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高級專家對貿易和有關問題的報告》。而1974年美國也在其貿易法第301條款中，首次提及「國際服務貿易」的概念。自此之後，服務貿易開始受到國際的重視與討論(張磊，2008)。而為了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GATT將服務貿易議題納入1986年的烏拉圭回合談判，各國際組織與學者也開始研究服務貿易與一國經濟成長之關係。

Spair(1985)運用比較優勢理論，闡述服務貿易自由化對開發中國家的益處。他認為金融、通訊、運輸與教育等基礎服務部門是一國經濟發展的骨幹，而開發中國家在這些服務部門的發展較為落後，因此應向具有服務業比較優勢的先進國家進口此類基礎服務，以促進自身經濟增長。Spair同時表明貿易自由化並非零和遊戲，開發中國家在對外開放服務業的同時，也可要求先進國家降低農工產品的保護，增加貨物貿易交流量，以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水平，因此開發中國家不應過度排斥服務貿易自由化。

Burgess(1990)建立了一個將服務業視為最終產品之中間投入的模型，探討服務貿易自由化對所有國家經貿發展的影響。他假定服務貿易自由化會帶來更具效率的服務，使得最終產品的生產過程獲得改善，且因為服務業是一國基礎產業，整體經濟會因為服務貿易自由化而受益向上成長。模型的推導結果證明，服務貿易自由化可增加大多數國家的淨福利，實現一國的「柏瑞圖改善」(Pareto Improvement)，提高世界各國福利水準。

Mattoo et al.(2006)研究57個國家的WTO具體承諾表以及政策法規，檢視金融和電信部門的開放是否有助於一國經濟成長。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結果發現對外開放金融或電信部門的國家，其經濟成長率平均比

未開放國家高出 1%；若是金融和電信部門同時對外開放的國家，則經濟成長率平均可比其他國家高出 1.5%。可見服務貿易的自由化，的確有助於促進一國經濟增長。

Eschenbach and Hoekman (2006) 也研究 20 個轉型經濟體，檢視各國服務業改革開放政策是否會對經濟成長產生影響。他們使用 1990 年至 2004 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的數據資料進行迴歸計量分析，結果發現金融、電信和交通運輸等基礎部門的政策改革與外國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呈高度正相關。因此他們認為，服務業改革政策的實施與否，是造成這些國家在 1990 年以後經濟發展表現大相逕庭的重要因素，而此結論也說明服務業的對外開放可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並促進經濟成長。

OECD (2006) 也探討服務業市場開放對於技術轉移和擴散的影響，該份報告認為服務業市場開放是技術擴散的最重要途徑，服務貿易進口國可以較低的成本取得新技術，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而服務業市場開放所帶來的技術外溢效果，不僅可促進開放部門本身的成長，連其他未開放部門也可獲得利益，所有經濟部門的生產率都獲得提高，因而促進經濟發展。

熊春蘭(2000)認為，服務貿易自由化對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各有利弊。在經濟效率上，由於外國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使得開發中國家有機會享有價格低廉且優質的服務，以及進口本國急需且匱乏的生產性服務業，並透過競爭機制刺激國內發展出具有比較優勢的服務產業，因此在經濟效率利大於弊。而在經濟安全方面，由於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落後，使得過度的服務貿易自由化可能會影響開發中國家經濟的獨立性與穩定性，這也是開發中國家不願貿然開放服務業的原因。作者建議開發中國家應依據自身

發展目標與經濟承受能力，漸進開放服務業。

部分學者也對服務貿易與中國經濟增長關係進行實證研究。王曉林、索塞洛（2006）以中國 1985~2004 年的經濟數據，運用共整合模型、向量誤差修正模型和 Granger 因果關係檢定法，對中國 GDP 與服務貿易進出口關係進行實證分析，結果發現中國服務貿易進口、出口與 GDP 之間存在著唯一的長期穩定動態均衡關係。在長期中，服務貿易出口對中國經濟增長有顯著的促進作用，服務貿易進口對 GDP 的效應卻為負；就短期而言，服務貿易的進出口皆有助於中國經濟增長。另一方面，Granger 因果關係檢驗結果表明，服務貿易進口和出口皆是促進中國經濟增長的原因，然而中國的經濟增長並非促成服務貿易進口和出口成長的原因。這說明中國服務貿易並沒有隨著經濟高速增長而有較快發展，原因主要是服務業為服務貿易之基礎，而中國在改革開放後製造業成長較快，服務業的發展仍相對緩慢。

朱華兵、龔江洪（2010）的實證分析也得出相似結果。他們利用中國 1985~2007 的統計數據，採用共整合模型和向量自我迴歸模型，從短期波動和長期均衡的角度研究服務貿易對中國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結果表明服務貿易出口對中國經濟增長具有持續性拉動作用，中國貨物貿易的「出口驅動」現象同樣存在於服務貿易之中，但效果不強；服務貿易的進口可以進一步增加服務貿易出口，間接促進經濟成長，然而服務貿易進口對於經濟增長具有直接的負面影響。而變異數分析的結果表明，服務貿易進出口對中國經濟增長的波動解釋能力弱，主要是由於中國服務貿易發展水平仍不夠高，無法帶動中國經濟成長。

莊麗娟、賀梅英（2005）也對 1984~2003 年中國服務業利用 FDI 與經濟增長關係進行實證研究。結果證明服務業利用 FDI 是促進中國經濟增

長的重要原因，而中國利用 FDI 產生的就業效應、技術效應和貿易效應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最大。作者認為中國應建構良好的投資環境與制度環境，逐步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確立重點引資行業，以促進經濟發展。

部分學者也研究了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進程，發現中國自 1978 年實施改革開放以來，在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上有兩個重要轉捩點。第一個轉捩點為 1992 年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自此中國開始加快服務業對外開放的腳步。第二個轉捩點為中國加入 WTO 之後，在服務業做出大幅開放，並頒布與修正許多法律政策以符合 WTO 規定，同時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大力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展現出積極開放服務業的決心（姚戰琪，2008；張磊、徐琳，2008；顏偲凡，2010）。然而，中國雖然在檯面上強調將大力對外開放服務業，但實際上仍存在一些限制。顏偲凡（2010）指出，儘管中國服務業在法律規章的字面上與大部分入世承諾相符合，但是在法律以外的障礙仍為數不少。例如審批過程不平等、行政效率低落、政府政策干預和參與經濟活動仍扮演吃重角色等等，多少仍存在計劃經濟的影子。靖心慈、侯真真（2006）則引用了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的一項調查，說明中國在兌現服務業市場開放的承諾上，與 WTO 和主要會員國（如美國、歐盟國家）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因為中國國內規章仍保有許多灰色空間，不利外國業者進入中國市場。

綜上述可知，大多數學者皆認同服務貿易自由化與服務業市場的開放，有助於一國經濟增長，惟目前開發中國家仍擔心自身服務業無法與已開發國家競爭，因此在服務貿易自由化方面多抱持否定態度。而中國雖然在檯面宣示將大力開放服務業市場，但實際上仍有部分政策限制與障礙有待克服。而為了瞭解各國服務貿易的開放程度，許多學者紛紛創建不同的研究方法，本文將於下一節分述之。

### 第三節、服務貿易壁壘的量度

隨著服務貿易的蓬勃發展，各國除了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簽署《服務貿易總協定》，將服務貿易正式納入多邊體系之外，許多國家亦積極簽署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進一步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WTO《2011 年世界貿易報告》即指出，自 2000 年之後，全球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數量快速成長，截至 2010 年底為止，全球已生效的優惠貿易協定（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PTA）共計有 286 個，其中 92 個涵蓋服務貿易協定，比重將近三分之一。

在服務貿易日漸興盛和服務貿易協定愈來愈多的情況下，部分學者開始思考如何度量各國服務貿易的開放程度。目前國際上度量服務貿易壁壘的方法大致可分成頻度工具、數量工具和價格工具三類。這三個工具的基本思路分別是：頻度工具是根據各服務貿易壁壘的性質及其對經濟發展的影響程度，分別賦予這些限制不同權重之後，再進行加總計算，由此計算出各國對於服務貿易的限制程度；數量工具和價格工具，則皆是透過計量模型和計量方法的估算，估計出沒有貿易壁壘下的服務數量或價格，而該估計值與現有服務價格與數量的差距，即是服務貿易壁壘的限制程度。

俞靈燕（2005）對這三種工具進行評析，認為就準確性而言，頻度工具較為準確。因為部分價格和數量工具亦是使用頻度工具得出的貿易壁壘數值做為估計標準，且價格和數量工具使用的經驗模型若與現實不符，會產生很大的錯誤結論。此外，從表 2-1 可看出，價格工具和數量工具大多適用於分析單一部門，因此不適用於本文研究問題。黃建忠、楊揚（2009）則認為，價格工具和數量工具得出的研究成果雖然資訊量較為豐富，然而需要的統計數據和資源亦較多，且不同服務部門之間的可比性差，亦不適用於所有經濟體。而頻度工具則可分為 Hoekman 指標與澳大利亞團隊的貿



易限制指數。就準確度而言，貿易限制指數較適用於對特定行業之研究，而 Hoekman 指標較適用於分析多國家與多部門間的比較。

表 2-1 服務貿易壁壘數量工具和價格工具相關文獻

| 學者                 | 行業   | 價格指標     |
|--------------------|------|----------|
| <b>數量工具</b>        |      |          |
| Warren (2001)      | 電信   | 計量經濟模型   |
| <b>價格工具</b>        |      |          |
| Trewin (2001)      | 電信   | 成本差      |
| Kalirajan 等 (2001) | 銀行   | 銀行存貸款利率差 |
| Kang (2001)        | 海運   | 運輸價格     |
| Kalirajan (2000)   | 食品分銷 | 價格－成本差   |
| Nguyen-Hong (2000) | 建築工程 | 價格－成本差   |

資料來源：俞靈燕 (2005)

綜上述分析，由於本文欲比較中國對各國的開放程度，涉及多國家與多部門間的比較，因此採用頻度工具中的 Hoekman 指標進行分析較為適當。本文於第一章已解釋過 Hoekman (1995) 的研究方法，因此在此節先介紹同屬頻度工具的貿易限制指數方法，說明本文為何要使用 Hoekman 體系方法，再回顧當前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的既有文獻，最後說明為何本文認為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最為適當。

#### 一、貿易限制指數方法的回顧

如前所述，Hoekman (1995) 是最早建立服務貿易壁壘度量方法的學者。而自此方法提出後，不少學者認為不論何種限制措施均賦予相同權重 0.5 分的評分方式過於籠統，且僅以 GATS 具體承諾表做為評斷依據亦過於簡略，因此嘗試對此方法進行改進或創造出不同的度量方法。如 Hardin and Holmes (1997) 將國際對 FDI 的各種限制分為五類，並依限制措施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分別賦予不同權重，建立一套可轉換為關稅等值的 FDI 限制指標，如表 2-2 所示。而 Hardin and Holmes 研究發現，亞太地區國家對

於金融和通訊部門的 FDI 限制最為嚴格，在商務、分銷、環境和娛樂服務的  
限制則較少。

表 2-2 Hardin and Holmes 建立的 FDI 限制指數

| 限制類型                       |                 | 權重    |
|----------------------------|-----------------|-------|
| 對所有企業外國<br>股份限制            | 禁止外國股份參與        | 1.0   |
|                            | 外國股份不得超過 50%    | 0.5   |
|                            | 外國股份允許超過 50%    | 0.25  |
| 對現有企業外國<br>股份限制（不含新<br>設立） | 禁止外國股份參與        | 0.5   |
|                            | 外國股份不得超過 50%    | 0.25  |
|                            | 外國股份允許超過 50%    | 0.125 |
| 篩選和批准設立                    | 投資者須提出淨經濟效益證明   | 0.1   |
|                            | 不違背國家經濟利益即可獲准設立 | 0.075 |
|                            | 須通告（事情或事後）      | 0.05  |
| 控制和管理限制                    | 所有企業            | 0.2   |
|                            | 現有企業（不含新設立）     | 0.1   |
| 投入和營運限制                    | 所有企業            | 0.2   |
|                            | 現有企業（不含新設立）     | 0.1   |

資料來源：Hardin and Holmes（1997）

此外，Mattoo（1998）也改良 Hoekman（1995）的研究方法，度量非洲、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成員國的金融部門自由化指數。Mattoo 依照美國金融部門統計數據和自身主觀判斷，分別在銀行和保險部門賦予「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和「商業存在」不同之權重，如表 2-3 所列示。另外，在限制類型的權重上，Mattoo 在「商業存在」設計更精細的權重，以求結果更加準確，如表 2-4 所示。

Hardin and Holmes（1997）和 Mattoo（1998）使用的研究方法如同大部分澳大利亞團隊，被歸類為貿易限制指數。其他澳大利亞團隊的研究成果與方法如表 2-5 所整理。

表 2-3 Mattoo 建立的金融部門自由化指標

| 行業 | 行業部門 | 跨境交付 | 境外消費 | 商業存在 |
|----|------|------|------|------|
| 保險 | 壽險   | 0.12 | 0.03 | 0.85 |
|    | 非壽險  | 0.2  | 0.05 | 0.75 |
| 銀行 | 存款   | 0.12 | 0.03 | 0.85 |
|    | 放款   | 0.2  | 0.05 | 0.75 |

資料來源：Mattoo (1998)

表 2-4 Mattoo 建立的商業存在限制權重

| 限制類型            | 權重   |
|-----------------|------|
| 不允許新企業進入        | 0.1  |
| 新進入企業須取得執照      | 0.25 |
| 要求外資股權低於 50%    | 0.5  |
| 允許外資股權高於 50%    | 0.75 |
| 以法律形式限制商業存在方式設立 | 0.75 |
| 其他較小的限制         | 0.75 |

資料來源：Mattoo (1998)

表 2-5 澳大利亞研究小組建構的服務貿易壁壘頻度工具

| 學者                         | 行業   | 主要數據庫來源   |
|----------------------------|------|---|
| Warren (2001)              | 電信   | 國際電信聯盟的調查                                       |
| McGuire and Schuele (2001) | 銀行   | GATS 具體承諾表<br>WTO 貿易政策評述<br>APEC 單邊行動計畫         |
| McGuire (2001)             | 海運   | GATS 具體承諾表<br>WTO 問卷調查<br>WTO 貿易政策評述            |
| Kalirajan (2000)           | 分銷   | GATS 具體承諾表<br>WTO 貿易政策評述<br>OECD 出版物<br>貿易報告數據庫 |
| Nguyen-Hong (2000)         | 專業服務 | OECD 影響專業服務的措施目錄<br>WTO 問卷調查<br>APEC 專業服務指南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俞靈燕 (2005)

由上述可知，貿易限制指數和 Hoekman 指標的最大差別在於，Hoekman 指標只使用各國 GATS 具體承諾表做為判斷依據，而澳大利亞團隊使用的貿易限制指數則透過多種途徑取得判別依據，包括各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國際組織、行業協會和政府研究報告等等。因此以訊息含量而言，貿易限制指數大於 Hoekman 指標。另外也可發現，貿易限制指數通常是針對單一部門行業給予更細膩的分類指標，因此較適用於研究特定部門。由於本文欲研究中國對各雙邊國家的整體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涉及多部門以及多國家，因此採取 Hoekman 指標較為合適。此外，貿易限制指數需要依賴研究者的主觀判斷來賦予各變項不同權重，不同研究者對權重判斷的不同，即會大幅影響研究結果，因此在研究方法上相對主觀，Hoekman 指標則相對客觀。綜上諸多因素，本文選擇使用 Hoekman 指標來分析本文研究問題。

## 二、 多邊與雙邊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的比較—延伸 Hoekman 方法

Hoekman (1995) 的研究方法是將所有「部分限制」承諾不論限制程度如何一律給予分值 0.5 分，然而隨著國際上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愈來愈多，各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定內容皆有不同程度的開放。在這些承諾中，有些承諾會與多邊 GATS 內容重覆，有些則有更進一步深化，有些則是新增原先在 GATS 並未承諾的部門。在上述情形之下，若要繼續使用 Hoekman (1995) 的研究方法來量化各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壁壘顯然已不足夠，因此陸續有學者在 Hoekman (1995) 的分析基礎上進行改進，從雙邊與區域層面分析服務貿易壁壘。

在這些方法當中，較具代表性的有以下兩個研究方法。Fink and Molinuevo (2007) 為研究東亞地區 25 個 FTA 的服務貿易實際開放程度，在部門分類基礎上沿用 Hoekman (1995) 的分類方法，對於各協定中的 154

個分部門（排除第 12 大部門，第 12 大部門僅有 1 個其他分部門），總計 616 個「開放／限制因子」進行分析。他們將各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承諾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締約方在 GATS 已對該服務部門做出承諾，但並未在 FTA 給予更多優惠，即與 GATS 開放承諾相同者（GATS Only）；第二類，締約方在 GATS 已對該服務部門做出承諾，並在 FTA 對該部門做出進一步承諾，即「深化承諾」（FTA Improvements）；第三類，締約方在 GATS 中未對該部門做出承諾，但在 FTA 對該部門做出新的優惠承諾，即「擴展承諾」（FTA New Sectors）；第四類，締約方在 GATS 及 FTA 均未對此服務部門做出開放承諾（Unbound）。Fink and Molinuevo 計算上述四個類別在各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的比重，依照各協定「深化承諾」和「擴展承諾」之多寡，判斷各協定的優惠程度，如圖 2-1 範例所示。他們並進一步將前三類承諾分類為「部分限制」和「沒有限制」，同時分析各協定 11 大部門的開放情形。

Fink and Molinuevo 研究結果發現，經濟發展水準愈高的國家，愈不吝於在雙邊和區域服貿易協定給予更高的優惠承諾，其他研究發現如下。

1. 東亞各國在 FTA 的優惠承諾不限於任何部門，於 11 大部門皆做出一定程度的改善。建築和旅遊部門有超過 40% 的分部門和服務提供方式獲得優惠承諾，開放程度最大；娛樂、商業、通訊和教育部門的優惠程度次之，新增加 30~40% 的優惠承諾；環境、健康、運輸及金融部門的開放程度相對最小，僅新增加 20~30% 的優惠承諾。由此可見，在國際服務貿易較為敏感的部門，在 FTA 中的開放程度依然偏低。
2. 在 FTA 新增加的優惠承諾中，帶有「部分限制」的承諾數量仍遠高於「沒有限制」承諾。

3. 在服務提供方式上，以「自然人流動」新增 40% 的優惠程度為最多，「商業存在」32% 次之，「境外消費」25%，「跨境交付」23% 最少。然而 Fink and Molinuevo 特別提醒，實際上各國在「自然人流動」所給予的優惠程度非常小，只是由於開放部門數量最多，因此產生開放程度最大的誤解。在「沒有限制」的優惠承諾上，「跨境交付」增加 10%，「境外消費」增加 12%，「商業存在」增加幅度小於 1%，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自然人流動」上給予完全開放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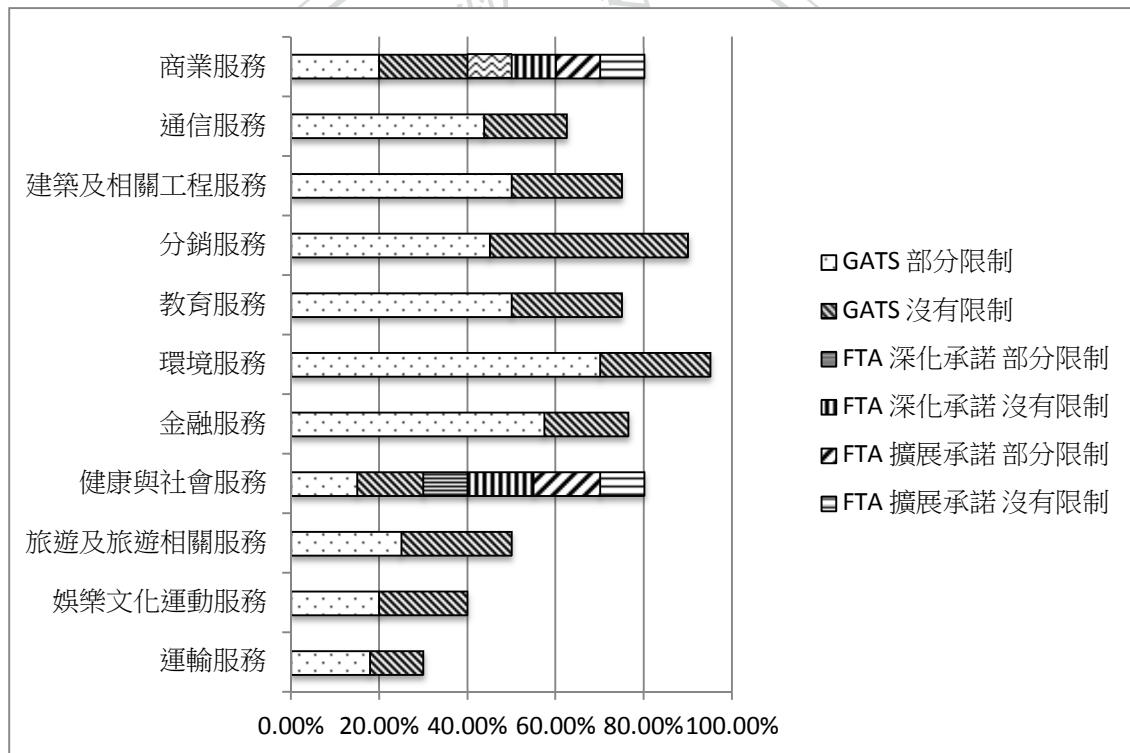


圖 2-1 Fink and Molinuevo 研究方法範例

資料來源：本文依 Fink and Molinuevo (2007) 研究方法自行整理

Fink and Molinuevo (2007) 的方法雖可度量各服務貿易協定的優惠程度，但有一個明顯缺陷，即此方法對於 FTA 的「深化承諾」，沒有依照承諾改善程度多寡而給予不同權重。例如 A 國在 GATS 明列銀行部門外資持

股上限為 25%，與 B 國簽署的 FTA 將上限改為 40%，與 C 國簽署的 FTA 將銀行部門外資持股上限提高至 90%，兩者承諾改善程度差異極大，然而在 Fink and Molinuevo (2007) 的研究方法中，通通歸類為「深化承諾」，無法依承諾改善程度進行區別，是此方法的缺陷之一。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對於此缺陷進行改善。他們將各國在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的「深化承諾」，依照承諾改善程度的不同，分別賦予 0.75、0.875、0.937 和 1 分等不同分值，並只將「跨境交付」和「商業存在」納入計算範圍，來比較 37 個國家在 GATS 承諾、杜哈回合新承諾以及 PTA 的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研究結果發現，各國在 GATS 的平均開放程度為 27%，加上杜哈回合的修正回應清單之後，平均開放程度上升至 34%，而再加上各國於 PTA 所給予的開放承諾之後，平均開放程度遽增至 63%（此處 PTA 是以各國開放程度最高的 PTA 做為代表），是 GATS 的兩倍之多。從此研究成果可看出，大多數國家較願意在 PTA 互相給予更高的優惠承諾，而不願在多邊做太多開放。Marchetti and Roy (2008) 認為這種情形對於 WTO 促進多邊服務貿易自由化形成阻礙，WTO 必須想辦法透過法制化或是一些限制措施，拉近各國在多邊和雙邊的承諾差距。

### 三、 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的研究

本文檢視研究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的既有文獻，發現大多數文獻僅研究單一或數個服務貿易協定，缺少對所有協定的全盤比較與分析，且中國與臺灣學者仍較偏好使用 Hoekman (1995) 的研究方法，較少採用新的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以下回顧研究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的既有文獻。

#### (一) 研究範圍納入多個服務貿易協定的文獻

上述 Fink and Molinuevo (2007) 和 Marchetti and Roy (2008) 這兩篇文獻，皆有提及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的開放程度。然而這兩篇文獻涵蓋的研

究對象眾多，因此並未以中國做為分析焦點，而且納入分析的雙邊協定也較少。如 Fink and Molinuevo (2007) 僅將中港 CEPA、中澳 CEPA 和〈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簡稱「中國—東協」) 等三個協定納入分析，而 Marchetti and Roy (2008) 也僅以中港 CEPA 和中澳 CEPA 做為評斷標準。Roy (2012) 使用與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相同的研究方法，再次對於 53 個國家的服務貿易壁壘進行分析。此次 Roy (2012) 對中國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的分析就較為完整，幾乎涵蓋中國至今所簽署的所有服務貿易協定，僅〈中國—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未納入分析範圍。然而，由於 Roy 是針對 53 個國家的整體開放程度進行分析，因此並未深入比較中國各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之差異，也並未探討中國各大部門的開放情形。

至於臺灣學者和中國學者方面，靖心慈 (2007) 觀察中國多邊與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開放承諾，結果發現中國在多邊開放 155 項分部門中的 88 項，占全部項目的 57%。同時作者也比較中港 CEPA、中澳 CEPA 和「中國—東協」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優惠程度，結果發現中港 CEPA、中澳 CEPA 和「中國—東協」各有 85、82 和 20 個服務子行業超過中國在 GATS 的開放承諾。另外他也發現，港澳 CEPA 的優惠承諾大多集中在專業、電腦、電信、建築、分銷、金融、觀光、旅遊與運輸服務業，而「中國—東協」則分布在電腦、不動產、其他商業、環境與運輸服務業，只有在電腦和運輸服務業雷同，其餘優惠部門很少重疊，顯示中國對不同國家和地區，在開放程度上有所不同。

周念利等 (2011) 借鑒 Fink and Molinuevo (2007) 的研究方法，比較中國至今簽署的所有服務貿易協定，結果發現〈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最高。中國給予巴基斯坦的「深化承諾」數量為 13 個，「擴展承諾」為 12 個，除了中港 CEPA 和中澳 CEPA 之外，皆較



其他服務貿易協定來得高。

## (二) 研究單一服務貿易協定的文獻

盛斌 (2002) 使用 Hoekman (1995) 的量化方法評估中國於 WTO 的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文中計算出中國在市場准入開放將近一半的服務部門，經過加權平均之後，中國在 WTO 的服務部門開放程度為 35.2%，略遜於已開發國家的平均水準 40.6%，而遠高於開發中國家的平均水準 17.1%。文中指出中國在商業存在和自然人流動上的限制較為嚴厲，完全不做限制的承諾幾乎不存在，尤其對服務貿易具有深遠影響的商業存在，中國給予的限制明顯高於其他國家。另外在敏感部門的承諾上，中國對通訊和金融做出較大減讓，開放約 2/3 的部門與服務提供方式，對運輸服務的承諾則較低，只開放約 1/4 的部門，在商業和旅遊部門也只承諾約一半的部門，可看出中國服務業在多邊開放上仍存在不小的服務貿易壁壘。

林長慶 (2007) 以 Hoekman (1995) 的量化方法計算出中國在「中國—東協」的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只有 26%。以行業開放程度來看，中國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開放程度最高，達到 50%，其次依序為環境服務業 44%、分銷服務業 41%、教育服務業 40%、觀光旅遊服務業 34%、金融服務業 32%、商業服務業 31%、通訊服務業 27%、運輸服務業 10% 和文娛體育服務業 3%，而健康及社會服務業和其他服務業則完全不做開放。作者同時比較了中港 CEPA 和中澳 CEPA，認為在這三個協定之中，香港獲得的利益最大，而東協獲利最小。

張線 (2009) 同樣使用 Hoekman (1995) 的量化方法分析〈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的開放程度。結果顯示中國在市場准入的承諾覆蓋率以 63.3% 優於巴基斯坦的 58.5%，無限制承諾數量也以 131 個多過巴基斯坦的 112 個，顯示中國的開放程度高於巴基斯坦。此外，作

者也對中國和巴基斯坦在 11 大部門的開放程度進行比較，結果發現雙方在部門的開放上有所互補。中國在環境、金融和娛樂部門的開放程度高於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則是在建築、教育及健康等部門較為開放。

黃建忠、袁姍（2011）在細化 Hoekman（1995）方法的基礎上，比較臺灣和中國在 WTO 及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的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計算結果顯示，臺灣 WTO 承諾分數遠高於中國。在市場准入方面，臺灣服務部門平均開放率為 50%，高於中國的 29%，於國民待遇上也以 53% 的開放率高於中國的 36%。另一方面，中國的入世承諾分數為 177.25 分，在加上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之後，總分卻只增加 3.5 分，而臺灣則完全沒有增加任何分數，顯示雙方在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給予彼此的優惠承諾極為有限。

綜上述可發現，多數學者仍習慣採用 Hoekman（1995）的研究方法進行分析，並未使用更精確的研究方法來衡量中國服務貿易壁壘。且多數研究僅針對單一或數個服務貿易協定，並未全盤比較中國各服務貿易協定之差異，可見在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研究上仍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本文將採用 Marchetti and Roy（2008）的研究方法，計算中國各服務貿易協定的開放程度，並比較各協定之異同，探求中國服務貿易對外開放的趨勢與特性。

### 第三章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

1958 年美國經濟學家 Albert D. Hirschman 撰寫《經濟發展戰略》(*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一書，首先提出經濟發展戰略的概念。Hirschman 認為，政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著「發動機」的角色，制定政策「誘導」經濟活動，再隨著經濟活動「被誘導」制定出更加適合的政策。而一國政府若能精心擬定發展戰略，必將對經濟發展助益良多。張勝旺、方錫金(1994)則認為，經濟發展戰略是指一個經濟體帶有具全局性、長期性和關鍵性的中長期發展謀略和計劃，其具有三個特徵：第一，具全局性而非局部性；第二，要解決的是關係到經濟體長遠利益的問題，而非眼前的短期問題；第三，要解決的是關鍵性重大問題，而非次要問題。中國過往雖然沒有提及經濟發展戰略的概念，但自 1953 年起每隔五年定期推出「五年計畫」指示國家未來發展方向(除了 1957 年至 1960 年「大躍進」期間造成空窗之外)，實際上已含有經濟發展戰略的意義。

本章欲分析中國各期五年計劃及各項重大政策，檢視中國服務業的發展戰略與開放戰略。第一節先檢視中國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戰略，第二節論述中國服務業的多邊開放戰略，第三節探討中國服務業的雙邊及區域開放戰略，最後於第四節做一小結。

#### 第一節、中國服務業整體發展戰略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國召開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簡稱三中全會)，在會議中確立改革開放的戰略方針，對於日後中國經濟發展影響深遠。然而，儘管中國經濟在這 30 餘年間快速增長，但是在服務業的發展卻始終相當緩慢。根據《2011 年中國統計年鑑》資料顯示，2010 年中國服務業產值僅占整體 GDP 的 43.1%，遠低於世界平均

水準。

李江帆（2005）認為中國服務業發展緩慢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經濟理論偏差：中國過往將服務部門視為不創造社會財富的非生產部門，將其比重增大視為帝國主義的腐朽性和寄生性的突出表現，此種偏差的經濟理論導致服務業資源投入受阻，發展被遏制。第二，發展戰略偏差：中國在農工業已有較大發展之時，沒有及時將服務業的發展列入國家經濟發展戰略，「四個現代化」（現代農業、現代工業、現代國防、現代科學技術）僅將農工業現代化列入議事日程，忽略了服務業現代化的發展。第三，政策錯誤：長期實行服務低價制度，並將不少服務活動當做資本主義因素批評，損害了服務業發展的利益與積極性。

本文檢視中國各期五年計劃，發現中國自 1953 年推出第一個五年計劃之後，直到 1986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七個五年計劃〉（簡稱「七五計劃」）才首度提及「第三產業」，並首度為服務業設立增長目標。而在前六期五年計劃、共計三十年的發展期間，中國完全沒有論述與規劃服務業的發展，不難看出早期中國政府對於服務業的漠視。

中國於「七五計劃」首度將服務業納入五年計劃之後，於接下來的五年計畫皆有論述與規劃服務業的發展。本文檢視這些五年計劃與相關重大政策，歸納出中國服務業的五大發展戰略，以下分述之。

### 一、 要求服務業發展快於農工業，積極調整經濟結構

自「七五計劃」開始，加速發展服務業和積極調整經濟結構一直是中國各期五年計劃的戰略重點。在「七五計劃」，中國設立產業增長目標，希冀農業增長 22.9%、年均增長 4.2%；工業增長 45.2%、年均增長 7.7%；服務業增長 71.3%、年均增長 11.4%。在服務業 GDP 占比方面，中國則是

希望由 21.3%成長至 25.5%。由上述增長目標可知，中國自「七五計劃」開始即希望加速發展服務業，並且提高服務業 GDP 比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年規畫和第八個五年計劃綱要〉(簡稱「八五計劃」)，中國表示要「進一步重視第三產業，使之繼續快於第一、第二產業的發展」，並且希冀至 2010 年，服務業 GDP 占比能由當前的四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一左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劃和 2010 年遠景目標綱要〉(簡稱「九五計劃」)，中國亦表示希望到了 2010 年，「第三產業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明顯上升，對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服務功能大大加強」。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簡稱「十五計劃」)，中國更明確指出「要堅持把結構調整做為主線，我國已經進入必須通過調整結構才能促進經濟發展的階段」，並要求「以市場化、產業化和社會化為方向，增加供給，優化結構，拓寬領域，擴大就業，加快發展服務業」。可見中國對於經濟結構調整的需求愈來愈急迫，戰略層級也有所提高。此外，自「十五計劃」開始，中國也轉而採用「服務業」一詞取代慣用的「第三產業」。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一五規劃」)，中國依然指示要「把調整經濟結構作為主線，促使經濟增長由主要依靠工業帶動和數量擴張帶動，轉向三次產業協同帶動和結構優化升級帶動轉變」。在「十二五規劃」，中國更明確表示要「堅持把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作為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加快發展服務業，促進經濟增長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產業協同帶動轉變」，並要求各部會「把推動服務業大發展做為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戰略重點」。

由上述各期五年計劃的演變，不難看出中國亟欲加速發展服務業和調整經濟結構的決心。此外，從中國頒布的各项重大政策，包括 1992 年 6 月國務院頒布的〈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2001 年 12 月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推出的〈關於“十五”期間加快發展服務業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2007 年 3 月國務院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和 2008 年 3 月公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等政策，皆可明顯看出中國欲加速發展服務業的戰略意圖。

## 二、 要求東部地區大力發展服務業

聶華林、馬紅翰在 2009 年出版的專書《中國區域經濟格局與發展戰略》內指出，中國在前四個五年計劃，通過加大投資力度、優先配置資源等宏觀調控手段，將經濟建設的重點投注於中西部地區，然而卻始終未見經濟發展成效。因此自第五個五年計劃開始，中國逐步將建設重心轉向東部沿海地區，尤其在 1979 年之後更加明顯。

本文觀察各期五年計劃後發現，中國亦將服務業發展重心置於東部沿海地區。自「七五計劃」開始，中國便不斷要求東部沿海地區大力發展服務業，並在「十一五規劃」和「十二五規劃」進一步要求大城市要逐步形成以服務經濟為主的產業結構。另一方面，中國於各期五年計劃皆未指示中西部地區發展服務業，僅要求大力發展農工業，加強基礎建設。而東北老工業地區也是到了「十二五規劃」才首度指示要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軟件和服務外包等服務業。

因此，經由上述分析，本文認為中國服務業的發展戰略之一，是希望由經濟較發達和對外貿易較興盛的東部沿海地區率先發展服務業，以帶動中國整體服務業之增長。

### 三、 重視新興服務部門的發展

中國自「七五計劃」開始規劃服務業發展以來，皆在各期五年計劃指示重點發展的部門。除了要求繼續發展如旅遊和運輸等傳統部門之外，亦不斷強調發展新興服務部門的重要性。中國於「七五計劃」和「八五計劃」指示重點發展的部門包括諮詢、金融、保險、信息、旅遊、房地產和生活服務業等部門，在「九五計劃」則是新增法律和會計等中介服務業，並特別強調發展商業服務業、旅遊業和信息諮詢業。而自「十五計劃」開始，中國將服務部門分為消費性服務業和生產性服務業兩大類，分述重點部門。在消費性服務業方面，中國特別注重房地產、旅遊、餐飲、商貿、家庭社區和體育等服務部門；在生產性服務業方面，則特別強調金融、現代物流、信息、商業及各項中介服務業的發展。本文整理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指示重點發展的部門，如下頁表 3-1 所示。

另一方面，中國在「十二五規劃」更進一步表示未來要朝向高技術服務業發展，同時於 2011 年 12 月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高技術服務業的指導意見〉，條列八個高技術服務業重點發展領域，分別為研發設計、知識產權、檢驗檢測、科技成果轉換、信息技術、數字內容、電子商務和生物技術等服務領域。此指導意見的實施，充分顯現出中國欲發展新興服務部門的戰略意圖。

表 3-1 中國各期五年計劃重點發展部門

| 計劃期間  | 重點部門  |
|-------|---|
| 七五計劃  | 諮詢、金融、保險、信息、旅遊。   |
| 八五計劃  | 諮詢、金融、保險、信息、旅遊、房地產、生活服務業。   |
| 九五計劃  | 諮詢、金融、保險、信息、旅遊、房地產、技術、法律、會計、中介服務，並特別強調商業服務業(批發、配送、餐飲)、旅遊業、信息諮詢業(科技、工程、管理、統計、會計、審計和法律諮詢)。  |
| 十五計劃  | 消費性服務業：房地產業、裝修裝飾業、物流業、旅遊業、社區服務業、商業零售業、餐飲業、職業培訓產業、金融保險業、文娛體育業。<br><br>生產性服務業：傳統流通業、運輸業、郵政服務業、金融保險業，會計、法律、管理諮詢、工程諮詢等中介服務業，以及網絡、信息技術應用諮詢、數據庫服務業等信息服務業。 |
| 十一五規劃 | 消費性服務業：商貿服務業、房地產業、旅遊業、市政公用事業、社區服務業、體育事業。<br><br>生產性服務業：交通運輸業、現代物流業、金融服務業、信息服務業、商業服務業。   |
| 十二五規劃 | 消費性服務業：商貿服務業、旅遊業、家庭服務業、體育產業。<br><br>生產性服務業：金融服務業、現代物流業、高技術服務業、商務服務業。  |

資料來源：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本文自行整理

#### 四、 堅持對外開放路線，積極發展服務貿易

中國自 1978 年確立改革開放思想之後，即逐步落實對外開放戰略，然而早期較鼓勵外資進入製造業而非服務業。本文發現中國直到 1996 年的「九五計劃」，才首度在五年計畫提及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並指示發展服務貿易。自此之後，中國在「十五計劃」、「十一五規劃」和「十二五規劃」之中，皆繼續指示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包括發展服務貿易以及



提升服務業利用外資比重等等，本文將於下兩節詳述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

## 五、 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政策環境

本文觀察各期五年計劃後發現，中國自「十五計劃」開始皆從三個面向論述服務業的發展戰略。除了指示加速發展消費性服務業和生產性服務業之外，第三個面向即為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政策環境。論述要點包括打破壟斷、突破體制障礙、放寬市場准入，以及加強對外開放以促進內部改革等等。本文整理中國自「十五計劃」開始對於服務業體制改革的論述重點於表 3-2。



表 3-2 中國自「十五計劃」開始的服務業改革重點

| 計畫名稱  | 內容   |
|-------|--|
| 十五計劃  | <p>強調要轉變觀念，突破體制障礙，打破壟斷，放寬市場准入。加快適宜產業化經營的社會事業改革，實行政企分離、企業與事業分離、營利機構與非營利機構分離。加快機關、學校、醫院、和企業事業單位後勤服務的社會化進程，逐步改制為獨立法人企業。積極推進商業、外貿、供銷、糧食等系統改革，增強流通企業活力。拓寬服務業融資渠道。完善服務業標準，提高服務水平。</p>  |
| 十一五規劃 | <p>打破壟斷，放寬准入領域，建立公開、平等的行業准入制度。鼓勵社會資金投入服務業，提高非公有制經濟比重。公共服務以外的領域，要按照營利性與非營利性分開的原則加快產業化改組。繼續推進政府機關和事業單位後勤服務社會化改革。採取積極的財稅、土地、價格等政策，支持服務業關鍵領域、薄弱環節、新興產業和新型業態的發展。大城市要把發展服務業放在優先位置，有條件的逐步形成服務經濟為主的產業結構。</p>   |
| 十二五規劃 | <p>以開放促改革，以競爭促發展，推動服務業制度創新，完善服務業政策體系，優化服務業發展環境。</p> <p>加快推進服務領域改革：建立公平的市場准入標準，打破部門分割、地區封鎖和行業壟斷，擴大服務業開放領域，鼓勵和引導各類資本投向服務業，大力發展多種所有制服務企業，建立統一、開放、有序的服務業市場。深化機關事業單位後勤服務社會化改革。探索適合新型服務業態發展的市場管理辦法。推進國家服務業綜合改革試點，探索有利於服務業加快發展的體制機制。</p> <p>完善服務業政策：實行鼓勵類服務業用電、用水、用氣、用熱與工業同價。擴大服務業用地供給，工業企業退出的土地優先用於發展服務業。結合增值稅改革，完善生產性服務業稅收制度。拓寬服務業企業融資渠道，支持符合條件的服務業企業上市融資和發行債券。擴大政府採購服務產品範圍。建立健全服務業標準體系。支持服務業企業品牌和網絡建設。優化服務業發展佈局，推動大城市形成以服務經濟為主的產業結構。</p> |

資料來源：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本文自行整理

綜觀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本文歸納出中國服務業的五大發展戰略，分別為要求服務業發展快於農工業，積極調整經濟結構、在東部地區大力發展服務業、重視新興服務部門的發展、堅持對外開放路線，積極發展服務貿易，以及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政策體制環境。另一方面，本文發現中國在各期五年計劃中，對於服務業的論述篇幅日益增加，論述內容日益完備，可見中國對於服務業發展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本文整理中國各期五年計劃對於服務業的論述演變重點，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服務業論述演變

| 計劃名稱  | 論述重點  |
|-------|---|
| 七五計劃  | 首度提及服務業的發展，但對於服務業的戰略規劃著墨不多。                       |
| 八五計劃  | 指示服務業的發展要繼續快於農工業，但如同「七五計劃」般並未詳述戰略內容。              |
| 九五計劃  | 首度使用較多篇幅規劃服務業發展，並且首度指示對外開放服務業與大力發展服務貿易。           |
| 十五計劃  | 首度使用一個章節的篇幅規劃服務業發展，並開始以「服務業」一詞取代慣用的「第三產業」。        |
| 十一五規劃 | 首度使用三個章節的篇幅規劃服務業的發展，並首度為服務貿易進出口額設立成長目標。           |
| 十二五規劃 | 同樣使用三個章節的篇幅規劃服務業的發展，並將服務業視為經濟結構調整的戰略重點，指示大力發展服務業。 |

資料來源：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本文自行整理

## 第二節、中國服務業多邊開放戰略

如前所述，中國直到 1996 年的「九五計劃」才首度指示對外開放服務業。而本文回顧相關文獻發現，大多數學者如夏傑長（2008）、張磊、徐琳（2008）、丁輝俠、董超（2010）和林長慶（2010）等皆認為中國服務業是採取漸進開放模式。此外，多數文獻也認為，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歷程主要有兩個關鍵時間點。第一個時間點為 1992 年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此政策的推出促使各級地方政府出台許多促進服務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加快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腳步。第二個時間點為 2001 年底中國加入 WTO，在國際規範下開放大量部門，實質性地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範圍與程度。

在 1996 年的「九五計劃」，中國首度指示要「有步驟地開放金融、保險、商業、外貿等服務領域」，並要求大力發展服務貿易。2001 年的「十五計劃」，由於正值入世之際，中國要求各部會按照入世承諾，「有步驟地開放銀行、保險、電信、外貿、內貿等服務領域」，努力擴大服務出口。此外，在「十一五規劃」和「十二五規劃」中，亦可看見相關戰略規劃內容，可見對外開放服務業及發展服務貿易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戰略的重點之一。

本文綜覽相關文獻及分析各期五年計劃內容，歸納出中國服務業的多邊開放戰略主要有以下三點：

### 一、 由東部地區率先試點開放

如前所述，中國服務業發展戰略之一是先由東部地區率先發展，再擴散至中西部地區。而在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上，本文發現中國亦是由東部地區優先進行試點開放，再擴散至各區域。

在「九五計劃」中，中國指示「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和開放地帶要積極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充分發揮示範、輻射和帶動作用」。而中國經濟特區和沿海開放城市皆集中在東部地區，包括 1980 年 5 月中國正式決定在深圳、珠海、汕頭和廈門四地設立經濟特區；1984 年 4 月進一步開放天津、上海、大連、秦皇島、煙台、青島、連雲港、南通、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和北海等 14 個沿海港口城市，可實施與經濟特區相同的特殊政策；1985 年 2 月，中國將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和閩南三角洲列為沿海經濟開放地區，允許對於外資和外貿擁有更多的自主權(張瑤貞，2008)。綜上述可知，中國指示要積極對外開放的經濟特區和城市皆集中在東部地區。

此外，2005 年出版的《中國服務業發展報告 No.4：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發展》，內容整理中國如金融、房地產、分銷、通訊、電信等行業的開放歷程，也指出大多行業皆是以東部地區城市優先進行試點開放。裴長洪、夏傑長(2005)在該書總報告亦明確指出，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路徑是由東部地區逐步向中西部地區推進。而形成此開放路徑主要是因為東部地區經濟發達，也是中國服務業總量最大的地區。同時，東部地區吸納的服務業就業人口最多，各種基礎設施、社會經濟基礎和勞動者素質水準也皆較其他地區高，具備較佳的對外開放條件。種種客觀因素促使中國決定先由東部地區開放服務業，再逐步延伸至中西部地區。

## 二、 大力發展服務貿易

中國自「九五計劃」首度指示發展服務貿易之後，在後續的五年計劃亦不斷強調發展服務貿易的重要性。除此之外，中國商務部也分別在 2007 年和 2011 年頒布〈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和〈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並自 2007 年開始逐年推出服務貿易工作要點，

可見中國對於服務貿易發展的重視程度。表 3-4 整理中國各期五年計劃對於服務貿易的規劃重點。

表 3-4 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服務貿易規劃重點

| 計劃名稱          | 指示內容  |
|---------------|---|
| 九五計劃          | 僅指示要大力發展服務貿易，並未規劃發展部門。  |
| 十五計劃          | 要求努力擴大服務貿易出口，大力發展承包工程、設計諮詢、技術轉讓、國際旅遊、國際運輸、航天發射、教育文化和金融保險等領域的服務貿易出口，逐步縮小服務貿易逆差，並加強口岸查驗、稅務、金融、保險和運輸等對進出口貿易的服務功能。  |
| 十一<br>五規<br>劃 | 在〈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設立 2010 年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達到 4000 億美元、年均增長 20% 的發展目標。<br><br>內容指示：擴大工程承包、設計諮詢、技術轉讓、金融保險、國際運輸、教育培訓、信息技術、民族文化等服務貿易出口。鼓勵外資參與軟件開發、跨境外包、物流服務等。建設若干服務業外包基地，有序承接國際服務業轉移。積極穩妥擴大服務業開放，建立服務貿易監管體制和促進體系。   |
| 十二<br>五規<br>劃 | 在〈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設立 2015 年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達到 6000 億美元、年均增長 11% 的發展目標。<br><br>內容指示：促進服務出口，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提高服務貿易在對外貿易的比重。在穩定和拓展旅遊、運輸、勞務等傳統服務出口的同時，努力擴大文化、中醫藥、軟件和信息服務、商貿流通、金融保險等新興服務出口。大力發展服務外包，建設若干服務外包基地。擴大金融、物流等服務業對外開放，穩步開放教育、醫療、體育等領域，引進優質資源，提高服務業國際化水平。 |

資料來源：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和〈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本文自行整理

另一方面，中國官員也數次在重要場合宣示中國發展服務貿易的決心。如 2006 年 9 月 26 日，中國商務部副部長廖曉淇於北京服務貿易國際研討會上表示：「服務貿易為產業進步的標誌，擴大服務貿易出口，不僅有利

於改善服務貿易國際收支，優化中國外貿出口的整體結構，而且對於改善中國國際分工地位，促進中國產業結構調整，走可持續發展的道路，都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同時，廖曉淇副部長也表示中國將會由「大力促進服務貿易發展、努力營造加快服務貿易發展的宏觀環境、加快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服務貿易統計體系、建立符合市場經濟要求的服務貿易促進體系」等四大方向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6年9月27日）。

2012年5月28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也在第一屆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上表示，中國要糾正過往「重工業、輕服務業」的發展思路，加快實施有利於服務業的發展政策。同時也宣示中國將會深入推進服務領域各項改革、積極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和大力優化服務業結構，並希望國際社會能共同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人民網，2012年5月29日）。

從中國各期五年計劃和相關政策，以及重要官員的談話內容，皆可看出中國對於服務貿易發展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並欲藉發展服務貿易以促進自身服務業和經濟成長的戰略意圖。

### 三、 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以開放促改革

中國自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就將有效利用外資視為促進經濟發展的重點戰略之一。然而早期中國服務業發展地位不高，因此對於外資投入服務業仍設立許多限制和壁壘，直到2001年的「十五計劃」，中國才首度指示要「不斷提高服務業利用外資的比重」。而在「十一五規劃」和「十二五規劃」，中國更是強調將引導外資投向現代服務業，以加快現代服務業的發展。

2006年11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此為中國首次對外公布利用外資的五年規劃。中國在此規劃提出利用外資的八大任務，其中一項即為「積極穩妥推進服務業對外開放」，並特別指示銀行、保險、證券、電信、商務、物流和旅遊等重點產業要加強利用外資，以提升整體發展水準。

2012年7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再次頒布〈“十二五”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規劃〉，內容同樣提到「要進一步利用外資提高中國服務業整體水平」，而中國鼓勵外商投資的服務產業如下：

鼓勵外商投資生產性服務業，特別是現代物流、軟件開發、工程設計、職業技能培訓、信息諮詢、科技服務和知識產權服務，形成生產性服務業與製造業協調發展的格局。鼓勵外資參與跨境服務外包，提升我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穩步推進銀行、證券、保險、電信、燃氣、物流等行業對外開放。逐步開放教育、體育等領域。引導外資參與醫療、文化、旅遊、家庭服務等產業發展，鼓勵外資進入創意設計等文化領域。

除此之外，中國於「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指示要「以開放促改革，以競爭促發展，推動服務業制度創新，完善服務業政策體系，優化服務業發展環境」。2012年5月28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也在第一屆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上表示，「堅持以開放促改革促發展，是中國加快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思路」(人民網，2012年5月29日)。張磊(2008)則是認為，雖然中國加入WTO最重要的目的為參與多邊貿易體制，為中國產品爭取更大的出口市場，然而「以開放促改革」也是中國加入WTO的一個重要動機。



由上述各項政策規劃和重要官員談話可看出，中國自「十五計劃」即開始鼓勵外資投入服務業，在〈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和〈“十二五”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規劃〉中，更是詳盡規劃希望外資投入的部門，可見中國欲利用外資促進自身服務業發展，以及改革內部體制的開放戰略。



### 第三節、中國服務業區域與雙邊開放戰略

中國不僅在多邊積極開放服務業市場，在區域與雙邊層面同樣也積極尋求合作與交流。經過相關文獻與政策分析，本文認為中國服務業主要透過兩種途徑實現區域與雙邊的對外開放。第一種途徑為透過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以法制化協議實現雙邊與區域的開放。第二種途徑為透過原有多邊管道，與其他雙邊國家進行深化合作與交流，且對象主要為已開發國家。以下分別由此兩種途徑論述。

#### 一、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

本文觀察各期五年計劃後發現，中國於 1996 年的「九五計劃」即意識到雙邊經貿合作的重要性。在「九五計劃」中，中國表示將「積極參與全球多邊貿易體系，同時發展雙邊和多邊貿易，相互促進，實現市場多元化」。此外，中國亦明確指出要「加強“南南合作”，推進與發展中國家雙邊關係和經貿合作的發展」。而在後續的五年計劃，中國也不斷重複類似的戰略方向，強調將與開發中國家加強雙邊經貿合作。

另一方面，2007 年，中國領導人胡錦濤總書記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明確指出中國要「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加強雙邊多邊經貿合作」，此為中國官方首次提出自由貿易區戰略。除此之外，2009 年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也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再次提到要「加快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9 年 5 月 13 日)，可見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已成為中國加強雙邊經貿合作的重要方針。

由於中國非常重視與開發中國家的往來，因而此項戰略方針也反映在 FTA 的簽署上。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中國已與東協、新加坡、智利、紐西蘭、巴基斯坦、哥斯大黎加、秘魯等國簽署 FTA，對象大多為開發中

國家。此外，中國亦於 2003 年與香港和澳門簽署 CEPA，與臺灣簽署 ECFA，以及在 2001 年簽署〈曼谷協定〉（2005 年更名為〈亞太貿易協定〉）。而在上述 FTA 中，除了〈亞太貿易協定〉之外，其餘 FTA 皆包含服務貿易協定，可見中國相當重視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

除了原有雙邊服務貿易承諾之外，中國也在部分已簽署之協定新增更多優惠承諾。如中國和香港、澳門在 2003 年簽署完 CEPA 之後，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雙方已新增九個補充協議之多。另一方面，2011 年 7 月，中國和新加坡簽署《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的議定書》；2011 年 11 月，中國和東協再度簽署《關於實施中國—東協自貿區〈服務貿易協議〉第二批具體承諾的議定書》，皆在服務貿易領域做出進一步的優惠承諾。本文整理中國與各國（地區）簽署貨物貿易協定和服務貿易協定的日期於表 3-5。

從表 3-5 也可發現一個現象，早期中國簽署 FTA 習慣先簽署貨物貿易協定，隔了數年之後才簽署服務貿易協定，如中國與東協、巴基斯坦和智利所簽署的 FTA。而此現象在 2008 年之後已有轉變，中國與紐西蘭、新加坡、秘魯及哥斯大黎加等國簽署的 FTA，皆是同時完成貨物和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

表 3-5 中國與各國（地區）簽署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時程表

| 簽署國家（地區） | 簽署協定       | 簽署日期       |
|----------|------------|------------|
| 亞太貿易協定   | 貨物貿易       | 2001/05/23 |
|          | 服務貿易       | 尚未簽署       |
| 東協       | 貨物貿易       | 2002/11/04 |
|          | 服務貿易       | 2007/01/14 |
| 香港       | 貨物貿易       | 2003/06/29 |
|          | 服務貿易       | 2003/06/29 |
| 澳門       | 貨物貿易       | 2003/10/17 |
|          | 服務貿易       | 2003/10/17 |
| 智利       | 貨物貿易       | 2005/11/18 |
|          | 服務貿易       | 2008/04/13 |
| 巴基斯坦     | 貨物貿易       | 2006/11/18 |
|          | 服務貿易       | 2009/02/21 |
| 紐西蘭      | 貨物貿易       | 2008/04/07 |
|          | 服務貿易       | 2008/04/07 |
| 新加坡      | 貨物貿易       | 2008/10/23 |
|          | 服務貿易       | 2008/10/23 |
| 秘魯       | 貨物貿易       | 2009/04/28 |
|          | 服務貿易       | 2009/04/28 |
| 哥斯大黎加    | 貨物貿易       | 2010/04/08 |
|          | 服務貿易       | 2010/04/08 |
| 臺灣       | 貨物貿易（早收清單） | 2010/06/29 |
|          |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 | 2010/06/29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12 年 10 月，網址：

<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

雖然透過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中國可給予上述國家和地區高於 WTO 的優惠承諾，深化雙方服務貿易的合作與交流，但卻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此問題在於，中國在選擇 FTA 夥伴國家之時，是否有將促進雙邊服務貿易發展視為重要考量因素。若促進服務貿易發展並非中國主要考量因素，則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僅是雙方簽署 FTA 的附屬品，對於促進中國雙邊服務貿易發展的實質效果將大打折扣。

中國商務部副部長易小准（2007）在談論中國選擇 FTA 談判夥伴時，提出以下四個標準：第一，雙方政治和外交關係良好；第二，雙方產業和進出口商品結構互補性較強，實現自由貿易不會衝擊到中國相關民生產業；第三，對方具有一定市場規模及貿易輻射作用；第四，雙方均具有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共同意識。

在上述四項標準之中，中國並未將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與服務貿易的發展納入其中。此外，本文檢視許多相關文獻也發現，大多數學者在評析中國選擇 FTA 對象國家的考量因素上，亦沒有將簽署服務貿易協定列入其中。大多數學者皆認為，國際政治與外交關係、地理位置、能源供應、經濟體大小和跳板效應為中國選擇 FTA 夥伴的主要原因。本文將部分學者的看法整理於表 3-6。

經由上述分析，本文認為儘管中國透過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可促進服務業對外開放，但由於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基礎是建立於 FTA 之上，而中國簽署 FTA 的主要重點並非在於對外開放服務業，因此在實質上無法完善達到促進雙邊服務貿易發展之意圖。此外，中國簽署 FTA 的對象國家大多為開發中國家，本身服務業並不發達，因此部分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對於促進中國服務業的發展助益有限。

表 3-6 部分學者分析中國選擇 FTA 夥伴的考量因素

| 學者                | 學者觀點   |
|-------------------|--|
| 劉李峰、武拉平<br>(200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經濟體國家。</li> <li>2. 資源互補。</li> </ol>   |
| Henry Gao (200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和外交關係為最主要的因素。</li> <li>2. 經貿互補並非主要原因。</li> <li>3. 貿易輻射效應的重要性大於市場規模大小。</li> <li>4. 雙方擁有共識並非重要因素。</li> </ol>   |
| 邱秋瑩 (20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足周邊。</li> <li>2. 邁向世界。</li> <li>3. 掌握資源。</li> </ol>   |
| 黃子庭 (20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持地理分布平均。</li> <li>2. 以與小經濟體的 FTAs 來加強協商權力及政治影響力。</li> <li>3. 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li> <li>4. 確保能源供應安全。</li> <li>5. 減輕「中國威脅」的疑慮。</li> <li>6. 建構其貿易談判能力。</li> </ol>  |
| 許峻賓 (20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衡區域勢力發展。</li> <li>2. 南南模式。</li> <li>3. 確保能源穩定供應。</li> <li>4. 確保前進印度洋的機會。</li> <li>5. 強化服務業結構與前進澳洲的跳板。</li> <li>6. 在區域中選擇其中某一成員國簽署 FTA，做為未來擴大發展的跳板。</li> <li>7. 協助落後國家進行經貿發展。</li> <li>8. 前進美國後院，強化與中美洲國家的經貿關係。</li> </ol> |

資料來源：Henry Gao (2009)、劉李峰、武拉平 (2006)、邱秋瑩 (2011)、黃子庭 (2011)、許峻賓 (2012)

## 二、 利用原有多邊管道加強與已開發國家的雙邊合作

據本文觀察，中國自 2007 年「十七大」提出「自由貿易區戰略」之後，也開始加強推廣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自 2007 年開始，中國商務部每年皆提出關於服務貿易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劃中國服務貿易的發

展方向。而中國商務部也於此類指導意見中，指示需要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的主要對象國家，相關內容如下：

- 2007年，中國推出〈商務部關於加強服務貿易工作的指導意見〉，指示各部會要「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組織好中國和**歐盟**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司級定期聯繫機制。加強**中美**、**中歐**在服務貿易統計方面的合作」。
- 2008年，中國頒布〈商務部關於2008年服務貿易工作的意見〉，指示要加強服務貿易的國際交流與合作，包括「與**美國**、**英國**、**日本**等重點國家的服務貿易管理機構建立聯繫，組織好中國與**歐盟**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司級定期聯繫機制的相關工作，促進雙方企業交流合作」。另一方面，中國也表示將「深化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充分利用香港的優勢，提升內地服務貿易的國際競爭力」。
- 2009年，中國在〈商務部關於做好2009年服務貿易工作的指導意見〉中指出，「商務部將與重點國家的服務貿易管理機構建立聯繫，組織中國與**歐盟**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司級定期聯繫機制的相關工作，促進雙方企業交流合作。深化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充分利用香港的優勢，提升內地服務貿易的國際競爭力」。
- 2010年，中國發布《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印發〈2010年服務貿易工作要點〉的通知》，在國際交流部分主要強調「加強與國際組織和主要國家的服務貿易統計交流，深化中國和**德國**統計工作組有關工作」。
- 2011年，中國頒布《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印發〈2011年服務貿易工作要點〉的通知》，指出要進一步拓展服務貿易交流與合作渠道，包括「完善和深化**中歐**、**中韓**、**中德**、**中英**等服務貿易促進雙邊合作機制，舉辦**中德**服務業工作組第二次會議。研究建立與**美國**、**日本**等服務貿易發達國家的交流與合作機制。進一步深化**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內

地與香港、澳門特區政府〈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等框架下的服務貿易交流與合作。加強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內部的服務貿易交流」。

- 2012年，中國推出的〈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也指出，中國要「充分利用自由貿易協定加強與有關國家，特別是東協等新興市場國家開展雙向服務貿易交流與合作，深化內地與港澳、大陸與台灣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另一方面，2011年中國商務部綜合司發布〈中國服務貿易狀況〉，內文指出2010年香港不僅為中國最大服務貿易夥伴，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服務出口目的地、進口來源地和順差來源地。此外，中國與香港的雙邊服務貿易額仍在快速成長當中，2010年中國對香港出口額增長59.7%，進口額增長28.4%，進出口總額增長46.7%，可見中國的確大力落實與香港服務業合作交流之戰略。另外，2010年中國前五大服務貿易夥伴依序為香港、歐盟、美國、日本和東協，中國與上述貿易夥伴實現的貿易額占中國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的61%，可見中國服務貿易往來對象高度集中於先進國家和地區。除了上述國家皆為經貿大國，貿易引力效應導致雙邊服務貿易量遠高於其他國家之外，可能亦與中國在戰略面特意加強和已開發國家服務貿易交流有關。

綜上述分析，本文認為中國在區域和雙邊服務業的開放主要有兩大戰略。第一，利用已簽署之區域和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加強雙方合作，特別是利用與東協、新加坡、香港、澳門和臺灣所簽署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促進中國自身服務業的發展。其中香港服務業發展成熟且具地利之便，更是中國欲加強合作交流的對象。第二，利用原有多邊管道，加強與美國、日



本、南韓和歐盟等先進國家進行服務貿易交流。由此兩大戰略可觀察出，中國強調加強合作的對象大多為已開發國家和地區，而開發中國家和紐西蘭、巴基斯坦、哥斯大黎加及秘魯等雙邊國家，中國則皆未在相關政策中特別提及。因此，本文認為在雙邊服務貿易方面，中國仍較希望與先進國家進行合作交流，學習先進國家成熟的發展經驗與經營方式，以促進自身服務業之發展。



#### 第四節、小結

本章透過各期五年計劃和重大政策的分析，歸納出中國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戰略與對外開放戰略。在整體發展戰略上，本文認為中國有五大發展戰略，分別為要求服務業發展快於農工業，積極調整經濟結構、在東部地區大力發展服務業、重視新興服務部門的發展、堅持對外開放路線，積極發展服務貿易，以及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政策體制環境。

在多邊開放戰略上，本文認為中國主要透過由東部地區率先試點開放、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和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以開放促改革等三大戰略，促進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發展。而在雙邊與區域對外開放戰略方面，本文認為中國主要採取兩種戰略方針。第一，透過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加強雙邊合作，特別是利用與東協、新加坡、香港、澳門和臺灣所簽署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其中香港服務業發展成熟且具地利之便，更是中國欲加強合作交流的對象。第二，利用原有多邊管道，加強與美國、日本、南韓和歐盟等先進國家進行雙邊服務貿易合作與交流。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中國的確存在服務業的發展戰略與開放戰略，並且欲利用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以促進自身服務業與經濟的成長。而本文也發現，中國對於服務業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自「七五計劃」首度將服務業納入五年計劃之後，不僅於「十五計劃」拉高戰略層級，指出中國已經進入必須透過結構調整才能促進經濟發展的階段，更在「十二五規劃」強調將把推動服務業發展視為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戰略重點。另一方面，本文發現中國近年來不斷強調大力發展服務貿易，除了在五年計劃中持續強調之外，也頒布如〈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和〈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等相關政策。從中國積極發展服務貿易的態度觀之，本文認為服務貿易將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戰略的新亮點。

## 第四章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

本文第三章陳述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本章將進一步探討中國因應服務業對外開放戰略所施行的政策。中國自 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戰略以來，由傳統計劃經濟體制走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為避免社會環境衝擊過大，因此在各行業採取漸進開放模式。而服務業也不例外，初期在對外開放上限制較多，開放程度普遍不高。1992 年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為中國服務業發展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促使中國加快服務業對外開放的腳步。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國正式加入 WTO，在保有過渡期限制的情況下，全面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2007 年，中國入世過渡期屆滿，大部分過渡期限制皆已取消，同時中國領導人胡錦濤總書記也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出要「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隨後陸續簽署許多雙邊服務貿易協定，落實雙邊和區域服務貿易的對外開放。本文參考相關文獻，決定以上述事件時間點做為劃分依據，將中國服務業的發展歷程分為四階段，分別探討中國各時期所施行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

### 第一節、 1978—1991 年：初步開放階段

如前所述，中國在 1978 年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奠定改革開放的思想基礎，也確立了服務業對外開放的基本方針。為擴大國際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中國於 1979 年 7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標誌著中國利用外資進入有法可依的階段。而王洛林（2009）也認為，此法案的通過使得中國服務業進入對外開放的基礎時點。

在改革開放初期，由於受到計劃經濟時期的影響，農工業仍為中國的重點產業，因而在吸引外商投資和促進對外開放方面，中國較鼓勵外資進

入製造業部門，服務業部門則設立較高的壁壘，整體對外開放程度不高。然而，此期間中國頒布許多政策與法規，使得中國在吸引外資方面已形成較具系統性的政策環境，對於日後服務業的對外開放多所助益。

1983年9月，中國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此為中國第一個指導外商投資產業方向的法律文件，此文件並將旅遊和服務業納入允許中外合資經營的六大行業範圍之中。1985年4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統計局提出的〈關於建立第三產業統計的報告〉，各界認為這是中國首次對服務業的正名與肯定，代表中國開始承認服務業於經濟發展的重要地位，並正式將服務業升格為「產業」。除此之外，中國還陸續在1986年3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年10月頒布〈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1988年4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1988年6月通過〈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等法律與政策，逐步建構吸引外商投資的政策法律環境，落實對外開放戰略。

雖然此階段中國服務業整體開放水平不高，但是在一些個別領域如旅遊、飯店、餐飲和部分房地產等部門，由於開放時間相對較早且限制較鬆，因而吸引大規模外國資金投入。顏德凡（2010）引用崔新健2001年的專書《外商對華直接投資的決定因素》指出，在1979至1987年間，外商投資服務業約占外商投資協議金額的64%，可見在改革開放之初，外商投資其實大多集中於服務業。然而，由於當時服務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地位不高，因此外資過度集中於服務業的情形迅速遭到壓制，自1986年之後的各項相關法案與政策可看出，中國開始限制外商投資服務業。

1986年10月，中國頒布〈國務院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首次明確指出中國欲吸引和利用外資的重點領域。該規定第二條明確表示，中國

將對下列外商投資企業給予特別優惠：第一，產品主要用於出口，且年度創匯有結餘的生產型企業；第二，提供先進技術，從事新產品開發，實現產品升級換代，以增加出口創匯或替代進口的生產型企業。從中國給予投資優惠的對象可看出，中國較鼓勵外資投入加工出口型的生產性企業而非服務業。

1987年12月，中國原國家計委頒發〈指導吸收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將外商投資方向分類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大類，而中國在服務業設立許多禁止性和限制性的投資壁壘。此外，1990年12月，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中第四條規定，下列行業禁止設立外資企業：1.新聞、出版、廣播、電視、電影；2.國內商業、對外貿易、保險；3.郵電通信；4.中國政府規定禁止設立外資企業的其他行業；第五條規定，下列行業限制設立外資企業：1.公用事業；2.交通運輸；3.房地產；4.信託投資；5.租賃。由此實施細則也可看出，中國對外資所給予的限制項目和禁止項目幾乎皆集中於服務業部門。

綜上可知，中國自1986年之後所實施的政策大多鼓勵外商投資製造業，在服務業方面則是限制重重。而中國的政策意圖也收到成效，根據蔡宏明（2000）的研究，中國1979至1990年間的外商協議投資金額，農業比重為2.9%，工業為60.3%，服務業則為36.8%，可見至1980年代後期，工業部門已轉而成為外商主要投資標的。

整體而言，中國在改革開放初期較鼓勵外資投入製造業，而在服務業仍給予許多限制，僅開放如旅遊、飯店、餐飲和部分房地產等服務部門，可見此時期中國對於服務業的開放態度偏向保守，整體對外開放程度並不高。而中國真正開始加快服務業對外開放的腳步，則是在1992年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之後。

## 第二節、 1992—2001 年：加速開放階段

1992 年是中國服務業發展史上一個重要年份。1992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此為中國第一次明確宣示將加快服務業的發展；同年 10 月，中國共產黨亦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指出要「大力促進第三產業的興起」。隨著國家政策方向的轉變，此時期中國也從各方面加強服務業的對外開放，本文將從三個面向探討。第一，中國施行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第二，中國參與多邊服務貿易談判情形；第三，中國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情形。

### 一、 1992—2001 年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

許多學者如李江帆（2005）、張磊、徐琳（2008）和潘海嵐（2009）等人皆認為，1992 年中國頒布的〈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是中國服務業發展史上極為關鍵的里程碑。胡琨（2010）評析中國發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的政策意圖，認為中國希望加快發展服務業有以下四個目的：一、對於增強市場發育、社會服務能力、經濟體制改革、擴大開放等面向具有重要作用；二、有利於經濟結構調整；三、服務業在吸納勞動力就業方面具有優勢；四、服務業能滿足民眾日益成長的物質和文化生活需求。

而在對外開放部份，中國在〈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中指出要「依靠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步伐」，並要「積極進行多種型式的改革和試點，大膽利用海外資金、技術和銷售渠道，加快發展第三產業」。

為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的轉變，自 1992 年之後，中國各部會和各級地方

政府陸續出台許多促進服務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加速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內部體制改革。如 1993 年 3 月中國頒布〈國務院批轉國家計委關於全國第三產業發展規劃基本思路的通知〉，要求各部會「建立全國統一的市場開放體系，堅持依靠改革開放，加快發展第三產業」。1994 年 2 月中國國務院發布〈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規範外資銀行在中國經營的准入條件和監管標準。1996 年 9 月，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布〈關於設立中外合資對外貿易公司試點暫行辦法〉。1999 年 6 月，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布〈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使中國得以健康有序地利用外商投資試點，促進商業企業的改革與發展。2000 年 8 月，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布〈外商投資鐵路貨物運輸業審批與管理暫行辦法〉，推動鐵路運輸貨物業的對外開放，同年度也頒布〈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商獨資船務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等法案。2001 年 8 月，為促進外商投資租賃公司的健康發展並規範其行為，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布〈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從以上各項政策和法案的出台，可看出中國正逐步落實服務業對外開放的腳步，並降低外商投資服務業的限制。

2001 年 12 月，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頒布〈關於“十五”期間加快發展服務業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該意見為中國自 1992 年推出〈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之後，又一個指示加快發展服務業的重要官方政策。胡琨（2010）認為此意見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面向：一、加快企業改革與重組，對國有大中型服務企業進行規範性公司制改革；二、放寬服務業市場准入；三、有步驟地擴大對外開放。同時，由於此意見具有較強的政策導向，因而促使部分行業推出一系列市場結構改革政策，對於營造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環境帶來正面助益。

## 二、 中國參與多邊服務貿易談判情形

在 1992 年至 2001 年間，中國不僅推出許多有助於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也積極參與 WTO 服務貿易談判，並參與制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王洛林（2009）指出，早在 1991 年中國即遞交初步承諾開價單，對銀行、航運、旅遊、近海石油探勘、專業服務和廣告等六個行業做出市場開放承諾，並在經過數次談判之後，於 1993 年 11 月遞交「服務貿易減讓表草案」，列出初步承諾開放部門清單。中國初步承諾開放的部門包括：銀行、保險、旅遊（酒店、餐館）、遠洋運輸、內河運輸、公路運輸、建築工程、廣告、計算機服務（軟件、系統設計、數據處理、設備保養與維修等）、陸上石油服務、近海石油探勘、專業服務（法律、會計、牙科、技術檢測與分析、科技諮詢、教育、翻譯、地質、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學勘探、地下水調查等）、租賃等部門。

另一方面，為達成加入 WTO 的目標，中國也於 1994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將服務貿易列入適用範圍，此法案為中國第一個為服務貿易提供保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於 2000 年至 2001 年間即將入世之際，先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法〉等法律，以使國內法律制度可與國際規則接軌，並削減對外商投資企業的限制性規定，使得外資企業可享有較公平的待遇。

## 三、 中國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情形

在外商投資方面，中國國務院於 1995 年發布〈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並將鼓勵、限制和禁止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他未列入項目則屬於



允許類目。中國於 1997 年再次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的範圍。本文整理 1995 年和 1997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關於服務業的部分，如表 4-1 所示。從表 4-1 可看出，此時期中國對於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仍存在不少限制，鼓勵類的項目偏少，而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項目則占絕大多數。而 1997 年修訂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雖然有新增部分服務部門與調整開放內容，但是幅度非常有限，整體開放程度仍然不高。

綜觀此時期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本節得到三個結論。第一，中國在 1992 年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之後，陸續在此期間推出許多促進服務業開放的政策與法案，逐步建構有利於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環境。第二，由於此時期中國非常希望能夠加入 WTO，也參與許多國際服務貿易談判，因此修改不少國內法律制度與國際接軌。同時，中國也削減對外資企業各種限制，使得外資企業可享有較公平的待遇。第三，此時期中國透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編列，進一步放寬外商投資服務業的範圍，不僅提高政策透明度，也使得外商投資更加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然而，此階段仍有許多服務部門被歸類為限制和禁止投資項目，可見中國對於服務業的開放態度仍有所保留。

整體而言，雖然此時期中國對外開放服務業之水平有所提升，開放意願也較以往強烈，但整體開放程度仍處於較低的水平。而在經過多年的談判與爭取，中國終於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也標誌著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進入一個全新階段。

表 4-1 1995 年和 1997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服務業部門之比較

| 類目  | 1995 年  | 1997 年  |
|---|---|---|
| 鼓勵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經濟、科技信息諮詢服務</li> <li>2. 精密儀器設備維修、售後服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經濟、科技、環保信息諮詢服務</li> <li>2. 精密儀器設備維修、售後服務</li> </ol>   |
| 限制甲類<br>(已開發或已多次引進技術，生產能力滿足中國需求，不希望外商過度投資的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租汽車(限於國內購車)</li> <li>2. 加油站(限於與相關項目配套建設、經營)</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租汽車(限於國內購車)</li> <li>2. 加油站(限於與高速公路配套建設、經營)</li> </ol>   |
| 限制乙類<br>(希望吸引外資試點、專賣，由國家統籌規劃的項目)              | <p><b>一、交通運輸、郵電通信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幹線鐵路建設經營(由國有資產占控股或主導地位)</li> <li>2. 水上運輸(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li> <li>3. 出入境汽車運輸(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li> <li>4. 航空運輸(由國有資產占控股或主導地位)</li> <li>5. 通用航空(工業航空由國有資產占控股或主導地位，農、林業航空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li> <li>6. 數字程控局用和用戶交換機設備製造</li> </ol> <p><b>二、內外貿、旅遊、房地產及服務業(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業零售、批發</li> <li>2. 物資供銷</li> <li>3. 對外貿易</li> <li>4. 國家級旅遊區建設、經營</li> <li>5. 高檔賓館、別墅、高級</li> </ol> | <p><b>一、交通運輸、郵電通信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幹線鐵路建設經營(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li> <li>2. 水上運輸(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li> <li>3. 出入境汽車運輸(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li> <li>4. 航空運輸(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li> <li>5. 通用航空(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li> </ol> <p><b>二、內外貿、旅遊、房地產及服務業(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商業(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li> <li>2. 對外貿易(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li> <li>3. 旅行社</li> <li>4. 合作辦學(基礎教育</li> </ol> |

|  |  |   |
|--|--|---|
|  | <p>寫字樓</p> <p>6. 高爾夫球場</p> <p>7. 旅行社</p> <p>8. 會計、審計、法律諮詢服務，經紀人公司</p> <p>9. 代理業務（船舶、貨運、期貨、銷售、廣告等）</p> <p>10. 教育、翻譯服務</p>   | <p>除外）</p> <p>5. 醫療機構（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p> <p>6. 會計、審計、法律諮詢服務，經紀人公司</p> <p>7. 代理業務（船舶、貨運、期貨、銷售、廣告等）</p> <p>8. 高檔賓館、別墅、高檔寫字樓、國際會展中心</p> <p>9. 高爾夫球場</p> <p>10. 土地成片開發</p> <p>11. 大型旅遊、文化、娛樂公園及人造景觀</p> <p>12. 國家級旅遊區建設、經營</p> |
|  | <p><b>三、金融及相關行業</b></p> <p>1. 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p> <p>2.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p> <p>3. 證券公司、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基金管理公司</p> <p>4. 金融租賃</p> <p>5. 外匯經紀</p> <p>6. 金融、保險、外匯諮詢</p> <p>7. 金銀、珠寶、首飾生產、加工、批發和銷售</p> | <p><b>三、金融及相關行業</b></p> <p>同左。</p>  |
|  | <p><b>四、其他</b></p> <p>1. 印刷業、出版發行業務（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p> <p>2.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業務（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p> <p>3. 音像製品製作、出版、</p>  | <p><b>四、其他</b></p> <p>1. 印刷、出版發行業務（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p> <p>2. 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認證業務（不允許外商獨資）</p> <p>3. 音像製品製作、出</p>  |

|     |  |                        |
|-----|--|------------------------|
|     | 發行   | 版、發行，電子出版物（中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 |
| 禁止類 | <p><b>一、郵政、電信、交通運輸業</b></p> <p>1. 郵政、電信業務的經營管理</p> <p>2. 空中交通管制</p> <p><b>二、期貨貿易</b></p> <p><b>三、廣播影視業</b></p> <p>1. 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含有線電視網絡及發射台、轉播台（站）〕</p> <p>2.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出版、發行</p> <p>3. 電影製片、發行、放映</p> <p>4. 錄像放映</p> <p><b>四、新聞業</b></p> <p><b>五、其他</b></p> <p>1. 跑馬場、賭博</p> <p>2. 色情服務</p> | 同左。                    |

資料來源：1995 年和 1997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第三節、 2002—2006 年：入世全面擴大開放階段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國正式加入 WTO。依照入世承諾，中國必須在商業、通訊、建築、分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與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體育及運輸等九大部門進行開放，開放範圍和程度皆較以往大幅躍進。盛斌（2002）研究中國入世開放承諾，認為中國的開放程度「遠高於開發中國家、接近轉型中國家、略低於先進國家」。Mattoo（2002）亦認為，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是 WTO 成立以來最激進的服務貿易自由化計劃，可見中國服務業入世開放程度並不低。而夏傑長（2008）、張磊、徐琳（2008）、王洛林（2009）和林長慶（2010）等多位學者也認為，2001 年底中國加入 WTO，為其服務業開放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促使中國實質性地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範圍與程度。

在加入 WTO 之後，中國從各方面推出許多促進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本節主要從以下四個部份論述之。第一，中國解除 WTO 過渡期限制的過程；第二，中國施行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第三，中國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情形；第四，中國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簽署情形。

#### 一、 中國解除 WTO 過渡期限制的過程

由於中國在 WTO 做出高度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承諾，為避免國內經濟衝擊過大，因此在金融、電信、建築和運輸等部門保有過渡期限制，內容大多為營業地域、業務範圍和外資經營形式的限制。而中國亦在入世五年之內逐步取消大部分過渡期限制，落實入世承諾。本文整理中國解除過渡期限制的進程和相關內容於表 4-2。

表 4-2 中國各服務部門解除過渡期限制的進程

| 部門     | 時間         | 開放內容   |
|--------|------------|--|
| 銀行服務   | 2001/12/11 | 開放外幣業務，無地域限制。  |
|        | 2003/12/11 | 開放人民幣公司業務，有地域限制。   |
|        | 2006/12/11 | 開放人民幣個人業務，無地域限制，取消公司形式限制。  |
| 保險服務   | 2001/12/11 | 外資壽險公司及承保大型商業險的外資保險公司在合資公司中持股不超過 50%。財產、意外傷害和其他非壽險類外資保險公司在合資公司中持有不超過 51% 股份。 |
|        | 2003/12/11 | 允許財產、意外傷害和其他非壽險類外資保險公司成立獨資子公司。   |
|        | 2004/12/11 | 能承保大型商業險的外資保險公司在合資公司中持股不超過 51%。向外資保險公司開放團體險、健康險及養老產品。取消地域限制。                 |
|        | 2006/12/11 | 允許能承保大型商業險的外資保險公司建立獨資子公司。  |
| 快遞服務   | 2001/12/11 | 允許外資供應商成立合資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49%。   |
|        | 2002/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   |
|        | 2005/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電信服務   | 2003/12/11 | 對提供增值服務的外國供應商完成開放。   |
|        | 2006/12/11 | 對提供移動語音和數據服務的外國服務供應商完成開放。  |
| 法律諮詢服務 | 2001/12/11 | 允許外國律師事務所設立一家營利性代表處。   |
|        | 2002/12/11 | 取消數量和地域上的限制。   |
| 建築設計服務 | 2001/12/11 | 允許外國建築設計及工程公司建立合資公司，外資可持有絕對控股權。  |
|        | 2006/12/11 | 允許外資獨資設立建築公司企業。  |
| 稅收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企業形式，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  |
|        | 2007/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廣告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49%。   |
|        | 2003/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   |
|        | 2005/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管理諮詢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企業形式，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  |
|        | 2007/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            |  |
|----------------------|------------|--|
| 技術<br>測試<br>分析<br>服務 | 2001/12/11 | 允許已在本國從事檢驗服務 3 年以上的外國服務提供者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 35 億美元。     |
|                      | 2003/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                                     |
|                      | 2005/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包裝<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   |
|                      | 2002/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                                     |
|                      | 2004/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維修<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   |
|                      | 2002/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                                     |
|                      | 2004/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租賃<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服務提供者的全球資產應達到 500 萬美元。                     |
|                      | 2002/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                                     |
|                      | 2004/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建築<br>工程<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允許外資持有多數股權。                                |
|                      | 2004/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批發<br>佣金<br>代理<br>服務 | 2002/12/11 | 允許外資設立合資公司，有產品種類限制。                                  |
|                      | 2003/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取消地域和數量限制。                           |
|                      | 2004/12/11 | 允許從事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和農膜分銷業務。                           |
|                      | 2006/12/11 | 允許從事化肥、成品油和原油分銷業務。                                   |
| 零售<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有地域和數量限制。                                  |
|                      | 2002/12/11 | 允許合資公司從事圖書、報紙和雜誌零售業務。                                |
|                      | 2003/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開放所有省會城市和重慶及寧波。                      |
|                      | 2004/12/11 | 允許從事藥品、農藥、農膜和成品油零售業務。                                |
|                      | 2006/12/11 | 允許從事化肥零售業務。  |
| 飯店<br>餐館<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允許外資持有多數股權，可在中國建設、改造和經營飯店及餐館設施。            |
|                      | 2004/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旅行<br>經營<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有地域限制，全球年收入要超過 4000 萬美元，註冊資本不得少於 400 萬人民幣。 |
|                      | 2004/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註冊資本不得少於 250 萬人民幣。                   |
|                      | 2007/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取消地域限制。                                  |

|                      |            |   |
|----------------------|------------|---|
| 鐵路<br>公路<br>運輸<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49%。  |
|                      | 2002/12/11 | 公路運輸允許外資持有多數股權。   |
|                      | 2004/12/11 | 鐵路運輸允許外資持有多數股權，公路運輸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 2007/12/11 | 鐵路運輸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倉儲<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49%。  |
|                      | 2002/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  |
|                      | 2004/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  |
| 貨物<br>運輸<br>代理<br>服務 | 2001/12/11 | 僅限於合資公司形式，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49%，至少須擁有連續 3 年經營經驗始可設立，最低註冊資本不得少於 100 萬美元，經營期限不得超過 20 年。 |
|                      | 2002/12/11 | 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的多數股權，可設立分支機構，每增加一個分支機構，合資企業原註冊資本額應增加 12 萬美元。                       |
|                      | 2003/12/11 | 分支機構額外註冊資本給予國民待遇。   |
|                      | 2005/12/11 | 允許外資設立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給予國民待遇。   |

資料來源：張磊（2008）及本文整理自〈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 GATS/SC/135〉

## 二、 2002—2006 年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

此時期中國為因應入世開放承諾，於各服務部門頒布與修訂許多政策法規，以使國內法律制度可與國際接軌。王洛林（2009）指出，此期間中國清理和修訂對外經貿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多達 2,300 多項。同時，中國亦於 2004 年 4 月再次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將中國加入 WTO 之後，應於服務貿易享有和應盡的權利義務轉化為國內法，以與國際規則接軌。

另一方面，顏德凡（2010）整理此期間中國各服務部門通過的重大政策和法規，本文進一步精簡與歸納相關內容，整理於表 4-3。從表 4-3 可看出，中國的確在此時期頒布許多關於外商投資和外商經營機構的管理規定，使得外商在中國可享有更完善的法律保障。



表 4-3 中國入世至 2006 年底通過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與法律

| 部門     | 類型 | 日期         | 政策法律名稱                                |
|--------|----|------------|---------------------------------------|
| 法律服務   | 頒布 | 2001/12/22 | 〈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                   |
|        |    | 2002/07/04 | 《司法部關於執行〈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       |
|        | 修訂 | 2001/12/29 | 〈律師法〉                                 |
|        |    | 2004/06/22 | 《司法部關於執行〈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       |
| 電信服務   | 頒布 | 2001/12/11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
|        |    | 2001/12/26 |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        |    | 2006/07/13 | 〈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
| 建築服務   | 頒布 | 2002/09/27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br>〈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 |
|        |    | 2003/02/13 | 〈外商投資城市規劃服務企業管理規定〉                    |
|        |    | 2003/04/08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           |
|        |    | 2004/05/10 | 〈關於外國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管理暫行規定〉   |
| 批發零售服務 | 頒布 | 2003/03/17 | 〈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                |
|        |    | 2004/04/16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                        |
|        |    | 2006/12/04 |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br>〈原油市場管理辦法〉             |
|        | 修訂 | 2004/02/09 | 〈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                    |
| 保險服務   | 頒布 | 2001/12/12 |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                          |
|        |    | 2002/09/17 | 〈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                           |
|        |    | 2004/01/15 | 〈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
|        |    | 2004/05/13 |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br>〈保險公司管理規定〉        |
|        |    | 2004/12/01 | 〈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                          |
|        |    | 2005/10/14 | 〈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
|        | 修訂 | 2002/10/28 | 〈保險法〉                                 |
|        |    | 2004/05/13 | 〈保險公司管理規定〉                            |
| 銀行服務   | 頒布 | 2002/06/13 | 〈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
|        |    | 2003/12/05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

|          |    |            |   |
|----------|----|------------|---|
|          |    |            | 法〉  |
|          |    | 2004/03/08 | 〈外資銀行併表監管管理辦法〉  |
|          |    | 2004/11/24 | 〈關於進一步對外開放銀行業相關事項的公告〉   |
|          |    | 2005/11/09 | 〈外資銀行衍生產品業務風險監管指引（試行）〉  |
|          |    | 2006/01/12 | 〈外資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
|          |    | 2006/11/11 |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
|          |    | 2006/11/24 |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
|          | 修訂 | 2001/12/12 |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
|          |    | 2002/01/25 |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
|          |    | 2003/12/27 | 〈商業銀行法〉   |
|          |    | 2004/07/26 |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
| 證券<br>服務 | 頒布 | 2001/12/28 | 〈證券公司管理辦法〉  |
|          |    | 2002/06/01 |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  |
|          |    | 2002/06/01 | 〈外資參股基金管理公司設立規則〉  |
|          |    | 2002/06/19 | 〈境外機構 B 股席位管理規則〉  |
|          |    | 2002/07/25 | 〈境外證券經營機構申請 B 股席位暫行辦法〉<br>(上海證券交易所)<br>〈境外特別會員管理暫行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br>〈境外特別會員管理暫行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 |
|          |    | 2002/11/05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
|          |    | 2002/11/28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暫行規定〉   |
|          |    | 2004/09/16 |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  |
|          |    | 2005/12/31 | 〈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  |
|          |    | 2006/08/24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br>《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                               |
|          | 修訂 | 2005/10/27 | 〈證券法〉   |
| 旅遊<br>服務 | 頒布 | 2001/12/27 | 〈旅行社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
|          |    | 2003/06/12 | 〈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  |

|          |    |            |                      |
|----------|----|------------|----------------------|
|          | 修訂 | 2001/12/11 | 〈旅行社管理條例〉            |
|          |    | 2005/02/17 | 〈設立外商控股、外商獨資旅行社暫行規定〉 |
| 海運<br>服務 | 頒布 | 2001/12/11 | 〈國際海運條例〉             |
|          |    | 2001/12/19 | 〈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業管理規定〉    |
|          |    | 2002/12/11 | 〈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 |
|          |    | 2003/01/20 | 〈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         |
|          |    | 2004/02/25 | 〈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      |
|          | 修訂 | 2005/12/01 | 〈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 |

資料來源：顏德凡（2010）

整體而言，中國為因應入世開放承諾，在此時期通過大量的政策法規，使得中國在外資准入、審批程序、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面向的規範更臻完備，對於完善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環境貢獻良多。

### 三、 中國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情形

除了在各部門頒布許多政策法案之外，此時期中國也積極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2002年3月，中國頒布新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在服務業部門新增許多鼓勵類項目，並減少限制類和禁止類項目，如表4-4所示（從2002年開始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再將限制類目分成甲類和乙類）。2004年，中國又再次修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但是在服務業部分則無太大變異，因此本文不予列示。

將表4-4和表4-1相比可發現，中國在加入WTO之後，對於服務業部門鼓勵類項目明顯增加，在各部門的分類上也更加精細。然而從表4-4亦可發現，仍有許多部門被歸類為限制類和禁止類。其中，大部分的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部門被歸類為禁止類，且上述部門中國在入世承諾中也基於社會風氣安全為由不對外開放，可見中國對於此類部門的控管與限制相當嚴格。

表 4-4 中國 2002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服務業部門

| 類<br>目      | 服務業部門  |
|-------------|--|
| 鼓<br>勵<br>類 | <p><b>一、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鐵路幹線路網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li> <li>2. 支線鐵路、地方鐵路及其橋樑、隧道、輪渡設施的建設、經營（限於合資、合作）</li> <li>3. 公路、獨立橋樑和隧道的建設、經營</li> <li>4. 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經營</li> <li>5.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中方相對控股）</li> <li>6. 航空運輸公司（中方控股）</li> <li>7. 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合作）</li> <li>*8. 定期、不定期國際海上運輸業務</li> <li>*9. 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業務</li> <li>*10. 公路貨物運輸公司</li> <li>11. 輸油（氣）管道、油（氣）庫及石油專用碼頭的建設、經營</li> <li>12. 煤炭管道運輸設施的建設、經營</li> <li>13. 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經營</li> </ol> <p><b>二、批發和零售貿易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li> </ol> <p><b>三、房地產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住宅的開發建設</li> </ol> <p><b>四、社會服務業</b></p> <p>（一）公共設施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封閉型道路建設、經營</li> <li>2. 城市地鐵及輕軌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li> <li>3. 污水、垃圾處理廠，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廠（焚燒廠、填埋場）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li> </ol> <p>（二）信息、諮詢服務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經濟、科技、環保信息諮詢服務</li> <li>*2. 會計、審計</li> </ol> <p><b>五、衛生、體育和社會福利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年人、殘疾人服務</li> </ol> <p><b>六、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等教育機構（限於合資、合作）</li> </ol> <p><b>七、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物工程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li> <li>2. 同位素、輻射及激光技術</li> </o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海洋開發及海洋能開發技術</li> <li>4. 海水淡化及利用技術</li> <li>5. 海洋監測技術</li> <li>6. 節約能源開發技術</li> <li>7. 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li> <li>8. 環境污染治理及監測技術</li> <li>9.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術</li> <li>10. 民用衛星應用技術</li> <li>11. 研究開發中心</li> <li>12. 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企業孵化中心</li> </ul>  |
| 限制類 | <p><b>一、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li> <li>*2. 出入境汽車運輸公司</li> <li>*3. 水上運輸公司</li> <li>*4. 鐵路貨物運輸公司</li> <li>5. 鐵路旅客運輸公司（中方控股）</li> <li>6. 攝影、探礦、工業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li> <li>*7. 電信公司</li> </ul> <p><b>二、批發和零售貿易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交易、直銷、郵購、網上銷售、特許經營、委託經營、銷售代理、商業管理等各類商業公司，以及糧、棉、植物油、食糖、藥品、煙草、汽車、原油、農業生產資料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li> <li>*2. 圖書、報紙、期刊的批發、零售業務</li> <li>*3. 音像製品（除電影外）的分銷</li> <li>4. 商品拍賣</li> <li>*5. 貨物租賃公司</li> <li>*6. 代理公司（船舶、貨運、外輪理貨、廣告等）</li> <li>*7. 成品油批發及加油站建設、經營</li> <li>8. 對外貿易公司</li> </ul> <p><b>三、金融、保險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li> <li>*2. 保險公司</li> <li>*3. 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li> <li>4. 金融租賃公司</li> <li>5. 外匯經紀</li> <li>*6. 保險經紀公司</li> </ul> <p><b>四、房地產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成片開發（限於合資、合作）</li> </ul> |

|                      |   |
|----------------------|---|
|                      | <p>2. 高檔賓館、別墅、高檔寫字樓和國際會展中心的建設、經營</p> <p><b>五、社會服務業</b></p> <p>(一) 公共設施服務業</p> <p>1. 大中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 (中方控股)</p> <p>(二) 信息、諮詢服務業</p> <p>1. 法律諮詢</p> <p><b>六、衛生、體育和社會福利業</b></p> <p>1. 醫療機構 (限於合資、合作)</p> <p>2. 高爾夫球場的建設、經營</p> <p><b>七、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b></p> <p>1. 高中階段教育機構 (限於合資、合作)</p> <p>2. 電影院的建設、經營 (中方控股)</p> <p><b>八、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b></p> <p>1. 測繪公司 (中方控股)</p> <p>*2. 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認證公司</p>   |
| <p>禁<br/>止<br/>類</p> | <p><b>一、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b></p> <p>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p> <p>2. 郵政公司</p> <p><b>二、金融、保險業</b></p> <p>1. 期貨公司</p> <p><b>三、社會服務業</b></p> <p>1. 國家保護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p> <p>2. 動植物自然保護區的建設、經營</p> <p>3. 博彩業 (含賭博類跑馬場)</p> <p>4. 色情業</p> <p><b>四、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b></p> <p>1. 基礎教育 (義務教育) 機構</p> <p>2. 圖書、報紙、期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p> <p>3. 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出版、製作、總發行和進口業務</p> <p>4. 新聞機構</p> <p>5. 各級廣播電台 (站)、電視台 (站)、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 (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p> <p>6.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出版、發行及播放公司</p> <p>7. 電影製片、發行公司</p> <p>8. 錄像放映公司</p> |

資料來源：2002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標誌\*表示與中國入世承諾有關

#### 四、 中國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簽署情形

除了在多邊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外，中國也在此期間進一步拓展雙邊服務貿易的開放，分別於 2003 年 6 月 29 日和 2003 年 10 月 17 日與香港和澳門簽署 CEPA，在服務貿易方面給予高於 WTO 的優惠承諾，並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相關承諾。除了原有承諾之外，中國也在此期間分別與香港和澳門簽署三個補充協議，進一步給予更多優惠承諾，不僅提升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優勢，更有助於中國自身服務業的發展。

由於香港和澳門皆屬於中國特別行政區，且此兩地服務業發展較為成熟，因此中國與香港和澳門簽署服務貿易協定可創造雙贏局面。此外，中國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時間點皆落在 2007 年之後，除了與其他國家談判較為費時耗力的因素之外，更可見中國獨厚香港和澳門之開放態度。

整體而言，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在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態度有相當大的轉變。除了逐步解除過渡期限制之外，也頒布許多與服務業對外開放有關的政策和法規，對於完善服務業對外開放環境有相當大的助益。此外，中國也改變過往態度，轉而積極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新增許多鼓勵類項目，以促進中國服務業的發展與變革。另一方面，中國也透過中港 CEPA 和中澳 CEPA 的簽署，進一步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程度。從上述各項作為可看出，中國在入世之後對於服務業的開放態度的確明顯轉趨積極，大力推動各項政策，逐步完善有利於外國服務提供者進入中國市場的政策體制環境。

#### 第四節、 2007—2012 年：加速推動區域與雙邊開放階段

2007 年，中國領導人胡錦濤總書記在「十七大」提出要「實施自由貿易區戰略，加強雙邊多邊經貿合作」，是中國官方首次提出自由貿易區戰略。同時中國也自 2007 年開始，陸續與許多國家簽署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因此本節以此時間點做為切割，從三個面向探討此時期中國促進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第一，中國施行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第二，中國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情形；第三，中國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簽署情形。

##### 一、 2007—2012 年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

隨著入世過渡期結束，中國服務業進入全面開放階段，而中國政府亦更加重視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發展。2007 年和 2008 年，中國國務院先後頒布〈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服務業若干政策措施的實施意見〉，再次強調發展服務業的重要意義，並指示各部會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提高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程度。此舉不僅宣示中國將繼續加快發展服務業，對於促進外商投資中國服務業也具有相當大的意義。此外，顏偲凡（2010）也整理 2007 年至 2009 年間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本文精簡與歸納後引用於表 4-5。



表 4-5 中國 2007 年至 2009 年間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與法律

| 部門   | 類型 | 日期         | 政策法律名稱   |
|------|----|------------|--|
| 法律服務 | 修訂 | 2007/10/08 | 〈律師法〉  |
| 電信服務 | 頒布 | 2009/03/01 |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      | 修訂 | 2008/09/10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
| 建築服務 | 頒布 | 2007/01/05 | 〈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   |
|      |    | 2007/01/22 | 〈外商投資建設工程服務企業管理規定〉   |
|      |    | 2007/06/26 |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
|      |    | 2007/10/18 |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  |
| 保險服務 | 頒布 | 2007/06/28 |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
|      |    | 2009/09/25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                           |
|      | 修訂 | 2009/02/28 | 〈保險法〉  |
|      |    | 2009/09/18 | 〈保險公司管理規定〉   |
| 銀行服務 | 頒布 | 2008/03/27 | 〈銀行業立法規劃〉  |
|      |    | 2009/04/30 | 〈外國機構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
| 證券服務 | 頒布 | 2007/05/20 | 〈境外證券交易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
|      |    | 2008/04/23 |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   |
|      |    | 2009/09/29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br>〈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 修訂 | 2007/12/28 |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br>〈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                                  |
| 旅遊服務 | 頒布 | 2009/02/20 | 〈旅行社條例〉  |
|      |    | 2009/04/03 | 〈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  |

資料來源：顏德凡（2010）

另一方面，本文認為此時期中國更加注重服務貿易的規劃與發展，不僅於 2007 年和 2011 年頒布〈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和〈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並且在 2007 年到 2012 年間逐年頒布

服務貿易工作指導要點（如第三章第三節列示），指示該年度服務貿易發展計劃。除此之外，在「十二五規劃」頒布之後，中國也針對各部門做出更詳盡的服務貿易發展規劃，包括於 2011 年至 2012 年間陸續頒布〈商務部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會展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商務部、中國進出口銀行關於“十二五”期間金融支援服務貿易發展的意見〉、〈商務部等十四部門關於促進中醫藥服務貿易發展的若干意見〉和〈2011-2012 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重點項目目錄〉等政策，可見中國對於服務貿易的重視程度愈來愈高。

## 二、 中國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情形

如前一節所述，中國在加入 WTO 之後開始大力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而此時期中國亦維持相同態度，於 2007 年和 2011 年再次修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服務業方面新增許多鼓勵類部門。本文將中國在 2007 年和 2011 年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新增的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服務部門整理於表 4-6。從表 4-6 可看出，中國在 2007 年和 2011 年不僅新增許多鼓勵類部門，並將許多 2002 年原歸類為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部門，改列為鼓勵類和限制類部門，如大多數教育、文化藝術及廣播電影電視業部門已由禁止類轉變為限制類部門。另一方面，由於當時中國房地產投資過熱，因此中國亦繼續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各項建築部門的投資，並將普通住宅地開發建設由鼓勵類目中刪除。

此外，從中國在 2011 年僅各於限制類和禁止類新增一個服務分部門可看出，中國正逐步減少外商投資服務業的限制。整體而言，中國自 1995 年提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後，於此十餘年已多次修訂，而服務部門亦已由早期限制類和禁止類居多的情況，轉變為鼓勵類部門多於限制類和禁止類部門，呈現出開放範圍與日俱增的態勢。

表 4-6 2007 年和 2011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新增的服務部門

| 類<br>目      | 服務業部門  |
|-------------|--|
| 鼓<br>勵<br>類 | <p><b>2007 年</b></p> <p><b>一、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b></p> <p>1. 高速鐵路，鐵路客運專線，城際鐵路基礎設施綜合“維修”（中方控股）</p> <p>2. 公路、獨立橋樑和隧道的建設、經營</p> <p><b>二、 批發和零售貿易業</b></p> <p>1. 現代物流</p> <p><b>三、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b></p> <p>1.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支持管理、銀行後台服務、財務結算、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呼叫中心、數據處理等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p> <p><b>四、 科學研究和綜合技術服務業</b></p> <p>1. 海洋化學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相關產品開發和精深加工技術、海洋醫藥與生化製品開發技術</p> <p>2. 海洋監測技術（海洋浪潮、氣象、環境監測）、海底探測與大洋資源勘查評價技術</p> <p>3. 綜合利用海水淡化後的濃海水製鹽、提取鉀、溴、鎂、鋰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學資源高附加值利用技術</p> <p>4. 企業生產排放物的再利用技術開發及其應用</p> <p>5. 化纖生產的節能降耗、三廢治理新技術</p> <p>6. 草畜平衡綜合管理技術</p> <p><b>五、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b></p> <p>1. 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p> <p><b>六、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b></p> <p>1. 演出場所經營（中方控股）</p> <p>2. 體育場館經營、健身、競賽表演及體育培訓和中介服務</p> |
|             | <p><b>2011 年</b></p> <p><b>一、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b></p> <p>1. 自動化高架立體倉儲設施</p> <p><b>二、 批發和零售貿易業</b></p> <p>1.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鮮活農產品低溫配送等現代物流及相關技術服務</p> <p>2. 農村連鎖配送</p> <p>3. 托盤及集裝單元共用系統建設、經營</p> <p><b>三、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b></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業投資企業</li> <li>2. 知識產權服務</li> <li>3. 家庭服務業</li> <li><b>四、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b></li> <li>1.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與生態修復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海水富營養化防治技術，海洋生物爆發性生長災害防治技術，海岸帶生態環境修復技術</li> <li><b>五、 教育</b></li> <li>1. 職業技能培訓</li> </ul>  |
| 限制類 | <p><b>200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批發和零售貿易業</b></li> <li>1.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輪理貨（限於合資、合作）</li> <li><b>二、 金融、保險業</b></li> <li>1. 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li> <li>2. 期貨公司</li> <li><b>三、 房地產業</b></li> <li>1. 房地產二級市場交易及房地產中介或經紀公司</li> <li><b>四、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b></li> <li>1. 市場調查（限於合資、合作）</li> <li>2. 資信調查與評級服務公司</li> <li><b>五、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b></li> <li>1. 攝影服務（含空中攝影等特技攝影服務，但不包括測繪航空攝影，限於合資）</li> <li><b>六、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b></li> <li>1.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項目和電影製作項目（限於合作）</li> <li>2. 電影院的建設、經營（中方控股）</li> <li>3. 大型主題公園的建設、經營</li> <li>4. 演出經紀機構（中方控股）</li> <li>5. 娛樂場所經營（限於合資、合作）</li> </ul> |
|     | <p><b>2011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批發和零售貿易業</b></li> <li>1. 大型農產品批發市場建設、經營</li> </ul>  |
| 禁止類 | <p><b>2007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b></li> <li>1. 社會調查</li> <li><b>二、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b></li> <li>1. 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li> <li>2. 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圖</li> </ul>   |

|  |
|--|
| <p>編制中的地形圖編制、普通地圖編制的導航電子地圖編制</p> <p><b>三、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b></p> <p>1. 自然保護區和國際重要濕地的建設、經營</p> <p>2. 國家保護的原產於中國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p> <p><b>四、 教育</b></p> <p>1. 義務教育機構，軍事、警察、政治和黨校等特殊領域教育機構</p> <p><b>五、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b></p> <p>1. 新聞網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互聯網文化經營</p> <p><b>六、 其他行業</b></p> <p>1. 違害軍事設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項目</p> |
| <p><b>2011 年</b></p> <p><b>一、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電通信業</b></p> <p>1. 信件的國內快遞服務</p>  |

資料來源：2007 年和 2011 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 三、 中國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簽署情形

2007 年，中國於「十七大」提出自由貿易區戰略，宣示要加強多邊雙邊經貿合作。而中國也自 2007 年開始，依序與東協、紐西蘭、智利、新加坡、巴基斯坦、秘魯、哥斯大黎加和臺灣簽署雙邊服務貿易協定，互相給予高於 WTO 的優惠承諾。同時，中國也於此期間與香港和澳門完成六個補充協議的簽署，進一步給予香港和澳門更多服務貿易優惠承諾。

從簽署時間來看，中國與東協早在 2002 年即已簽署貨物貿易協定，與智利和巴基斯坦也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完成簽署，但中國與上述國家皆在 2007 年之後才簽署服務貿易協定。除了服務貿易談判較為費時耗力之外，也可能是與中國不願太早開放雙邊服務業市場，因而等到入世過渡期結束之後才逐步對外開放有關。

2007 年中國先與東協完成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2008 年則是與紐西蘭、智利與新加坡等國完成簽署，其中紐西蘭為第一個與中國簽署 FTA

的已開發國家，同時也是中國第一次簽署同時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投資等多領域的 FTA。2009 年，中國又陸續與巴基斯坦和秘魯完成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並於 2010 年與哥斯大黎加及臺灣完成簽署。其中臺灣目前僅擁有服務貿易早收清單，至於正式的服務貿易協定則仍正與中國協商談判當中。

由中國於短期內完成許多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可看出，此時期中國不僅落實「十七大」提出的自由貿易區戰略，也大力加強與各國的雙邊服務貿易交流。此外，目前中國正在進行談判的自由貿易區對象有六個，包括海灣合作委員會、澳洲、冰島、挪威、瑞士和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正在研議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對象包括印度、韓國和中日韓自由貿易區。而服務貿易自由化亦是上述 FTA 的談判重點。因此可推估，中國未來仍會繼續推動雙邊與區域服務業市場的開放，至於中國在此期間簽署的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其具體開放程度究竟為何，本文將在第五章進行深入分析。

##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探討中國服務業自 1978 年至 2012 年實施的對外開放政策，並依各重大時間點分為四個階段。本文研究發現，中國在改革開放初期對於服務業的開放意願不高，直到 1992 年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之後，才真正加快對外開放的腳步。此外，由於此時期中國開始參與國際服務貿易談判與入世談判，因此中國也修改許多國內法律與制度，對於完善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環境帶來許多助益。

至於中國實質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則是在 2001 年加入 WTO 之後。在保有過渡期限制下，中國全面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範圍與程度。不僅開放部門數量大增，同時也頒布許多政策與法規，大力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另一方面，中國也於 2003 年與香港和澳門簽署 CEPA，並自 2004 年至 2006 年間陸續簽署三個補充協議，進一步給予香港和澳門更多高於 WTO 的優惠承諾。

2007 年至 2012 年間，中國依序與東協、紐西蘭、智利、新加坡、巴基斯坦、秘魯、哥斯大黎加和臺灣完成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並與香港和澳門再度簽署六個補充協議，於雙邊服務貿易的開放有長足進展，整體開放程度更為提升。此外，中國也從各方面進一步開放自身服務業市場，尤其在「十二五規劃」提出之後更加明顯。

經由上述分析，本文認為中國在 2001 年底加入 WTO 之後，在服務業對外開放態度上明顯轉趨積極，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日益重視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服務貿易發展。因此本文認為，中國的確從政策面落實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逐步擴大自身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程度。

## 第五章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程度的計算

本文第三章探討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第四章整理中國自 1978 年至 2012 年因應開放戰略所施行的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而中國於近 30 餘年來施行各項開放戰略與政策之後，不僅在服務貿易量大幅成長，貿易結構亦不斷優化，本文整理中國 1997 年和 2010 年的服務貿易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如表 5-1 所示。

表 5-1 中國 1997 年和 2010 年服務貿易進出口額比較 單位：億美元

| 類別<br>部門名稱  | 進出口總額 |       |        |        | 進出口差額 |      |
|-------------|-------|-------|--------|--------|-------|------|
|             | 貿易額   |       | 占比     |        | 貿易額   |      |
|             | 1997  | 2010  | 1997   | 2010   | 1997  | 2010 |
| 總計          | 522   | 3,624 | 100.0% | 100.0% | -32   | -219 |
| 運輸服務        | 129   | 975   | 24.7%  | 26.9%  | -70   | -291 |
| 旅遊服務        | 202   | 1,007 | 38.7%  | 27.8%  | 39    | -91  |
| 通訊服務        | 6     | 24    | 1.1%   | 0.7%   | -0.2  | 0.8  |
| 建築服務        | 18    | 196   | 3.4%   | 5.4%   | -6    | 94   |
| 保險服務        | 12    | 175   | 2.3%   | 4.8%   | -9    | -140 |
| 金融服務        | 4     | 27    | 0.7%   | 0.8%   | -3    | -0.6 |
| 計算機和信息服務    | 3     | 122   | 0.6%   | 3.4%   | -2    | 63   |
| 專利使用費和特許費服務 | 6     | 139   | 1.1%   | 3.8%   | -5    | -122 |
| 諮詢服務        | 8     | 379   | 1.6%   | 10.4%  | -1    | 77   |
| 廣告、宣傳服務     | 5     | 49    | 0.9%   | 1.4%   | 0     | 8    |
| 電影、音像服務     | 1     | 5     | 0.1%   | 0.1%   | -0.3  | -3   |
| 其他商業服務      | 129   | 528   | 24.8%  | 14.6%  | 24    | 184  |

資料來源：《2011 年中國服務貿易統計》

從表 5-1 可看出，雖然運輸和旅遊等傳統部門服務貿易額仍為大宗，但其占比已有下降，而諮詢、建築、保險、計算機、專利使用費和特許費



等新興服務部門的貿易額占比則有明顯成長，可見中國近年來大力發展新興服務貿易部門已收到成效。然而，雖然中國整體服務貿易額成長快速，但其貿易逆差亦不斷擴大，可見中國雖是服務貿易大國，但並非服務貿易強國。另外，本文發現中國簽署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國家，僅新加坡、香港和臺灣服務貿易較為發達，其他雙邊國家服務貿易總額皆偏低，而中國則是尚未與美國、歐盟和日本等服務貿易強國簽署雙邊服務貿易協定。本文整理 2010 年世界各國的服務貿易總額及全球比重於表 5-2。

表 5-2 世界各國 2010 年服務貿易額與占比 單位：億美元

| 國家              | 進出口貿易總額 | 世界占比  |
|-----------------|---------|-------|
| 全球              | 73,216  | 100%  |
| <b>簽署雙邊協定國家</b> |         |       |
| 新加坡             | 2,082   | 2.8%  |
| 紐西蘭             | 181     | 0.2%  |
| 智利              | 223     | 0.3%  |
| 巴基斯坦            | 94      | 0.1%  |
| 秘魯              | 96      | 0.1%  |
| 哥斯大黎加           | 61      | 0.1%  |
| 香港              | 1,570   | 2.1%  |
| 臺灣              | 772     | 1.1%  |
| <b>其他已開發國家</b>  |         |       |
| 美國              | 9,020   | 12.3% |
| 德國              | 4,955   | 6.8%  |
| 英國              | 4,069   | 5.6%  |
| 法國              | 2,758   | 3.8%  |
| 日本              | 2,943   | 4.0%  |
| 南韓              | 1,813   | 2.5%  |

資料來源：WTO Statistics Database

在分析完中國的開放戰略與政策，以及服務貿易發展現況之後，本章將進一步計算中國服務業市場對外開放的程度。

## 第一節、 中國各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整體比較

經由分析中國在多邊、雙邊和區域的服務貿易具體承諾表，以及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進行評分之後，本文計算出中國對各雙邊國家和地區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研究成果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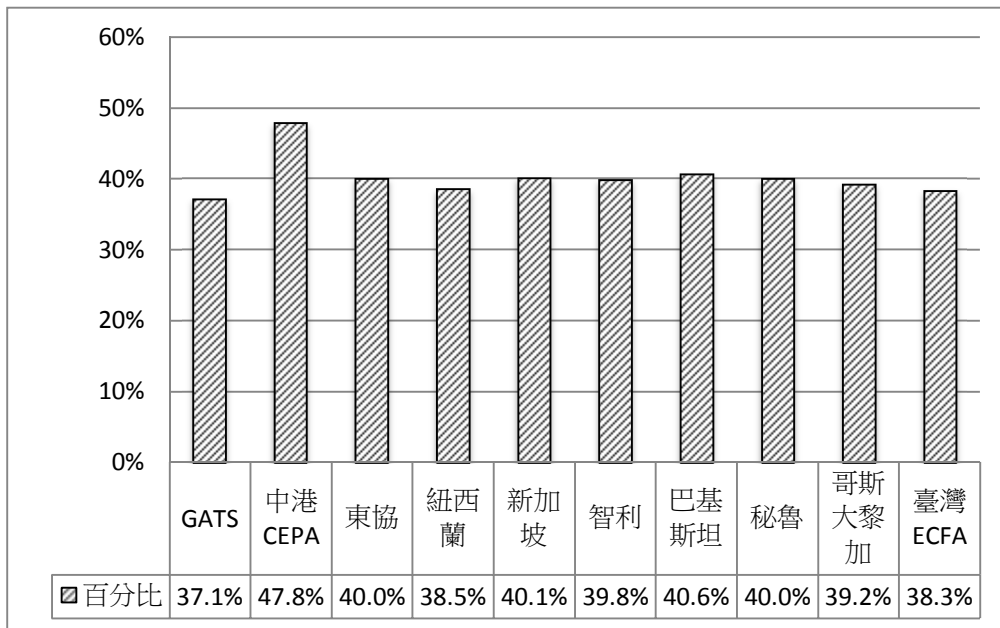


圖 5-1 中國各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必須說明的是，WTO 有一個服務貿易資料庫，同樣採用 Marchetti and Roy(2008) 的研究方法計算世界各國部分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開放程度，其中亦有計算中國對紐西蘭、秘魯、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東協的開放程度。本文研究成果與 WTO 資料相比，除了中國對紐西蘭的開放數值差距在 1% 之外，其他四國之開放程度誤差皆在 0.1% 之內，證明本文研究成果具備一定程度地可信度。而本文推測紐西蘭的數值存在誤差的原因在於，WTO 將中紐雙方約定享有最惠國待遇的部分部門，以中港 CEPA 之優惠承諾方式計入，本文則是不予計入，因此產生差異。

由圖 5-1 可看出，中國給予各國的服務貿易開放承諾具有以下五個特點：

### 一、 多邊開放程度略遜於已開發國家，遠高於開發中國家

本文以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進行計算之後，得出中國於 WTO 的開放程度為 37.1%(WTO 服務貿易資料庫計算結果為 39.29%，是將中國於杜哈回合的新承諾一併納入計算，由於杜哈回合新承諾尚未生效，因此本文以現有承諾計算)。若將中國的開放數值與其他國家相比，可發現中國的開放程度「**略遜於已開發國家，遠高於開發中國家**」。根據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開發中國家在多邊之平均開放程度約介於 17~18% 之間，而已開發國家的平均開放程度約為 45%，尤其如澳洲、瑞士、冰島、日本、約旦、挪威、紐西蘭、美國及歐盟等已開發國家，在多邊之開放程度皆超過 50%，可見中國服務貿易之開放程度雖然遠高於開發中國家，但仍遜於大多數先進國家。

### 二、 雙邊開放程度除香港之外，其他國家未獲得顯著提升

由圖 5-1 可看出，中國在雙邊與區域的開放程度普遍不高，除了中港 CEPA 獲得的優惠程度達到 10.7% 之外，其餘國家獲得的優惠程度平均僅有 2.6%，可見儘管中國近年來陸續簽署許多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但並未給予各國太多優惠承諾。另一方面，本文發現中國在雙邊做出優惠承諾的分部門共計有 83 個，其中單獨對香港開放的分部門就高達 60 個。換言之，中國對於其他雙邊國家做出優惠承諾的分部門僅有 23 個，且大部分為深化承諾，因而其他雙邊國家所獲得的優惠程度普遍不高。

值得一提的是，在所有雙邊國家當中，紐西蘭獲得的優惠程度最低，幾乎等同於僅擁有早收清單的臺灣。可能原因為紐西蘭服務業發展成熟，中國擔心國內服務企業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在許多對其他國家開放的部門，

唯獨不對紐西蘭開放，導致紐西蘭獲得的優惠程度最低。

### 三、 雙邊國家地理位置與發展程度對於整體開放程度影響不大

本文於研究之初，預定觀察雙邊國家「地理位置」和「發展程度」的不同是否會影響中國給予優惠承諾的多寡，因此在地理位置上將雙邊國家分類為亞洲地區與非亞洲地區，在發展程度上分為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其中，亞洲地區為新加坡、東協及巴基斯坦，非亞洲地區國家為紐西蘭、智利、秘魯和哥斯大黎加；已開發國家為新加坡和紐西蘭，東協、巴基斯坦、智利、秘魯及哥斯大黎加則歸類為開發中國家。而考量中港 CEPA 的獨特性以及臺灣 ECFA 目前僅擁有早收清單，因此不列入討論。

本文計算發現，亞洲國家獲得的平均開放程度為 40.2%，僅較非亞洲國家的平均開放程度 39.4% 高出 0.8%。另一方面，從國家發展程度來看，開發中國家獲得的平均開放程度為 39.9%，同樣僅較已開發國家的平均開放程度 39.3% 高出 0.6%。因此本文認為，中國雖然對亞洲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給予較高的開放程度，但由於中國整體開放程度不高，開放部門數量較少，導致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獲得的開放程度整體差異不大。

### 四、 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優惠承諾集中於「商業存在」

中國雖然在入世之時開放 155 個服務分部門中的 88 個，開放比率達到 57%，但是在這些部門的「商業存在」和「自然人流動」皆給予許多限制，少有完全開放之承諾。其中「商業存在」是允許外國企業進入中國設立營業據點，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一個重要途徑。而中國在入世承諾卻對於此服務提供方式做出許多限制，內容大多為要求外國服務提供者必須與中國企業合資經營，或限制其經營範圍與營業據點數量。

另外，中國在雙邊與區域給予優惠承諾的 83 個分部門中，皆於「商業

存在」做出進一步的優惠承諾，而僅有 4 個分部門同時在「跨境交付」做出優惠承諾。由此可知，中國的雙邊優惠承諾絕大部分集中於「商業存在」，內容大多為將原本僅限於合資經營的規定，放寬至允許外資獨資經營，或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而中國在「跨境交付」給予的優惠承諾偏少，可能與中國在入世之時就已做出許多無限制承諾有關。

### 五、 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優惠承諾「深化」多於「擴展」

中國做出優惠承諾的 83 個分部門中，屬於深化承諾的分部門共計有 58 個，屬於擴展承諾的分部門則僅有 25 個。其中，中國單獨對香港擴展的分部門數量共計 15 個，實質對其他雙邊國家新開放的分部門僅有 10 個，可見中國擴展新部門之意願並不高。另一方面，中國在 58 個深化部門中，單獨對香港深化的分部門亦多達 45 個，而給予其他雙邊國家深化承諾的分部門僅有 13 個。就承諾數量而言，中國給予深化承諾的分部門較多，可見在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的優惠承諾上，中國較傾向於深化既有承諾勝於開放新部門。

整體而言，中國雙邊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除給予香港較多優惠之外，對於其他國家之優惠程度普遍不高，優惠承諾數量有限。儘管如此，中國在各部門的開放上，仍對開發中國家釋出較多善意。本文將於下一節探討中國各大部門的開放情形。

## 第二節、 中國各部門開放情形

此節探討中國 11 大服務部門的開放情形，比較中國在不同部門對於各國的開放程度，並且將承諾類型分為原有承諾、擴展承諾與深化承諾。原有承諾表示中國在 GATS 已做之開放承諾；擴展承諾表示中國在 GATS 未做承諾，而在雙邊和區域新增之開放承諾；深化承諾則為中國在 GATS 已承諾，但在雙邊和區域做出更加優惠之開放承諾。GATT 於 1991 年通過 MTN.GNS/W/120，將服務貿易分為 12 大部門，底下共計 155 個分部門，不同大部門下擁有的分部門數量不盡相同。本文以該大部門下的分部門數量乘以「商業存在」和「自然人流動」兩種服務提供方式，做為各部門百分比之基礎，再以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評分方式決定各部門開放程度。此外，由於第 12 大部門僅有 1 個分部門—其他部門，且中國並未進行任何承諾，因此本文不予討論。

### 一、 僅對香港做出優惠承諾的部門

#### (一) 通訊部門

根據 W/120 的分類標準，通訊部門共計有 24 個分部門，因此總共有 48 個「開放／限制因子」。由於通訊部門屬於敏感部門，因此中國在多邊僅開放 37.5%的部門，且於雙邊亦僅對香港深化 1.6%與擴展 1%的部門，優惠程度同樣非常薄弱，如圖 5-2 所示。

在深化承諾方面，中國原本在 GATS 承諾中要求外資在經營錄像和錄音製品分銷服務之時，必須與中國企業合資，但中國於 2009 年的「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可獨資經營，並在 2010 年的「CEPA 補充協議七」進一步允許香港業者可獨資經營錄像和錄音製品的製作服務。在電影院服務方面，中國原本僅允許外國服務提供者與中國企業合資建設

與改造電影院，同時要求外資比例不得超過 49%。但中國於 2003 年對香港提供的初步服務貿易具體承諾，就已將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持股上限提升至 75%，更在 2004 年的「CEPA 補充協議一」允許香港業者獨資經營電影院服務，可說在電影院服務給予香港業者相當多優惠。

在擴展承諾方面，中國於 2004 年的「CEPA 補充協議一」承諾開放有線電視技術服務，允許香港業者可在廣東省試點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於 2012 年 6 月更進一步在「CEPA 補充協議九」將相關營業範圍放寬至全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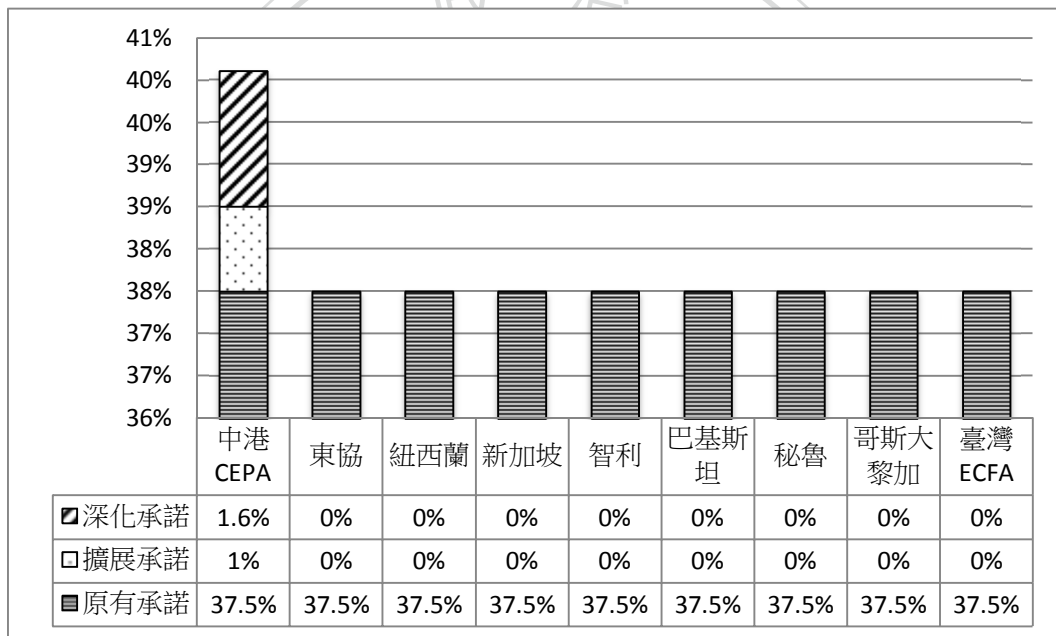


圖 5-2 中國通訊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二) 建築部門

建築部門共計有五個分部門，由於此部門無法通過「跨境交付」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僅有五個「開放／限制因子」。中國在 GATS 承諾開放 50% 的部門，並在五個分部門的「商業存在」提供香港業者更為優惠的承諾，因此對香港的開放程度上升至 75%，如圖 5-3 所示。

在 GATS 承諾上，中國規定與中國企業聯合投資的建設，外國企業資本應占 50%以上，少於 50%則須屬於中國企業因技術困難而無法獨自完成的項目。中國於 2003 年給予香港的初步服務貿易承諾中，將此投資比例限制取消，給予香港建築業者更大的投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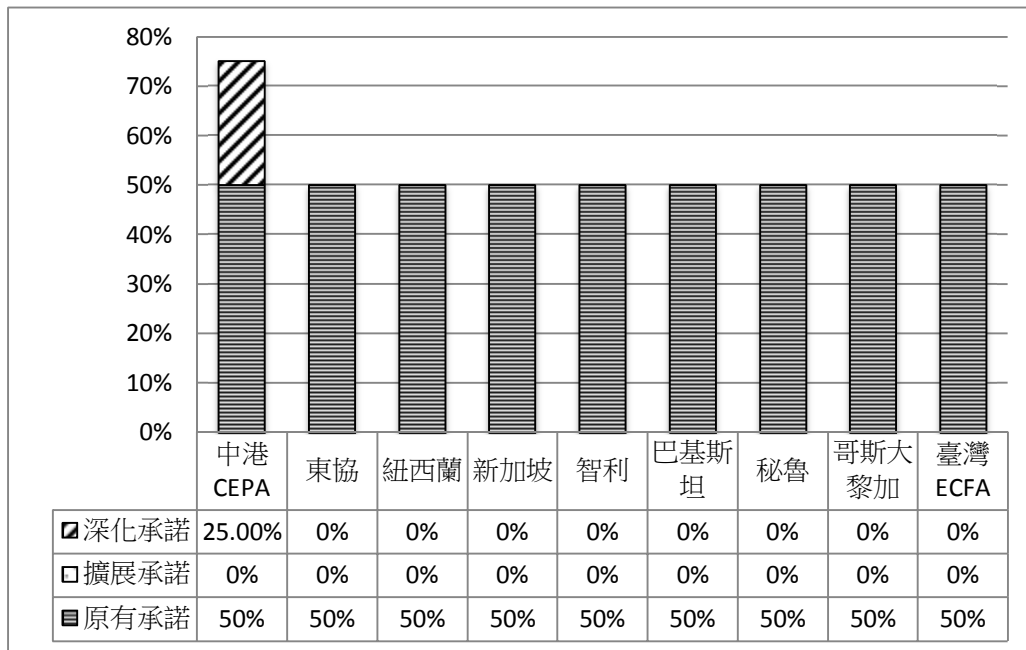


圖 5-3 中國建築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三)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共計有 5 個分部門，10 個「開放／限制因子」。中國在多邊承諾已開放 60%的部門，並且進一步給予香港 7.5%的深化承諾，如圖 5-4 所示。

中國在分銷部門中的佣金代理服務（不包含鹽和菸草）、批發服務（不包含鹽和菸草）和零售服務（不包含菸草），皆承諾將於加入 WTO 三年之內逐步開放，取消所有限制，並允許外資獨資經營分銷服務。然而外資在提供出版業分銷服務時，仍然必須遵守中國 2003 年 5 月開始實施的〈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此辦法規定外資設立圖書、



報紙、期刊批發企業和零售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額分別為 3000 萬元人民幣和 500 萬元人民幣。中國在 2003 年對香港做出的初步服務貿易承諾，提早允許香港業者可獨資經營分銷服務，並且於 2009 年的「CEPA 補充協議六」，進一步允許香港業者之最低註冊資本額可比照中國企業辦理。因此在「CEPA 補充協議六」生效之後，香港業者設立圖書、報紙、期刊批發企業和零售企業的註冊資本額，大幅調降為 200 萬元人民幣和 3 萬元人民幣。

另一方面，中國雖承諾加入 WTO 三年之後可允許外資獨資經營零售服務，但若該連鎖店超過 30 家分店則僅能與中國企業合資，且不得擁有多數股權。而中國在此方面不斷給予香港業者優惠承諾，並且在 2008 年的「CEPA 補充協議五」，允許香港業者可獨資經營超過 3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店，較其它外資企業優惠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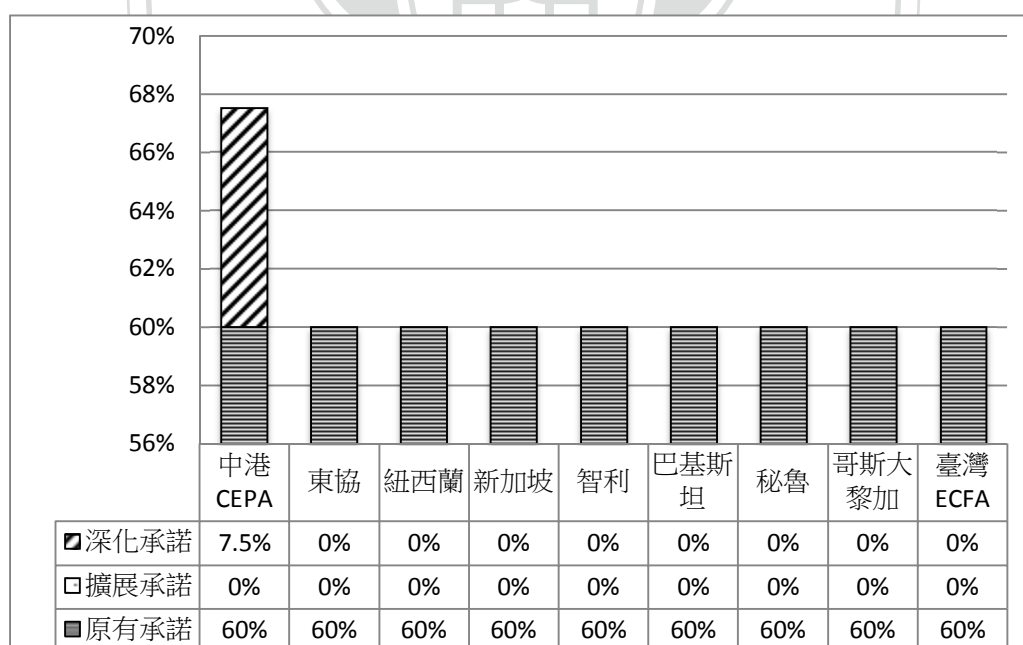


圖 5-4 中國分銷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四) 教育部門

教育部門共計有 5 個分部門，10 個「開放／限制因子」。中國在多邊開放 25% 的部門，對於 5 個分部門的「跨境交付」皆不做承諾，在「商業存在」則允許中外合作辦學，且允許外資可擁有多數股權。

2012 年 6 月，中國與香港簽署「CEPA 補充協議九」，在初級教育服務、中等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和其他教育服務等四個分部門做出進一步開放。內容包括允許香港業者可於前海和橫琴兩地獨資設立國際學校，招生範圍並可擴大至在前海和橫琴工作的海外華僑和留學歸國人才的子女。此外，中國也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在中國設立經營性培訓機構，給予香港業者許多經營教育服務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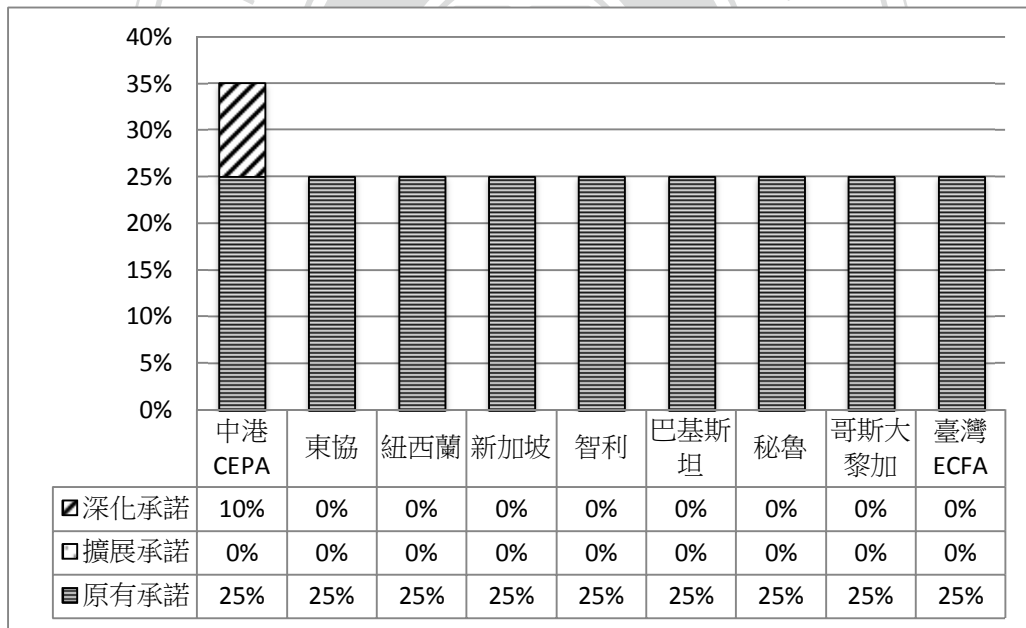


圖 5-5 中國教育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五） 金融部門

金融部門共計有 18 個分部門，36 個「開放／限制因子」，屬於國際服務貿易中的敏感部門，各國在開放上皆相當謹慎。而中國雖然屬於開發中國家，但在金融部門卻做出相當高的入世承諾，總計約開放 44.1% 的部門，且大多數過渡期限限制皆於入世後的 2 至 5 年陸續取消，同時允許外資以獨資子公司方式提供金融服務，開放程度並不低。

由於中國在 GATS 已做出相當高的開放承諾，因此除了香港之外，其餘雙邊國家皆未獲得進一步的優惠承諾。在保險業方面，中國在多邊承諾僅允許外資設立保險經紀公司，但是在「CEPA 補充協議四」和「CEPA 補充協議八」特別允許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在中國設立獨資公司，為中國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在銀行及其它金融服務方面，中國也給予香港業者許多優惠。例如一般外資銀行若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須在中國營業三年，且提出申請前連續兩年獲利，香港銀行則只須在中國開業兩年且提出申請前一年獲利即可，若是對港資企業經營人民幣業務更僅須開業一年且提出申請前一年獲利即可。此外，一般外資銀行若要在內地設立分行，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得低於 200 億美元，香港銀行則只需 60 億美元，且若在廣東省設立分行，則可按照中國當地銀行標準進行申請。除此之外，中國也允許香港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並允許金融數據中心設於香港。

在證券服務方面，中國於 GATS 的限制較為嚴格，初期僅允許外資持有合資公司 33% 的股權，入世 3 年後則放寬至 49%。中國雖然在股權比例沒有對香港業者做出深化承諾，但雙方新增了證券投資諮詢業務，並允許香港業者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以及加強雙方金融產品的開發合作，皆深化雙方證券服務的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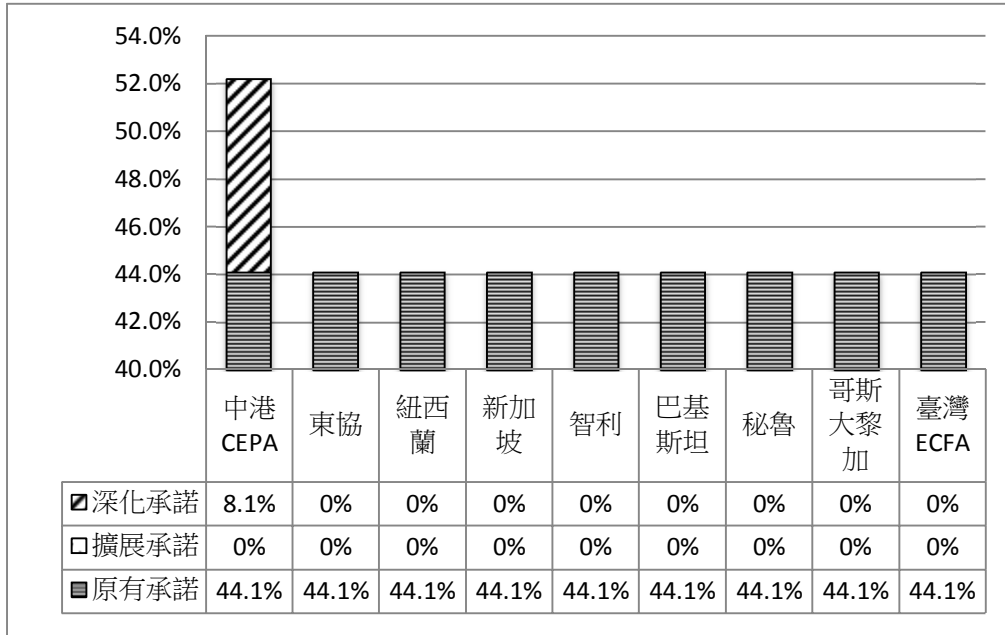


圖 5-6 中國金融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二、對多個國家做出優惠承諾的部門

### (一) 商業部門

商業部門共計有 46 個分部門，92 個「開放／限制因子」，是服務貿易的重要部門。中國在多邊開放程度不低，整體開放程度達到 46.7%。而在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上，香港仍獲得最高的開放程度，次之為巴基斯坦，再次之為秘魯。值得一提的是，紐西蘭獲得的優惠程度最低，還不如僅擁有早收清單的臺灣，可見中國對紐西蘭的限制最為嚴格。中國在商業部門對各國的開放程度如圖 5-7 所示。

另外，由於商業部門分部門數量眾多，因此本文整理相關內容於表 5-3，並依開放情形予以分類。另一方面，由於臺灣僅擁有早收清單，承諾內容仍不完整，為避免影響分析結果，因此在表 5-3 不予列入。

表 5-3 中國商業部門開放情形

| 部門類型         | 承諾類型 | 服務部門名稱   |
|--------------|------|--|
| 所有雙邊國家和地區皆開放 | 深化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軟件實施服務</li> <li>◇ 數據處理服務</li> </ul>   |
| 僅紐西蘭未獲開放     | 深化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自有或租賃資產的房地產服務</li> <li>◇ 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li> <li>◇ 其他服務</li> </ul>   |
|              | 擴展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調研服務</li> <li>◇ 管理諮詢相關服務</li> </ul>   |
| 僅對香港開放       | 深化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服務</li> <li>◇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li> <li>◇ 建築設計服務</li> <li>◇ 工程服務</li> <li>◇ 集中工程服務</li> <li>◇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li> <li>◇ 醫療和牙醫服務</li> <li>◇ 分娩及其有關服務、護理服務、物理治療及輔助醫療服務</li> <li>◇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li> <li>◇ 攝影服務</li> <li>◇ 會議服務</li> </ul> |
|              | 擴展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技術服務</li> <li>◇ 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li> <li>◇ 製造業相關服務</li> <li>◇ 公用事業服務</li> </ul>   |
| 僅對部分國家和地區開放  | 深化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br/>(香港、巴基斯坦、秘魯)</li> <li>◇ 科學技術相關諮詢服務<br/>(香港、智利、巴基斯坦)</li> </ul>   |
|              | 擴展承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礦相關服務<br/>(香港、智利、巴基斯坦、秘魯、哥斯大黎加)</li> <li>◇ 人員安置和提供服務<br/>(香港、東協、新加坡、巴基斯坦、秘魯)</li> <li>◇ 建築物清潔服務<br/>(香港、東協、新加坡、巴基斯坦)</li> </ul>  |

|  |  |                                  |
|--|--|----------------------------------|
|  |  | ◇ 印刷和出版服務<br>(香港、東協、新加坡、巴基斯坦、秘魯) |
|--|--|----------------------------------|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從表 5-3 可看出，中國在 5 個分部門皆未給予紐西蘭優惠承諾，而其他雙邊國家則至少獲得 7 個分部門以上的優惠承諾，其中香港、巴基斯坦和秘魯還額外獲得許多分部門之開放。此外，中國在 15 個分部門獨厚香港，給予其他雙邊國家無法享有的優惠承諾，這也是香港在商業部門的開放程度遠高於其他國家之主要原因。

整體而言，對於在服務貿易影響重大的商業部門，中國並未做出太多優惠承諾，且大部分優惠承諾皆集中於香港、巴基斯坦和秘魯，可看出中國對於商業部門的服務貿易自由化仍是相當謹慎，給予優惠承諾的範圍與幅度皆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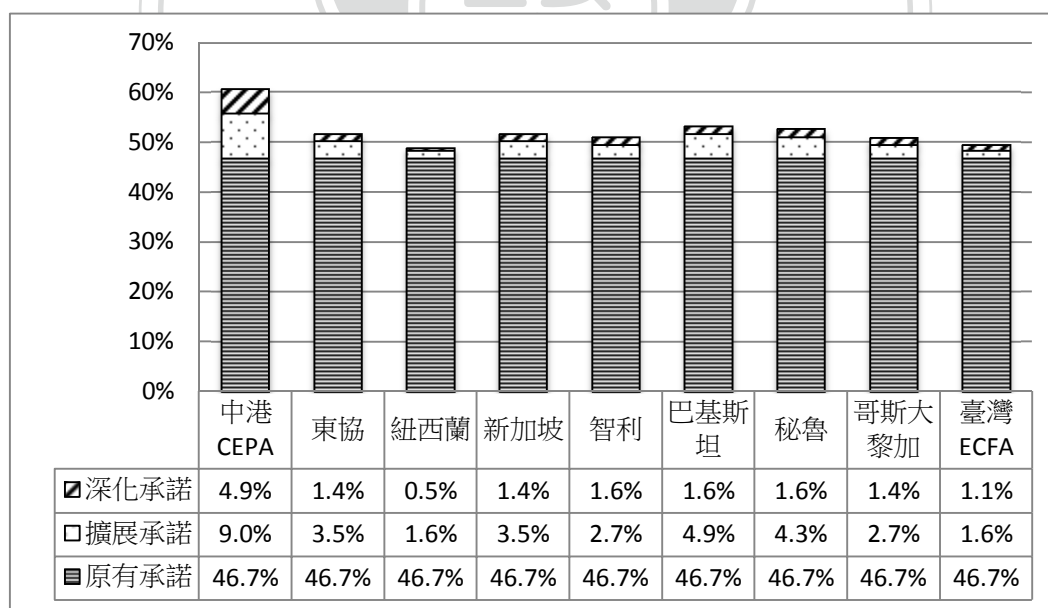


圖 5-7 中國商業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二) 環境部門

環境部門僅有四個分部門，八個「開放／限制因子」，中國於 GATS 的開放程度已達 50%，並且在四個分部門的「跨境交付」開放環境諮詢服務，同時於「商業存在」允許外資擁有多數股權，以合資形式提供服務。

在雙邊與區域承諾上，中國在「商業存在」對香港、東協、紐西蘭、新加坡、智利和巴基斯坦做出深化承諾，允許上述國家和地區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僅秘魯、巴基斯坦和臺灣未獲得進一步開放（紐西蘭於具體承諾表未獲承諾，但享有最惠國待遇，故有開放承諾）。此外，香港獲得的深化程度最高，因為中國於多邊和雙邊承諾上，並未開放環境質量監測服務和污染源檢查服務，然而中國於「CEPA 補充協議五」和「CEPA 補充協議九」，分別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省開辦環境污染治理企業和承擔環境監測活動，給予香港業者更多經營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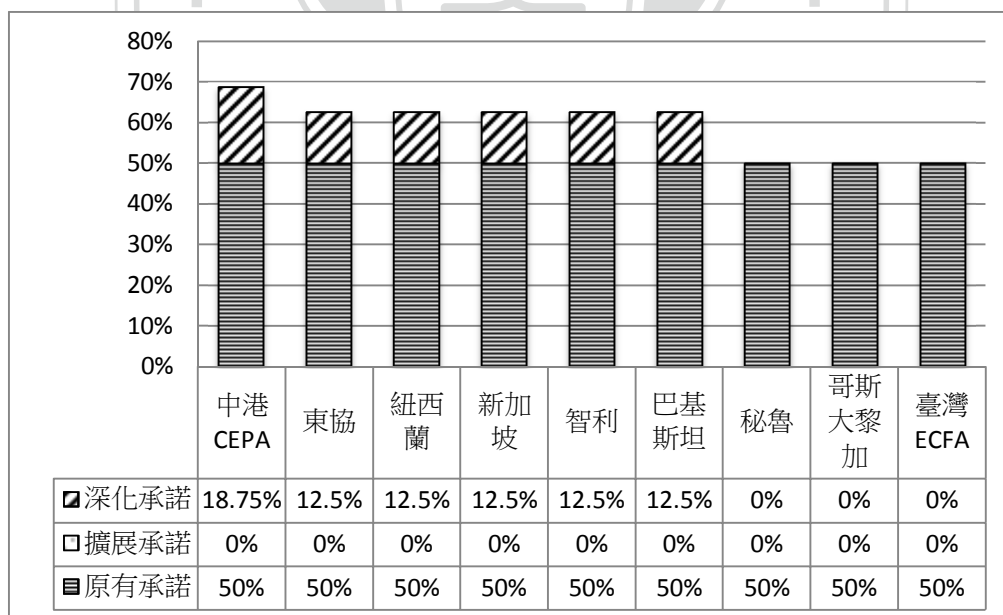


圖 5-8 中國環境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三) 健康社會部門

健康社會部門總共有四個分部門，八個「開放／限制因子」，中國在入世承諾中並未開放此部門。在雙邊與區域承諾方面，中國分別對香港、新加坡、巴基斯坦和臺灣做出擴展承諾，其中香港獲得的開放程度最高，臺灣次之，新加坡和巴基斯坦最低，如圖 5-9 所示。

在承諾內容方面，中國允許新加坡和巴基斯坦的服務提供者於中國設立合資醫院，同時要求外資股比不得超過 70%。而臺灣業者則可於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和海南省等地設立獨資醫院，香港業者則在「CEPA 補充協議九」獲得於中國所有省份設立獨資醫療機構之優惠承諾。另一方面，中國在「CEPA 補充協議九」對香港開放其他人類衛生服務，允許香港業者以獨資、合資或其他形式提供療養院服務。除此之外，中國也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中國獨資經營營利性養老機構和殘疾人福利機構。由於中國在健康社會部門對香港做出許多優惠承諾，因此由圖 5-9 可看出，香港獲得的開放程度遠高於其他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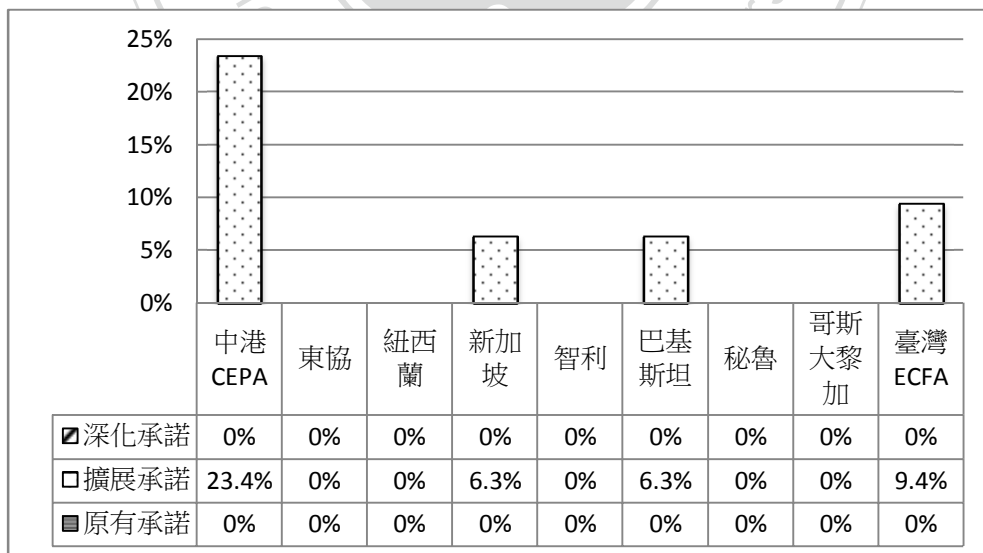


圖 5-9 中國健康社會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四) 旅遊部門

旅遊部門共有四個分部門，八個「開放／限制因子」，中國於 GATS 的開放程度為 37.5%。在雙邊和區域服務貿易上，中國對香港、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和哥斯大黎加做出優惠承諾，其餘國家則維持原有多邊承諾（紐西蘭於具體承諾表未獲承諾，但享有最惠國待遇，故有開放承諾）。

在深化承諾方面，中國在旅行社和旅遊經營部門對香港、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和哥斯大黎加做出優惠承諾，將「商業存在」的限制完全取消，不做任何限制，並另外給予香港業者許多經營團隊旅遊之管道。此外，在飯店和餐館服務方面，中國於多邊承諾表示將在加入 WTO 四年之後，允許外資建立獨資子公司，而香港業者則不須以子公司形式獨資經營，在營業運作上較為便利。在擴展承諾方面，中國在導遊服務和其他旅遊服務對香港做出擴展承諾，包括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中國公民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優化廣東省「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以及放寬預報出境口岸規定等政策，擴展香港業者的經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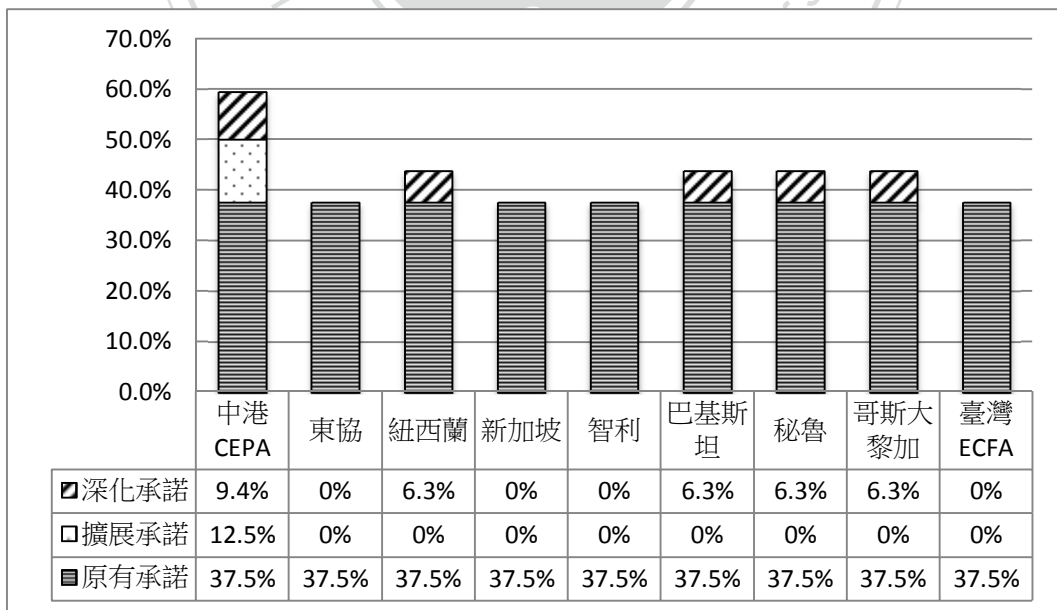


圖 5-10 中國旅遊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五) 文娛體育部門

娛樂、文化和體育部門共計有 5 個分部門，10 個「開放／限制因子」，中國於入世承諾並未開放此部門。而在雙邊與區域承諾方面，除了臺灣未獲進一步承諾之外，其餘國家和地區皆獲得擴展承諾。其中紐西蘭僅獲得 5%，其餘雙邊國家和地區皆獲得 20% 的擴展程度，如圖 5-11 所示。

中國在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分部門，於「跨境交付」和「商業存在」皆對各國做出沒有限制的擴展承諾。而紐西蘭和香港則僅在「商業存在」被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公司，且紐西蘭服務提供者還必須接受經濟需求測試，是獲得開放承諾最少的國家。此外，中國單獨對香港開放文娛服務部門，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獨資設立演出經紀機構，並可在前海和橫琴兩地獨資設立娛樂場所；而在「跨境交付」方面，中國則是允許香港業者可在廣東省和上海市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另外，中國在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的「商業存在」對香港做出擴展承諾，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提供圖書館和博物館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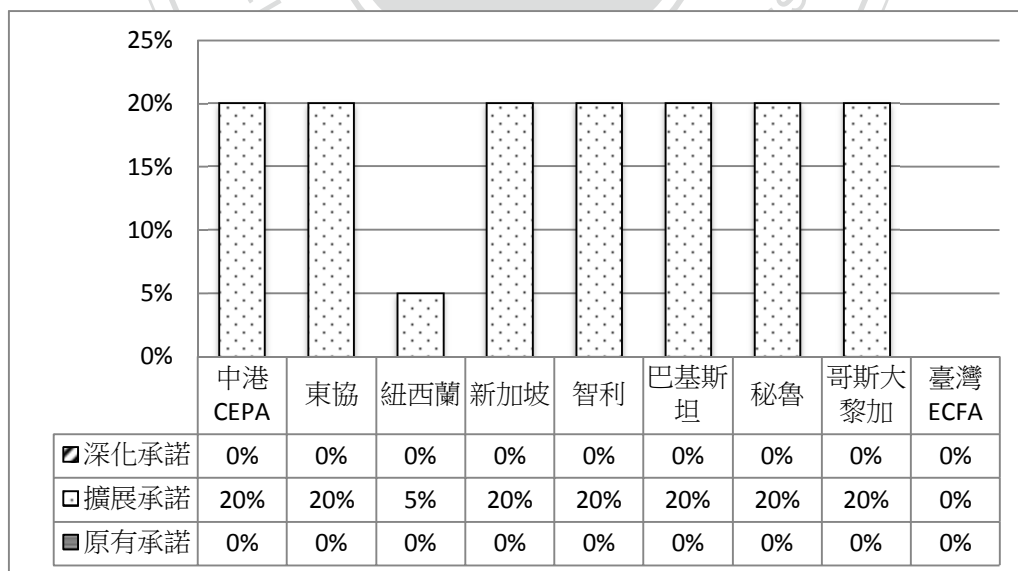


圖 5-11 中國文娛體育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六) 運輸部門

運輸部門共計有 35 個分部門，但已知有 2 個分部門無法通過「跨境交付」實現承諾，因此運輸部門的「開放／限制因子」本文以 68 個計算。運輸部門屬於國際服務貿易的敏感部門，中國的開放程度也僅為 22.1%，整體開放程度很低，許多分部門皆未開放。而在雙邊與區域承諾方面，中國開放程度也不高，其中以香港獲得的開放程度最高，智利次之，其餘國家的開放程度皆偏低，如圖 5-12 所示。

中國對大多數雙邊國家進行擴展承諾的部門有兩個，其一為計算機訂座系統服務（本文歸類於空運部門的其他服務），中國允許東協、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服務提供者成立合資企業，而臺灣則可獨資經營，承諾內容較為優惠。另一方面，香港和智利在空運部門的其他服務中，另外又獲得許多承諾，因此其開放程度最高。

中國另一對多數國家開放的部門為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中國允許東協、新加坡、巴基斯坦和秘魯服務提供者於中國設立合資公司，但外資股比不得超過 49%。而香港服務提供者則可於中國獨資經營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因此在開放程度上高於其他國家。

此外，中國還在許多分部門給予香港優惠承諾，包括在海運客運服務、海運貨運服務、航空器維修服務、公路貨運服務、公路運輸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海運理貨服務、倉儲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和其他服務等分部門給予深化承諾；在鐵路客運服務、商用車輛和司機租賃服務、其他公路運輸支持性服務給予擴展承諾。因此香港在運輸部門所獲得的開放程度最高，總計擴展 3.3%與深化 3.6%的開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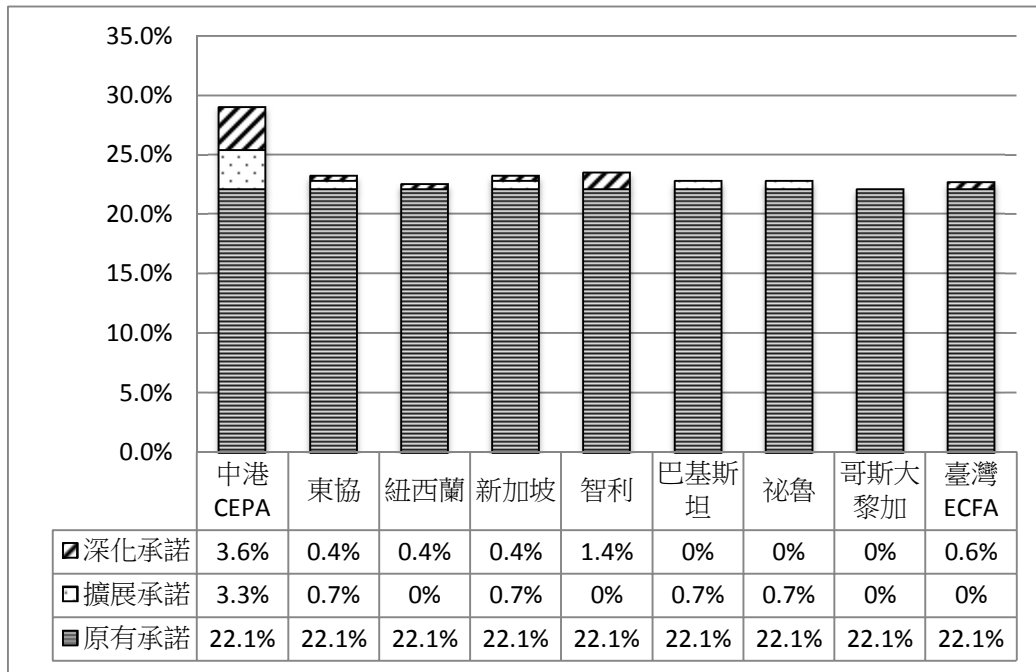


圖 5-12 中國運輸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國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表與 GATS 具體承諾表



### 第三節、 小結

經由使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計算中國服務業市場對外開放的程度之後，本章得到以下數個結論：

#### 一、 中國在雙邊開放上獨厚香港，其餘國家開放程度普遍不高

經由本文研究發現，中國在多邊的開放程度為 37.1%，若不將中港 CEPA 和臺灣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納入計算，則中國在雙邊與區域的平均開放程度為 39.7%，僅較多邊新增 2.6%，可見中國對其他雙邊國家之開放程度普遍不高。

此外，中國給予香港的優惠承諾數量最多，開放程度達到 47.8%，其中單獨對香港開放的分部門數量就高達 60 個，而香港在其餘 23 個分部門同樣獲得優惠承諾，且優惠程度往往較其他國家來得高。而香港可獲得如此待遇，除本身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之外，服務業發展成熟也是另一關鍵因素。另外，從本章研究亦可證明，中國的確大力落實加強與香港合作交流的開放戰略，在所有雙邊部門皆給予香港最高的開放程度。

#### 二、 雙邊國家以巴基斯坦獲得的開放程度最高，紐西蘭最低。

在所有雙邊國家當中，中國對巴基斯坦的開放程度最高，達到 40.6%，且巴基斯坦是唯一在六大部門皆獲得開放的雙邊國家。形成此現象的原因，多數學者如楊斌 (2009)、張皞 (2009) 和周念利等 (2011) 等人認為，此與中國和巴基斯坦長久以來堅實的外交基礎有關。巴基斯坦不僅是最早承認中國的國家之一，並且自 1951 年開始即與中國建交。此外，巴基斯坦為中國在南亞地區僅次於印度的第二大貿易夥伴，雙方簽署協定不僅有助於中國參與南亞區域經濟合作，也對正在研究的中國—印度自貿區具有明顯的示範作用。另外，由於中國和巴基斯坦同屬服務貿易逆差國，在服

務貿易的發展上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互相開放市場不僅可以促進彼此服務企業成長，對於國內經濟衝擊也較小，因此不論是中國或巴基斯坦，皆互相在雙邊服務貿易做出相當大的開放。

另一方面，紐西蘭和新加坡為唯二與中國簽署 FTA 的已開發國家，然而中國對新加坡的開放內容必須與東協同步，因此若要評估中國對已開發國家的開放態度，由中紐服務貿易協定進行判斷將較為準確。而經由本文研究，紐西蘭僅獲得 38.5% 的開放程度，居所有雙邊國家之末，中國在許多商業部門並未對紐西蘭開放，在文娛體育部門給予的優惠程度也最低。另外，原先中國在環境和旅遊部門並未對紐西蘭開放，是由於此兩部門屬於雙方約定享有最惠國待遇的部門，因此中國才對紐西蘭進行開放。

綜上可知，中國在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上仍對已開發國家保有戒心，開放程度不若對開發中國家般高。然而范昕、王立（2009）認為，中國和紐西蘭的雙邊貿易量較小，因此這種示範效應對歐、美、日等服務貿易大國意義不大，實際開放程度仍得視未來中國實際簽署情形而定。本文則是認為，儘管中國與已開發國家簽署 FTA 的樣本數過少，但從中國對服務業較不發達且開放衝擊較小的開發中國家皆未給予高度優惠承諾來看，中國未來對已開發國家的雙邊開放程度應該亦不高。

### 三、 服務部門之順逆差影響中國開放意願與開放程度

在國際貿易理論中，若一國之部門具備國際競爭力，將較有機會於國際貿易中取得貿易順差，該國也較願意對外開放該部門，反之則否。將表 5-1 和本章第二節做交叉分析後可發現，中國的確較願意在雙邊開放貿易順差較大的部門，而較不願開放貿易逆差過大的部門。

中國服務貿易順差較大的部門包括建築、計算機、諮詢和其他商業服務。在雙邊承諾方面，除建築部門因近年房地產過熱，中國於政策面亦限

制其對外開放之外，其餘三個部門中國皆大力對雙邊國家開放。而服務貿易逆差較大的運輸、保險、旅遊、專利使用費和特許費等服務部門，中國在雙邊的開放程度皆不高。其中，運輸部門一直是中國各年度服務貿易逆差最大來源，且其逆差額仍在逐年擴大當中。而本文也發現，中國在運輸部門的開放程度非常低，僅在多邊開放 22.1%，雙邊則是除香港之外，其餘國家平均僅獲得 1% 的優惠程度，可見中國重要服務部門確實存在國際競爭力不足的情況，也間接影響其開放意願。

#### 四、 中國會視部門類型不同，決定開放對象國家

中國共計於商業、環境、健康社會、旅遊、文娛體育和運輸等六大部門對雙邊國家進行開放，本文發現中國會視部門類型之不同，決定開放對象國家，以下分述之。由於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在所有部門皆獲得最優惠的開放承諾，故以下省略探討之。

##### (一) 商業部門

從表 5-3 可看出，中國在採礦相關服務、自然科學研究實驗服務和科學技術相關諮詢服務，皆僅對開發中國家進行開放。本文認為可能原因為開發中國家能源資源豐富，而中國簽署 FTA 的戰略之一即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無虞，因此與開發中國家互相交流採礦和科學技術相關服務，對於中國能源戰略之發展將帶來許多助益。

##### (二) 環境部門

中國在環境部門僅未對秘魯和哥斯大黎加開放，可見中國相當願意開放環境服務部門，未來臺灣應可獲得相同甚至更為優惠的開放承諾。

##### (三) 健康社會部門

中國在健康社會部門僅允許新加坡、巴基斯坦和臺灣至中國設立醫院，

提供醫院服務。由於臺灣和新加坡在醫療產業發展成熟，因此對臺灣和新加坡進行開放，中國將可獲得良好的醫療資源，對其自身獲益良多。而本文認為巴基斯坦則是由於地利之便以及彼此深厚的外交關係，因而獲得醫療服務的開放承諾。

#### (四) 旅遊部門

2007年，中國商務部服務貿易司頒布〈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指示要進一步對外開放旅遊部門。由中國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承諾情形觀之，中國的確對巴基斯坦、秘魯、哥斯大黎加和紐西蘭開放旅行社和旅遊經營部門，將「商業存在」限制完全取消，不做任何限制。然而依據《2011年中國統計年鑑》的外國入境旅遊人數資料顯示，上述四國至中國旅遊的人數非常低，僅約占至中國旅遊總人數之0.5%，因此中國對上述四國開放旅行社和旅遊經營業務，對其旅遊市場影響不大。

另外，本文發現雙邊國家至中國旅遊人數最多的新加坡和東協，卻未能獲得任何優惠承諾，可見中國在旅遊部門的開放上仍相當謹慎，僅對至中國旅遊人口較少的雙邊國家進行開放，頗有試點開放之意味。

#### (五) 文娛體育部門

中國在入世承諾中，基於維護社會風氣安全的理由，不對外開放文化、娛樂和體育部門。而在雙邊方面，中國也僅開放體育和其他娛樂部門，其他如娛樂服務（包括電影、現場樂隊和馬戲團服務）、新代理服務和圖書館、藝術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則仍未對外開放，可見中國不輕易開放會影響社會風氣之部門。另外，中國對所有雙邊國家開放體育和其他娛樂部門，可見中國在此部門的開放意願很高，臺灣未來於ECFA服務貿易協定同樣極有可能獲得開放承諾。



## （六） 運輸部門

如前所述，中國在運輸部門的開放程度非常低，且由於國際競爭力不足之緣故，運輸部門一直是中國服務貿易逆差的最大來源，且逆差額正逐年擴大當中。依此情形研判，短期內中國再度提高運輸部門之開放程度機率不大，因而本文認為臺灣未來在 ECFA 服務貿易協定亦難以獲得太多優惠承諾。

## 五、 中國在實際開放面並未完全落實開放戰略

2007 年中國頒布〈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指示要擴大開放旅遊業、海洋運輸業和金融保險業。然而本文發現，中國於雙邊服務貿易協定中，僅增加旅遊部門的開放程度，而在海洋運輸業和金融保險業皆未做出進一步的開放承諾。

另外，在多邊承諾方面，本文計算出中國原有開放程度為 37.1%，而加上杜哈回合新承諾之後，中國的開放程度僅上升至 39.29%（WTO 服務貿易資料庫計算），可見中國僅在杜哈回合新增極少的優惠承諾。此外，在扣除掉中港 CEPA 和臺灣 ECFA 之後，本文計算出中國在雙邊與區域新增的開放程度平均僅有 2.6%，可見不論在多邊和雙邊，中國皆不願意做出太多開放。

因此本文認為，儘管中國在戰略面和政策面皆大力鼓吹對外開放服務業，但實際上中國在市場准入方面並未做出明顯改善。而中國此舉不僅減少外國服務提供者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也降低自身欲藉服務業對外開放促進經濟發展的戰略效益。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 戰略面

##### (一) 中國自「七五計劃」開始加速發展服務業

本文研究發現，中國自 1986 年的「七五計劃」首度將服務業納入五年計劃之後，即不斷強調加快發展服務業，並在「十五計劃」拉高戰略層級，指出中國已經進入必須透過結構調整才能促進經濟發展的階段；在「十二五規劃」，中國更是強調將把推動服務業發展視為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戰略重點，可見中國對於服務業發展的重視程度與日俱增。本文認為中國服務業具有五大發展戰略，分別為**要求服務業發展快於農工業、積極調整經濟結構、在東部地區大力發展服務業、重視新興服務部門的發展、大力對外開放服務業與發展服務貿易**，以及營造有利於服務業發展的政策體制環境。透過此五大發展戰略，中國逐步加速發展服務業，並預計在 2015 年將服務業 GDP 占比提升至 47%。

##### (二) 中國非常重視服務貿易的發展，特別是新興服務貿易

中國自 1996 年之「九五計劃」開始指示對外開放服務業，並要求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在多邊方面，本文認為中國主要透過**東部地區率先試點開放、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和開放外商投資服務業**，以開放促改革等戰略，促進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發展。另一方面，中國近年來不斷提倡發展新興服務貿易，以優化自身服務貿易結構。除了於各期五年計劃持續強調之外，中國亦特別於 2007 年和 2011 年頒布〈服務貿易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和〈服務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指出新興服務貿易之發展方向。此外，中國於「十二五規劃」更進一步指出未來將朝向高技術服務業發展，

隨後並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高技術服務業的指導意見〉，條列八項高技術服務業重點發展領域，可見中國積極發展新興服務業與服務貿易之戰略意圖。從中國對服務貿易的重視度與積極度，以及近年來中國服務貿易額成長迅猛來看，本文推估未來中國服務貿易額仍將繼續快速成長，占世界比重亦將愈來愈大，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新亮點。

### （三）雙邊開放戰略較傾向於與已開發國家和地區進行合作交流

在雙邊開放戰略方面，本文認為中國主要採取兩個戰略方針。第一，透過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加強雙邊合作，特別是利用與東協、新加坡、香港、澳門和臺灣所簽署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其中香港服務業發展成熟且具地利之便，更是中國欲加強合作交流之對象。第二，利用原有多邊管道，加強與美國、日本和歐盟等先進國家進行雙邊服務貿易交流。

本文分析中國戰略規劃與實際開放程度之後認為，儘管中國簽署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對象大多為開發中國家，但從表 5-2 可看出，這些雙邊國家的服務貿易總額皆不大，占世界比重極低，對於促進中國服務貿易之發展影響有限，且中國亦未在雙邊給予太多開放承諾。此外，中國於 2007 年開始逐年推出服務貿易指導工作，內容多次強調要加強與先進國家進行服務貿易合作交流，而其他開發中國家和紐西蘭、巴基斯坦、哥斯大黎加及秘魯等雙邊國家，中國則皆未提及。因此本文認為，中國在雙邊戰略上，仍較傾向於與港澳、臺灣、東協、新加坡、美國、日本和歐盟等已開發國家和地區進行服務貿易合作交流，學習其發展經驗與經營方式，以促進自身服務業與服務貿易的發展。

## 二、 政策面

### (一) 中國自 2001 年入世之後，服務業對外開放態度轉趨積極

本文分析 1978 年至 2012 年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政策走向，發現中國在改革開放初期對於服務業的開放意願不高，並頒布許多政策限制外商投資服務業，直到 1992 年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才開始加快服務業對外開放的腳步。此外，中國在 1992 年至 2001 年期間，不僅表態希望加入 WTO，並積極參與國際服務貿易談判，因此中國也在這段期間，修改許多國內法律與制度，以期與國際規則接軌，對於完善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環境帶來許多助益。

另一方面，本文與眾學者看法一致，皆認為中國是在 2001 年底加入 WTO 之後，才實質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中國入世之後，不僅大幅開放服務部門，並頒布許多政策法規，建構有利於服務業對外開放之政策環境，同時轉而大力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除此之外，中國於 2003 年與香港和澳門簽署 CEPA，並在 2007 年「十七大」提出自由貿易區戰略之後，陸續與東協、紐西蘭、智利、新加坡、巴基斯坦、秘魯、哥斯大黎加及臺灣等國家和地區完成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簽署，進一步開放自身服務業市場。本文認為，從中國的各項作為可看出其於入世之後，對外開放服務業的態度明顯轉趨積極，不僅大幅開放服務業市場，並頒布大量政策鼓勵外商投資服務業，日益重視自身服務業市場的對外開放與發展。

### (二) 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面與政策面達到互相呼應

經由研究中國各期五年計劃和重大政策，本文認為中國在戰略面和政策面實為互相呼應。1992 年，「發改委」考量中國二級產業發展飽和，有必要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強化服務業比重以拉大與延長經濟增長速度，遂頒布〈關於加快發展第三產業的決定〉，內容提及要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

而中國立即於 1996 年的「九五計劃」指示對外開放服務業。此外，中國於 2001 年底加入 WTO 之後，不僅於「十五計劃」表示將履行入世承諾，隨後亦頒布大量相關政策法規，落實服務業市場的對外開放。另一方面，中國於「十二五規劃」指出，將在穩定拓展旅遊和運輸等傳統服務出口的同時，努力擴大文化、中醫藥、軟件、信息、商貿流通和金融保險等新興服務出口，而中國隨後亦陸續推出如〈2011-2012 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重點項目目錄〉、〈商務部等十四部門關於促進中醫藥服務貿易發展的若干意見〉、〈商務部、中國進出口銀行關於“十二五”期間金融支援服務貿易發展的意見〉和〈商務部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會展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政策，呼應「十二五規劃」之重點發展部門。從上述種種跡象，本文認為中國在戰略面和政策面實為互相呼應與支援，共同促進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發展。

### 三、 開放面

#### (一) 中國在雙邊開放方面獨厚香港

本文計算發現，中國在雙邊給予香港的優惠承諾數量最多，開放程度達 47.8%，而其餘雙邊國家的平均開放程度則僅為 39.7%。此外，中國於雙邊共計開放 83 個分部門，其中單獨對香港開放的分部門高達 60 個，而在其餘 23 個分部門，香港同樣獲得開放承諾，且優惠程度往往較其他國家來得高，可見中國的確在雙邊開放上獨厚香港。而除了香港本身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之外，服務業發展成熟也是另一關鍵因素。另一方面，從 2011 年中國發布的〈中國服務貿易狀況〉可知，香港為中國最大服務貿易夥伴，2010 年中國與香港的服務貿易進出口額占中國整體進出口額的 25.7%，同時香港亦為中國最大的服務出口目的地、進口來源地和順差來源地。

綜上述分析，本文認為中國不僅給予香港最為優惠的開放程度，並且

與香港服務貿易往來密切，可見中國的確大力落實與香港服務業合作交流之戰略。從中國戰略規劃方向和發展態勢來看，未來中國仍將會與香港加強合作，簽訂更多補充協議增加承諾數量，以促進雙方服務業之發展。

## （二）中國會考量部門特性與順逆差情形，決定開放對象及程度

本文研究發現，儘管中國雙邊開放程度普遍不高，但中國在開放過程中會視部門特性的不同，對不同國家進行開放。例如中國在採礦相關服務、科學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和科學技術相關諮詢服務，僅對能源豐富的開發中國家開放，而本文認為此舉可能與中國能源戰略有關，以確保未來中國能源供應安全無虞。在醫療服務方面，中國則是允許醫療產業發達的新加坡和臺灣，以及鄰近的巴基斯坦至中國設立醫院，使得中國可享有優質醫療服務，並學習相關經營方式。至於旅遊部門，中國僅針對至中國旅遊人數極少的國家開放旅行社和旅遊經營服務，一方面促進雙方旅遊人口成長，另一方面則是確保開放衝擊不大，頗有試點開放之意味。

另一方面，本文亦發現中國較願意於雙邊開放如計算機、諮詢和其他商業服務等貿易順差部門，而較不願意開放如運輸、保險、旅遊和專利使用費和特許費服務等貿易逆差部門，可見服務部門的順逆差情形亦影響中國自身開放意願。現階段，中國服務貿易總額雖然不斷成長，但其逆差額亦不斷擴大，且擴大程度有逐年遞增之趨勢，本文認為此情形可能會影響未來中國開放服務業的態度，導致中國短期內不願再做出大幅開放。

## （三）中國於戰略面和開放面相互呼應，然實質開放面仍有待提升

綜上述分析，本文認為儘管中國在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面和政策面達到相互呼應，然而在實際開放面上，中國並未完全落實其開放戰略與政策。中國不僅於杜哈回合僅新增 2.2% 的開放程度，在不計入香港和臺灣的開放情形之下，雙邊亦僅增加 2.6% 之開放程度，可見中國實質開放程度並

不高。

本文認為中國審慎開放服務業的主要原因在於其服務業發展仍未臻成熟，早期中國將服務業視為不創造社會財富的非生產部門，導致服務業發展起步較晚，發展程度遠遠落後於先進國家和多數開發中國家。而中國真正擴大服務業的對外開放則是自 2001 年底加入 WTO 之後才開始，至今不過 10 餘年光景，且儘管近年來中國加速發展並努力提升服務業產值比重，但其服務業之發展程度仍無法與已開發國家相提並論，且貿易逆差額亦逐年擴大，皆進一步影響中國之開放意願。

因此，儘管中國在入世之後對於服務業的開放態度轉趨積極，於戰略面和政策面皆大力鼓吹對外開放服務業，但基於維護服務業市場健康有序發展，中國在實際對外開放進程上仍相當小心謹慎，不輕易做出太多優惠承諾。然而，中國此舉雖可避免其服務業市場遭受衝擊，卻也降低原先欲藉對外開放以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和經濟增長之戰略意圖。因此本文認為，中國未來仍會在國內市場可接受的範圍，適度提高服務業開放程度，以促進中國服務企業的競爭和體制改革。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目前臺灣正積極與中國進行 ECFA 服務貿易協定的協商談判，先前經濟部曾表示將盡力在 2012 年底前完成簽署，本文研究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戰略與開放程度之後，提出以下數點政策建議：

一、由於歷史因素，臺灣和中國近 60 餘年來長期存在特殊關係，現階段雙方經貿往來日益密切，且中國亟欲達成兩岸統一的終極目標，因此預計將會在 ECFA 服務貿易談判中對臺灣釋出不小的善意。就目前開放情形而論，中國對其他雙邊國家開放程度普遍不高，且許多部門傾向一致對外開放或對部分國家開放，因此至少雙邊國家皆能獲得的承諾，臺灣務必取得，否則優惠程度便遜於其他國家。另外，經濟部曾表示將在 ECFA 極力爭取與香港相同甚至更為優惠的開放承諾，以使臺灣服務企業獲得有利的競爭條件。綜合本文研究結果，以下提出臺灣應在 ECFA 服務貿易談判中盡力要求開放的部門清單。

1. 務必取得開放（中國幾乎全面開放）：計算機服務之軟件實施服務和數據處理服務、房地產服務、市場調研服務、管理諮詢服務、環境服務、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
2. 中國可能開放（中國對部分國家開放）：自然科學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科學技術相關諮詢服務、印刷出版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人員安置提供服務、旅行社和旅遊經營服務、醫療服務和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服務。
3. 要求中國開放（中國僅對香港開放）：法律服務、會計服務、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



服務、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會議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通訊服務、建築服務、分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質量監測服務、污染源檢查服務、金融保險服務、證券服務、社會服務、飯店餐飲服務、導遊服務、文娛服務及各項運輸服務。

二、中國於「十二五規劃」指出，將加快發展金融服務業、現代物流業、高技術服務業和商務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並大力發展商貿服務業、旅遊業、家庭服務業和體育產業等消費性服務業，同時還指示努力擴大文化、中醫藥、軟件和信息服務、商貿流通、金融保險等新興服務出口，穩步開放教育、醫療、體育等領域。從政策面來看，中國於「十二五規劃」提出後，又陸續在會展業、金融業、中醫藥和文化服務方面，進一步提出相關規劃政策，可以預想未來數年中國將大力發展上述服務部門。因此臺灣政府在協商談判時，應緊抓中國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發展方向，要求中國給予臺灣優於其他國家的市場准入承諾，創造雙方互利共贏的機會。

三、從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可觀察出，臺灣並未給予中國任何高於 WTO 的承諾，而中國給予臺灣的優惠程度也僅上升 1.2%，可見雙方給予彼此的優惠承諾極為有限。本文認為，臺灣服務業起步較早，發展較為成熟，在多數部門不須擔憂競爭力遜於中國，因此在審慎評估產業狀況之後，應可在 ECFA 適度放寬市場准入條件，促進國內服務企業競爭。至於要求中國開放市場方面，臺灣則應盡力爭取與香港一致甚至更為優惠的開放內容。由於臺灣金融業和部分服務企業先前無法於中國設立據點，在市場耕耘和開拓方面皆已落後外資企業多年，因此務必於 ECFA 中盡力要求更加優惠的開放條件，縮短設立營業據點期限，加速審批流程，以增加臺灣服務企業於中國的競爭力。

### 第三節、 研究貢獻

過去探討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文獻，往往僅單獨針對戰略面、政策面或開放面進行探討，且在開放程度的計算方面較不完整，缺乏整體之比較。因此本文嘗試從戰略面、政策面和開放面進行整合，做一完整分析，本文研究貢獻如下所列。

- 一、過去較少看到文獻對於五年計劃的服務業部分進行歸納與整理，本文分析中國各期五年計劃，歸納出中國服務業的發展戰略與開放戰略，強化此方面的研究資料。
- 二、既有文獻往往僅單獨分析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面、政策面或開放面，缺乏完整的比較與分析，本文透過此三種面向的整合分析，得到中國在戰略面和政策面達到相互呼應，但開放面並未具體落實之結論，補強既有文獻不足之處。
- 三、過去研究中國在多邊、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之文獻，大多僅針對單一服務貿易協定進行研究，且大多使用 Hoekman (1995) 的研究方法，並未使用較新的研究方法進行分析。而 WTO 服務貿易資料庫雖然有計算中國部份雙邊服務貿易協定之開放程度，但並未比較各協定間的異同，也未深入探討中國各部門的開放情形。本文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對於中國至今簽署的所有服務貿易協定做一完整分析，並探討各部門之開放情況，得到許多重要結論。由於過去沒有文獻對於此方面進行完整研究，因而此部分的研究成果為本文最重要的研究貢獻所在。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一、雖然本文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量化分析法，可將種類繁雜的服務貿易承諾以量化方式清楚呈現，但此量化結果僅為相對程度，並非絕對程度。同時，由於此方法為簡單平均法，並未因某些部門和服務提供方式可創造較高產值，而給予較高權重，因此本文計算結果並不代表該部門的實際開放程度。
- 二、中國雖然在具體承諾表上開放許多部門，但仍可透過國內相關法律和各層級政府不成文規定，對開放部門進行限制。這些內部文化與法律條文的限制程度將無法反應在本文量化成果上。
- 三、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中，對於部分技術性無法實現承諾的部門予以減除，在「跨境交付」只採計 142 個分部門，「商業存在」則採計 152 個分部門。由於 Marchetti and Roy 並沒有在文獻中說明哪些部門予以扣除，因此在各大部門之開放情形，除非如建築部門很明顯無法透過「跨境交付」方式實現，本文會予以減除之外，在其他各大部門的分部門數量仍依照 W/120 的分類標準進行分析，因此在各大部門的開放程度方面，本文研究成果可能有所低估。
- 四、由於中國在部分部門，並未於具體承諾表中清楚標示其分部門種類，因而本文僅能依靠主觀判斷分類之，故研究結果可能存在誤差。另外，中國給予香港的承諾較為混雜，部分部門也並未標明清楚分部門種類，因此在香港的研究成果上可能存在較大誤差。
- 五、由於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種類眾多、涵蓋廣泛，因此本文只能歸納與整理較具代表性的政策，並分析各時期的政策走向，導致研究成果不夠全面。

## 第五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服務貿易為近二十餘年來快速興起的國際貿易型態，因此屬於一個較新的研究領域，仍有相當多的理論與定義正在建構當中，這也意謂著服務貿易的相關議題仍存在許多研究空間，可供後進研究者進行研究。本文建議後進研究者可從下列三個方向著手研究。

- 一、本文於研究過程中發現，中國近年來非常強調服務貿易的發展，不僅於五年計劃規劃服務貿易的發展，也在各大部門頒布大量相關政策。因此本文建議後進研究者可挑選數個重要部門，專門針對中國所頒布的服務貿易政策進行研究，如此將可使中國服務貿易的發展戰略更加清晰透徹。
- 二、目前臺灣正與中國進行服務貿易協商談判，經濟部表示希望在 2012 年底前完成談判，屆時臺灣將可獲得進一步的優惠承諾。因此本文建議後進研究者，屆時可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方法實際檢測雙方承諾內容，並與中港 CEPA 進行比較，以判別臺灣獲得的開放程度，並探討臺灣對中國的開放情形。
- 三、在國際市場上，南韓為臺灣強勁的競爭對手。而南韓近年來在 FTA 的簽署上非常積極，並已與美國和歐盟等先進國家完成簽署，也積極研議與中國簽署 FTA，對臺灣帶來相當大的競爭壓力。雖然臺灣與南韓之競爭主要集中於製造業方面，但服務業和服務貿易是未來國際經濟發展之趨勢，因此針對南韓服務貿易的多邊與雙邊開放情形進行研究，將可為臺灣帶來相當大的助益。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Grubel, Herbert G. and Michael A. Walker 著，陳彪文譯，1993，《服務業的增長：原因與影響》。上海：三聯書店。

Petty, William 著，C. H. Hull 編，陳冬野、馬清槐、周錦如譯，2009，《配第經濟著作選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丁輝俠、董超，2010，〈中國服務業投資的開放過程與政策啟示〉。《國際經濟合作》，第3期，頁33-35。

中國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6/9/27。〈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促進服務貿易發展〉，網址：

<http://liaoxiaoqi.mofcom.gov.cn/aarticle/speeches/200609/20060903298037.html>。

中國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09/5/13。〈加快自由貿易區建設，為外貿穩定增長服務〉，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0905/20090506242149.html>

王洛林，2009，《中國服務業開放與發展：特點與區域分析》。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王曉林、索塞洛，2006，〈服務貿易與我國經濟增長關係的實證分析〉。《雲南財貿學院學報》，第21卷，第5期，頁29-31。

朱書緣、常雪梅，2012/5/29。〈首屆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開幕，溫家寶出席開幕式並發表演講〉，《人民網》，網址：

<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18007549.html>。

朱華兵、龔江洪，2010，〈服務貿易對中國經濟增長拉動作用的實證研究〉。《價格月刊》，第399期，頁42-45。

李江帆，2005，《中國第三產業發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南，2005，〈中國服務業發展戰略：理論考察與策略取向〉。《澳門理工學報》，第2期，頁49-55。
- 杜震華，2011，〈ECFA 商品貿易與服務貿易合作之協商〉。《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9414>。
- 周念利、宋鴻飛、亢梅玲，2011，〈中巴自貿區服務貿易開放水平評估、提升方向及對策建議〉。《南亞研究》，第4期，頁93-103。
- 易小准，2007，〈中國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的抉擇與作為〉。《中國對外貿易》，第7期，頁80-84。
- 林長慶，2007，〈「中國大陸—東協服務貿易協定」承諾與對台灣影響之研析〉。《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6期，頁88-96。
- 林長慶，2010，〈中國大陸服務業對外開放趨勢之研析〉。《WTO 電子報》，第231期，頁112-119。
- 邱秋瑩，2011，〈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布局策略研析〉。《綜合規劃研究：98及99年》。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頁453-465。
- 俞靈燕，2005，〈服務貿易壁壘及其影響的量度：國外研究的一個綜述〉。《世界經濟》，第4期，頁22-32。
- 姚戰琪，2008，〈中國服務貿易30年：發展歷程、經驗總結與改革趨勢〉。收錄於何德旭主編，《中國服務業發展報告 No.7—中國服務業30年：1978~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259-301。
- 胡琨，2010，〈我國服務業發展的體制改革及政策建議〉。《現代經濟探討》，第9期，頁55-59。
- 范昕、王立，2009，〈從中新 FTA 的簽訂看雙邊服務貿易發展前景〉。《國際經濟合作》，第1期，頁51-53。
- 夏傑長，2008，〈中國服務業30年：回顧與展望〉。收錄於何德旭等編，《中

- 國服務業發展報告 No.7—中國服務業 30 年：1978~200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40。
- 張勝旺、方錫金，1994，《經濟發展戰略學》。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張瑤貞，2008，《中國大陸外資政策轉變對大陸台商營運之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張皞，2009，〈中巴 FTA 的簽訂與雙邊貿易展望〉。《國際經貿探索》，第 25 卷，第 9 期，頁 15-18。
- 張磊，2008，《服務貿易自由化—中國入世後的新課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張磊、徐琳，2008，〈中國服務業市場開放的歷程與前景〉。《世界經濟研究》，第 12 期，頁 22-28。
- 盛斌，2002，〈中國加入 WTO 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評估與分析〉。《世界經濟》，第 8 期，頁 10-18。
- 莊麗娟、賀梅英，2005，〈服務業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增長作用機理的實證研究〉。《世界經濟研究》，第 8 期，頁 73-79。
- 許忠信，2010。〈ECFA 對台灣是利？是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1 期，頁 5-13。
- 許峻賓，2012，〈中國 FTA 戰略之研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5 卷，第 8 期，頁 112-119。
- 程大中，2004，〈論服務業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黏合劑」作用〉。《財貿經濟》，第 2 期，頁 68-73。
- 華而誠，2001，〈論服務業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戰略性地位〉。《經濟研究》，第 12 期，頁 3-8。
- 黃子庭，2011，〈中國大陸的 FTA 策略分析〉。《中共研究》，第 45 卷，第 11 期，頁 82-92。

- 黃建忠、楊揚，2009，〈服務貿易壁壘測量的體系與框架〉。《亞太經濟》，第1期，頁49-53。
- 黃建忠、袁姍，2011，〈兩岸服務貿易自由化評估及福建對台服務合作——基於兩岸加入WTO與ECFA中服務貿易開放承諾的比較〉。《亞太經濟》，第4期，頁130-136。
- 楊斌，2009，〈淺析“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動態與研究》，第8期，頁26-29。
- 靖心慈、劉真真，2006，〈中國履行WTO服務業承諾進程及其影響和因應之道〉。《經濟會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1617期，頁5-14。網址：<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8048>。
- 靖心慈，2007，〈從多邊與雙邊市場開放承諾看中國服務貿易之發展〉。發表於「東吳大學余德培教授紀念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經濟系主辦，2007年11月10日。
- 熊春蘭，2000，〈服務貿易自由化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影響〉。《河南師範大學報》，第27卷，第5期，頁48-52。
- 裴長洪、夏傑長，2005，〈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基本格局、路徑選擇與戰略思路〉。收錄於裴長洪等編，《中國服務業發展報告 No.4：中國服務業的對外開放與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3-40。
- 裴長洪、彭磊，2008，《中國服務業與服務貿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劉大年，2010。〈我國服務業拓展大陸市場遭遇貿易障礙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劉李峰、武拉平，2006，〈中國FTA實踐中的利益選擇及實現〉。《現代經濟探討》，第6期，頁68-71。
- 潘海嵐，2009，〈中國服務業發展的政策變遷及效應評析〉。《北京工商大



- 學學報》，第 24 卷，第 5 期，頁 78-83。
- 蔡宏明，2000，〈大陸加入 WTO 對其外資政策及台商的影响〉。《遠景季刊》，第 1 卷，第 4 期，頁 155-190。
- 聶華林、馬紅翰，2009，《中國區域經濟格局與發展戰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顏德凡，2010，《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法制之研究》。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英文文獻

- Bamoul, William, 1967, "Macroeconomics of Unbalanced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3): 415-426.
- Bell, Daniel, 1973,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a venture in social forecasting*. New York: Basic.
- Burgess, David F., 1990, Services as Intermediate Goods: The Issue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Ronald W. Jones and Anne O. Krueger. USA: Cambridge.
- Clark, Colin, 1957, *The Conditions of economic progress*, 3rd ed. London: Macmill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Eschenbach, Felix and Bernard Hoekman, 2006, "Services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142(4): 746-764.
- Fink, Carsten and Martín Molinuevo, 2007, "East Asian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Services: Roaring Tigers or Timid Panda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 Francois, Joseph, 1990, "Producer Services, Scale,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42(4): 715-729.

- Fuchs, Victor R., 1968, *The Service Ec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ao, Henry, 2009, "China's Strategy for Free Trade Agreements: Political Battle in the Name of Trade."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Law (Open Access)*, Paper 971.
- Griliches, Zvi, 1992, *Output Measurement in the Service Sector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Alexis and Leanne Holmes, 1997, "Service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Australian Government Industry Commission Staff Research Paper.
- Hirschman, Albert O., 1958,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ekman, Bernard, 1995, "Tentative First Steps: An Assessment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Servic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1455.
- Hoekman, Bernard and Aaditya Mattoo, 2008, Services Trade and Growth. In *Opening Markets for Trade in services- Countries and Sectors in Bilateral and WTO Negotiations*, edited by Juan A. Marchetti and Martin Ro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chetti, Juan A. and Martin Roy, 2008,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in the WTO and in PTAs. In *Opening Markets for Trade in services- Countries and Sectors in Bilateral and WTO Negotiations*, edited by Juan A. Marchetti and Martin Ro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ttoo, Aaditya, 1998,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WTO: Liberalization in the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No. TISD-98-03.

- Mattoo, Aaditya, 2002,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The Services Dimension"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No. 2932.
- Mattoo, Aaditya, Randeep Rathindran and Arvin Subramanian, 2006, "Measuring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An Illustr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21(1): 64-98.
- Nusbaumer, Jacques, 1987, *The Services Economy: Lever to Growth*.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OECD, 2006, "The Linkages between Open Services Markets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s, No. 29, OECD Publishing.
- Oulton, Nicholas, 2001, "Must the growth rate decline? Baumol's Unbalanced Growth Revisited." *Oxford Economic Papers*, 53(4): 605-627.
- Roy, Martin, 2012, "Services Commitment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Surveying the Empirical Landscape." NCCR Trade Working Papers.
- Spair, Andre , 1985 , "North-South Issues in Trade in Services" *The World Economy*, 8(1): 27-42.
- World Bank, 2012,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2, No. 68172. 網址：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rep\\_e/world\\_trade\\_report11\\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rep_e/world_trade_report11_e.pdf)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網址：  
[http://econ.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main?pagePK=64165259&theSitePK=469372&piPK=64165421&menuPK=64166093&entityID=000333037\\_20120420005708](http://econ.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main?pagePK=64165259&theSitePK=469372&piPK=64165421&menuPK=64166093&entityID=000333037_20120420005708)

## 官方文件

中國商務部，2003/9/29。《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

中國商務部，2004/10/27。《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附件三—《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

中國商務部，2005/10/18。《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二》附件二—《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二》。

中國商務部，2006/6/27。《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三》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

中國商務部，2007/6/29。《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四》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四》。

中國商務部，2008/7/29。《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五》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五》。

中國商務部，2009/5/9。《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

充協議六》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六》。

中國商務部，2010/5/27。《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七》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七》。

中國商務部，2011/12/13。《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八》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八》。

中國商務部，2012/6/29。《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附件一《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九》。

中國商務部，2007/1/14。《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政府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中國商務部，2008/4/7。《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紐西蘭政府自由貿易協定》附件八—《中方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中國商務部，2008/4/13。《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智利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附件二—《中方具體承諾表》。

中國商務部，2008/10/23。《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5A—《中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中國商務部，2009/2/21。《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協定》附件一《中方具體承諾表》。

中國商務部，2009/4/28。《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秘魯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附件六—《中方具體承諾減讓表》。

中國商務部，2009/4/28。《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附件七—《中方具體承諾減讓表》。

中國商務部，2011/7/27。《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自由貿易協定〉的議定書》附件 5A—《中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中國商務部，20011/11/18。《關於實施中國—東協自貿區〈服務貿易協議〉第二批具體承諾的議定書》附件一《中方具體承諾減讓表》。

WTO, Trade in Services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SC/135.

WTO, Trade in Services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 Corrigendum, GATS/SC/135/Corr. 1.

WTO, Trade in Services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 Corrigendum, GATS/SC/135/Corr. 2.

### 官方網站

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國服務貿易指南網：

<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index.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